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五屆立法會

第三立法會期（二零一五—二零一六）

第二組

第 V-36 期

V LEGISLATURA

3.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5-2016)

II Série

N.º V-36

目 錄

1. 《動物保護法》法案通過的文本。.....	6	11. 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33/V/2016號批示。.....	26
2. 《醫療事故法律制度》（原標題為《處理醫療事故爭議的法律制度》）法案的修訂文本。.....	15	12.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34/V/2016號批示。..	27
3.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25/V/2016號批示。.....	21	13.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35/V/2016號批示。..	27
4.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26/V/2016號批示。.....	22	14. 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36/V/2016號批示。..	28
5. 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27/V/2016號批示。.....	22	15.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37/V/2016號批示。.....	28
6.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28/V/2016號批示。.....	23	16.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38/V/2016號批示。	29
7.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29/V/2016號批示。.....	24	17.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39/V/2016號批示。	30
8. 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30/V/2016號批示。.....	25	18.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40/V/2016號批示。	31
9.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31/V/2016號批示。.....	25	19.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41/V/2016號批示。..	31
10.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32/V/2016號批示。	26		

20.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42/V/2016號批示。 ..	32	37. 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59/V/2016號批示。	47
21. 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43/V/2016號批示。	32	38.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60/V/2016號批示。	48
22.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44/V/2016號批示。	33	39. 陳虹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61/V/2016號批示。	48
23.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45/V/2016號批示。	34	40. 陳虹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62/V/2016號批示。	49
24.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46/V/2016號批示。	35	41.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63/V/2016號批示。	50
25. 陳亦立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47/V/2016號批示。	36	42.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64/V/2016號批示。	51
26. 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48/V/2016號批示。	37	43.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65/V/2016號批示。	51
27.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49/V/2016號批示。	37	44.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66/V/2016號批示。 ..	52
28.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50/V/2016號批示。	38	45.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67/V/2016號批示。	53
29.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51/V/2016號批示。	39	46. 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68/V/2016號批示。	53
30.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52/V/2016號批示。	40	47.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69/V/2016號批示。	54
31.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53/V/2016號批示。 ..	42	48.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70/V/2016號批示。	55
32.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54/V/2016號批示。	43	49.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71/V/2016號批示。	55
33.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55/V/2016號批示。	44	50.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72/V/2016號批示。	57
34.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56/V/2016號批示。	45	51.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73/V/2016號批示。	58
35.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57/V/2016號批示。	46	52.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74/V/2016號批示。	58
36. 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58/V/2016號批示。	46	53.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75/V/2016號批示。	59

54.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76/V/2016號批示。.....	60	70.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92/V/2016號批示。.....	71
55.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77/V/2016號批示。..	61	71. 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93/V/2016號批示。.....	72
56.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78/V/2016號批示。..	61	72.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94/V/2016號批示。.....	73
57.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79/V/2016號批示。..	62	73.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95/V/2016號批示。...	73
58.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80/V/2016號批示。.....	62	74.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96/V/2016號批示。.....	74
59. 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81/V/2016號批示。.....	63	75.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97/V/2016號批示。.....	75
60.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82/V/2016號批示。.....	64	76.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98/V/2016號批示。.....	75
61. 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83/V/2016號批示。.....	65	77. 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99/V/2016號批示。..	76
62. 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84/V/2016號批示。.....	66	78.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00/V/2016號批示。..	77
63.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85/V/2016號批示。.....	66	79.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01/V/2016號批示。...	77
64. 陳虹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86/V/2016號批示。.....	67	80.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02/V/2016號批示。...	78
65.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87/V/2016號批示。.....	68	81. 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03/V/2016號批示。.....	79
66.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88/V/2016號批示。.....	68	82.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04/V/2016號批示。..	80
67. 陳虹議員撤回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889/V/2016號批示。.....	69	83.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05/V/2016號批示。..	80
68. 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第768/V/2016號批示修訂文本)及相關的第890/V/2016號批示。.....	69	84.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06/V/2016號批示。..	81
69.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91/V/2016號批示。...	70	85.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07/V/2016號批示。.....	82
		86.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08/V/2016號批示。.....	82

87.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 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09/V/2016號批示。	83	104. 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 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26/V/2016號批示。	96
88. 陳虹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 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10/V/2016號批示。	84	105.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 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27/V/2016號批示。	97
89. 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 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11/V/2016號批示。	85	106. 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 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28/V/2016號批示。	97
90. 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 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12/V/2016號批示。	86	107. 陳亦立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 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29/V/2016號批示。	98
91.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 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13/V/2016號批示。	86	108.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 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30/V/2016號批示。	99
92. 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 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14/V/2016號批示。	87	109. 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 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31/V/2016號批示。	100
93.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 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15/V/2016號批示。	88	110.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 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32/V/2016號批示。	100
94. 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的質詢所 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16/V/2016號批示。	89	111.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 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33/V/2016號批示。	101
95. 政府就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的質詢所作 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17/V/2016號批示。	90	112.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 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34/V/2016號批示。	102
96.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的質詢所作 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18/V/2016號批示。	90	113.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 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35/V/2016號批示。	102
97.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的質詢所作 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19/V/2016號批示。	91	114.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 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36/V/2016號批示。	103
98. 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的質詢所作 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20/V/2016號批示。	92	115.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 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37/V/2016號批示。	103
99. 陳虹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 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21/V/2016號批示。	93	116.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的質詢所 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38/V/2016號批示。 ..	104
100. 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 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22/V/2016號批示。	94	117.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的質詢所 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39/V/2016號批示。 ..	105
101.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 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23/V/2016號批示。	94	118.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的質詢所作 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40/V/2016號批示。	105
102.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 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24/V/2016號批示。	95	119. 陳亦立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 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41/V/2016號批示。	106
103. 高天賜議員撤回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就政府工 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925/V/2016號批示。	96		

120.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42/V/2016號批示。 107
121.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43/V/2016號批示。 107
122.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44/V/2016號批示。 .. 108
123.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45/V/2016號批示。 .. 109
124.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46/V/2016號批示。 .. 109
125.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47/V/2016號批示。 110
126.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48/V/2016號批示。 111
127.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49/V/2016號批示。 112
128.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50/V/2016號批示。 113
129. 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951/V/2016號批示。 114
130.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52/V/2016號批示。 .. 114
131.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53/V/2016號批示。 .. 115
132. 政府就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54/V/2016號批示。 .. 116
133. 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55/V/2016號批示。 116
134.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56/V/2016號批示。 117
135.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57/V/2016號批示。 .. 118
136.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58/V/2016號批示。 118
137.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59/V/2016號批示。 119
138. 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60/V/2016號批示。 120
139. 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61/V/2016號批示。 121
140.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要求召開專為辯論「特區政府是否值得動用三億元改建大賽車博物館。」的全體會議的申請。 122

1.《動物保護法》法案通過的文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6 號法律
動物保護法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本法律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動物的保護及相關的管理制度作出規範。

第二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 （一）“動物”：是指犬隻、貓及其他非人類脊椎動物；
- （二）“科學應用”：是指為教學、科學、醫學、製造生物製劑，或為測試產品的目的，並預期動物會感到痛楚的實驗行為；
- （三）“競賽動物”：是指為經濟目的並用作速度競賽的犬隻及馬；
- （四）“飼主”：是指對動物具所有權，或負責管領、飼養動物的自然人或法人；
- （五）“身份標識”：是指用作識別動物身份的含有識別碼的電子植入物或准照所定的識別標記；
- （六）“適當防護措施”：是指可用於防止動物襲擊人或其他動物的安全裝備；

（七）“公共地方”：是指公共設施及主要供公眾使用並屬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法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地方或區域，如行人道、廣場、公共道路、公園、沙灘及自然保護區等。

第二章
動物的一般保護

第三條
虐待動物

一、禁止使用殘忍、暴力或折磨的手段對待動物，使其承受痛苦。

二、如屬下列情況，該事實不予處罰：

- （一）上款的行為所擬達到之目的為不可受譴責，且
- （二）使用相關手段非屬不合理。

第四條
宰殺犬隻及貓

一、禁止宰殺犬隻及貓，但屬下列情況除外：

- （一）獲許可進行的科學應用行為；
- （二）控制犬隻或貓的群體疾病；
- （三）犬隻或貓患有先天缺陷，或為解除犬隻或貓傷病的痛苦；
- （四）為解除對人的生命、身體完整性、財產或公共安全的即時危險；
- （五）民政總署為控制所收容犬隻或貓的數量。

二、上款（二）項及（三）項的行為應由獸醫執行，但屬緊急情況除外。

第五條
遺棄動物

一、禁止飼主遺棄屬其所有、管領或飼養的動物。

二、飼主未在民政總署根據第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作出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領回有關動物，等同於遺棄動物，但取得民政總署許可者除外。

三、下列情況不視為遺棄動物：

(一) 動物所有人按照第十七條的規定將動物送往民政總署；

(二) 因傳統、習俗、祭祀、喜慶活動儀式或為保育的目的而將動物放歸適合其生長且不會破壞生態平衡的自然環境。

四、飼主必須取得民政總署的許可，方可進行上款(二)項所指的活動。

五、屬上款的情況，飼主須於進行活動前至少十五日提出有關申請。

第六條

驅使動物搏鬥

禁止驅使動物之間或動物與人之間的搏鬥，或舉辦相關活動，但屬公共當局的訓練、模擬活動或執行法定職務的情況除外。

第七條

售賣犬隻及貓

一、禁止售賣未滿三個月月齡的犬隻及貓。

二、禁止為提供食用而售賣犬隻、貓，或其屠體、內臟、肉及肉製品。

第八條

特定用途的動物

一、將魚類以外的動物用於馬戲團、公開展覽或公開演出，須獲民政總署許可。

二、申請者應提交申請書及活動計劃書，並載明下列資料，但不影響民政總署可要求提交其他補充文件：

- (一) 申請者的身份資料及聯絡地址；
- (二) 飼養動物的地點、設施、動物的種類及數量；
- (三) 舉行活動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四) 實施活動的方式。

三、民政總署僅在證實申請者能確保動物得到妥善的照顧，以及動物的衛生狀況合適的情況下，方發給相關的許可。

四、如民政總署認為有需要，可要求獲許可者為有關活動提供駐場獸醫。

第九條

將動物作科學應用

一、將動物作科學應用，須獲民政總署許可。

二、如使用猿猴類、犬隻或貓進行科學應用，須取得民政總署就單一實驗計劃而發給的特別許可。

三、申請者應提交許可申請書及動物科學應用計劃，並載明下列資料：

- (一) 申請者的身份資料及聯絡地址；
- (二) 動物房舍地址及飼養設施；
- (三) 作科學應用動物的種類、品種、數量及實驗設計方案；
- (四)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的行為人的簡要資料；
- (五) 取得、飼養及管理動物的方式。

四、民政總署經分析後認為無法採用其他實驗方法時，方可發給許可。

五、民政總署可就許可申請書及動物科學應用計劃聽取相關範疇的實體或專業人士及學者的意見。

第十條

獲科學應用許可者的義務

一、獲科學應用許可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動物作科學應用後，如肢體已嚴重殘缺、失去重要器官，或仍持續承受痛苦並影響其生存品質，應立即以人道方式終止其生命；

(二) 動物作科學應用後，應待其完全恢復生理功能後方可再次作科學應用，但對有關實驗行為屬必需的情況除外；

(三) 更改獲科學應用許可者的聯絡地址、動物房舍地址、飼養設施、進行動物科學應用的行為人的簡要資料，或增加科學應用的動物數量，須提前三十日通知民政總署；

(四) 執行民政總署對取得、飼養及管理動物，以及科學應用的事宜提出的改善措施；

(五) 編製執行動物科學應用工作的年度監督報告，並於有關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提交予民政總署。

二、獲科學應用許可者在進行實驗期間不適用下條第一款(二)至(四)項、(六)項及(七)項的規定。

三、更改科學應用的動物種類、品種及實驗設計方案，須獲民政總署許可。

第十一條 飼主的義務

一、飼主須遵守下列規定：

(一) 注意及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其動物損害他人的生命、身體完整性、財產，或危及其他動物的生命、健康；

(二) 為動物提供適當的食物及飲用水，以及充足的活動空間；

(三) 確保動物住宿的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及清潔；

(四) 為動物提供防治傳染病的必要措施，尤其為犬隻注射狂犬病疫苗；

(五) 動物遭受他人虐待時，作出必要的救助或阻止行為，但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的情況除外；

(六) 為受傷或患病的動物提供必要的醫療；

(七) 為動物提供其他妥善的照顧；

(八) 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因動物的住宿而影響公共衛生。

二、如違反上款(八)項的規定，飼主須於民政總署訂定的期間內作出改善。

三、飼主攜帶犬隻於公共地方及分層建築物的共同部分走動時，必須遵守下列規定，但不影響其他法例及以下數款規定的適用：

(一) 使用鏈帶牽引犬隻，又或將其置於籠中或其他適當的攜帶工具中，並佩戴准照所訂定的識別標記；

(二) 體重二十三公斤或以上的犬隻，或民政總署認為屬危險的犬隻，尤其是曾有傷害人或動物紀錄者，尚須由成年人伴同及佩戴口罩或頸圈，並採取由該署於犬隻准照中註明的適當防護措施。

四、對於上款(二)項所指體重二十三公斤或以上的犬隻，飼主可向民政總署申請評估，通過評估及獲該署許可後，相關犬隻於公共地方及分層建築物的共同部分走動時無須佩戴口罩或頸圈，但飼主仍須遵守第一款(一)項及上款(一)項的規定。

五、上款所指的許可有效期為三年，期滿後飼主可再次申請評估。

六、第四款所指的評估的標準尤其包括犬隻的品種、服從性及攻擊性。

七、於民政總署設立的遛狗區內，飼主可無須使用鏈帶牽引犬隻，但屬危險的犬隻除外。

八、如私人地方沒有使用門、圍牆、柵欄或類似的阻隔設施防止犬隻自行出入公共地方，則須以鏈帶牽制犬隻。

九、第一款(一)項及第三款的規定不適用於有關動物協助公共當局執行職務的情況。

第十二條 特別義務

一、為着食用目的而在法定屠宰場、公共街市、超級市場、飲食場所、批發及零售場所銷售、儲存或取得動物，又或將動物運輸到上述場所時，飼主須履行下列義務：

(一) 提供動物維持基本生理狀態的食物和水；

(二) 提供動物維持基本生理姿勢及伸展的空間；

(三) 保持運輸和留置環境的清潔及通風；

(四) 在運輸、買賣、繫留等過程中，不得使用暴力、不當電擊等方式驅趕動物，或以刀具等對動物作出具傷害性的標記。

二、在法定屠宰場宰殺動物時，如未經人道方式使動物昏厥，不得予以灌水、灌食、綑綁、拋投、丟擲和切割。

三、第一款所指動物的飼主不適用上條第一款(二)至(四)項、(六)項及(七)項的規定。

第三章 動物的管理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十三條 基於公共利益的禁止

一、基於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得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禁止取得、飼養、繁殖或進口特定品種的動物，以及宣告將相關動物收歸民政總署所有。

二、上款所指的行政長官批示可規定飼主在特定期間向民政總署登記並對動物進行絕育後，繼續飼養該批示生效前已取得、繁殖或進口的被禁止的動物。

三、民政總署可為上款所指的動物訂定特別飼養規定。

第十四條 預防及控制措施

一、如動物對公共衛生或公共安全構成危險，或為保護動物的目的，民政總署可採取或命令飼主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措施，且不影响倘有的行政或刑事處罰：

- (一) 扣押動物；
- (二) 隔離檢疫；
- (三) 將動物移離澳門特別行政區；
- (四) 注射疫苗；
- (五) 作出身份標識；
- (六) 強制執行食宿及清潔的特定準則；
- (七) 限制活動或對活動設定條件；

(八) 絕育；

(九) 在指定地點長期隔離；

(十) 將動物放歸原生環境或適當的生存地點；

(十一) 銷毀動物的屍體；

(十二) 中止或廢止按本法律發給的許可；

(十三) 以人道方式終止動物的生命。

二、在導致採取上款(一)項、(二)項、(六)項、(七)項及(九)項所指預防及控制措施所針對的情況終止後，須立即命令終止該等措施。

三、民政總署終止採取第一款(一)項、(二)項及(九)項的措施後，按照下條規定作出領回通知或公告及公佈；如飼主未於該署作出有關通知或公告及公佈後七個工作日內領回動物，則有關動物將收歸民政總署所有。

第十五條 流浪動物的扣押及領回程序

一、如發現未受飼主控制或看管的動物於公共地方走動，民政總署應立即將其扣押。

二、如上款所指的動物具有身份標識，民政總署應儘快通知飼主領回；如有關動物沒有身份標識，民政總署應將其資料在署內張貼公告及公佈於該署網頁。

三、如第一款所指的動物在民政總署作出通知或公告及公佈後七個工作日內未被領回，則有關動物將收歸民政總署所有，並按該署認為適宜的方式處理，包括優先尋找合適的領養者，或最終以人道方式終止動物生命，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四、飼主於上款規定的領回期間內提出申請，且獲民政總署許可下，方可延期領回所涉及的動物。

五、如動物被證實患有傳染病或屬其他緊急狀況者，民政總署可立即以人道方式終止其生命而無須遵守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規定。

六、飼主為動物領取法定的准照和繳付因扣押動物產生的費用後，方可領回有關動物。

第十六條 特定場所飼養的犬隻

一、在建築地盤、廢車場及廢料場飼養的犬隻必須絕育。

二、民政總署監察人員執行本法律規定的職務時，上款所指場所的所有人或負責人應提供必要的合作。

第十七條 對無法飼養動物的處理

一、如動物所有人未能飼養或無法將動物轉移給他人，可將有關動物送交民政總署，但須繳交定額的膳食及住宿費用。

二、上款所指的動物一經送交民政總署，有關動物所有人即喪失對該動物的所有權。

第十八條 免責

就民政總署因執行本法律而對動物採取的所有措施，飼主無權要求該署作出任何補償。

第二節 犬隻、馬及競賽動物准照制度

第十九條 發出准照

一、下列動物的所有人須領取由民政總署發出的准照，但不影響下條規定的適用：

- (一) 滿三個月月齡且非屬競賽動物的犬隻及馬；
- (二) 競賽動物。

二、獲發准照的動物須由民政總署作身份標識或具備經民政總署識別的電子植入物。

三、准照在民政總署檢驗動物後發出，其內須指出准照有效期、疫苗注射及保健計劃，以及飼養有關動物時適用的特別規定。

四、有關准照有效期及續期的事宜，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第二十條 豁免准照

暫時進口的犬隻及馬的所有人，無須向民政總署申領上條所指的准照。

第二十一條 申請資格

同時符合下列要件者，方可申請准照：

- (一) 年滿十八歲且具備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設立的法人；
- (二) 非處於被科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二)項或第三十條(二)項所指的附加刑或附加處罰的狀況。

第二十二條 不發出准照及拒絕續期

一、屬下列情況，民政總署可不發出准照或拒絕續期：

- (一) 動物未按照民政總署指示注射疫苗；
- (二) 申請人不符合上條規定的要件。

二、民政總署可扣押上款所指的動物；申請人須於民政總署指定的期間使情況符合取得准照或續期的要求，否則相關動物將收歸民政總署所有。

第二十三條 准照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准照失效：

- (一) 未於法定期間內續期；
- (二) 有關動物屬按照第十五條第三款的規定不得領回者，但經民政總署許可領回動物的情況除外；

(三) 按照第十七條的規定將有關動物送交民政總署；

(四) 准照持有人於准照有效期內被科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一)項、(二)項或第三十條(一)項、(二)項所指的附加刑或附加處罰；

(五) 有關動物死亡。

第二十四條

遺失動物

如遺失已領有准照的動物，准照持有人須在事實發生後的三個工作日內通知民政總署。

第四章

處罰制度

第一節

刑法規定

第二十五條

殘酷對待動物罪

意圖令動物受痛苦，使用殘忍、暴力或折磨的手段對待動物，造成其肢體嚴重殘缺、失去重要器官或死亡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第二十六條

違令罪

屬以下情況者，根據《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以違令罪處罰：

(一)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作出行政長官批示所禁止的行為；

(二) 不遵守民政總署按照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發出的命令。

第二十七條

法人的刑事責任

一、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及特別委員會，須對下列者以有關實體的名義及為其集體利益而實施以上兩條所定的犯罪承擔責任：

(一) 有關實體的機關或代理人；

(二) 聽命於上項所指機關或代理人的人，但僅以該等機關或代理人故意違反其本身所負的監管義務或控制義務而使犯罪得以實施為限。

二、上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並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三、就以上兩條所定的犯罪，對第一款所指的實體科處下列主刑：

(一) 罰金；

(二) 由法院命令解散。

四、對第一款所指的實體科處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五、罰金的日額為澳門幣一百元至二萬元。

六、如對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特別委員會科處罰金，則有關罰金以該社團或委員會的共同財產繳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或委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方式繳付。

七、僅當第一款所指實體的創立人單純或主要意圖利用有關實體實施以上兩條所定的犯罪，又或該等犯罪的重複實施顯示有關實體的成員或負責行政管理的人單純或主要利用有關實體實施該等犯罪時，方可科處由法院命令解散的刑罰。

第二十八條

附加刑

一、因實施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所指犯罪而被判刑者，可科處下列附加刑：

(一) 宣告將屬違法者的有關動物收歸民政總署所有；

(二) 禁止取得和飼養全部或部分種類的動物，為期一年至三年；

(三) 禁止從事實際接觸全部或部分種類的動物的業務，為期一年至三年；

(四) 暫時封閉場所，為期一個月至一年。

二、如違法者屬法人，尚可科處下列附加刑：

(一) 剝奪獲公共部門或實體給予相關津貼或補貼的權利；

(二) 受法院強制命令約束；

(三) 公開有罪裁判，為此須以摘錄方式，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內刊登該裁判，以及在從事業務的場所以公眾能清楚看到的方式張貼以中、葡文書寫的告示公開該裁判，張貼期不少於十五日；公開有罪裁判費用由被判罪者負擔。

三、附加刑可予併科。

第二節 行政處罰制度

第二十九條 行政違法行為

一、對下列行為，科澳門幣二萬元至十萬元罰款，且不影响其他法定處罰：

(一)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六條，以及第九條第二款的規定；

(二) 違反第五條第四款的規定，未獲許可進行活動；

(三) 違反第十三條第三款所指的特別飼養規定。

二、對違反第七條第二款、第九條第一款、第十條第一款(一)項、(二)項及第三款、第十一條第一款(一)項、(五)項及第三款(二)項規定的行為，科澳門幣四千元至二萬元罰款，且不影响其他法定處罰。

三、對下列行為，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一萬元罰款，且不影响其他法定處罰：

(一) 違反第四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一款、第十條第一款(四)項及(五)項、第十一條第一款(二)至(四)項、(六)項、(七)項及第二款，以及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

(二) 違反第八條第四款的規定，未按民政總署的要求提供駐場獸醫；

(三) 未按照第十條第一款(三)項規定的期間作出更改通知。

四、對違反第十一條第三款(一)項及第八款、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一款，以及第二十四條規定的行為，科澳門幣二千元罰款，且不影响其他法定處罰。

第三十條 附加處罰

對上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的違法行為，除科處該條規定的處罰外，尚可按行政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及行為人的過錯程度科處以下一項或多項附加處罰：

(一) 宣告將屬於違法者的有關動物收歸民政總署所有；

(二) 禁止取得及飼養全部或部分種類的動物，為期最多兩年；

(三) 禁止從事實際接觸全部或部分種類的動物的業務，為期最多兩年；

(四) 暫時封閉場所，為期一個月至一年。

第三十一條 履行義務

如因未履行義務而構成行政違法行為，但尚有履行該義務的可能性，則科處處罰及繳付罰款並不免除違法者履行該義務。

第三十二條 違法責任及繳付罰款的責任

一、法人，即使其屬不合規範設立者，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及特別委員會，均須對其機關或代表以其名義且為其集體利益而作出本法律所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承擔責任。

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行為，則排除前款所指的責任。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責任。

四、繳納罰款屬違法者的責任，但不影響以下兩款規定的適用。

五、如違法者屬法人，則被判定須對違法行為負責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以其他方式代表該法人者，亦須對繳付罰款負連帶責任。

六、如對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特別委員會科處罰款，則有關罰款以該社團或委員會的共同財產繳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或委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方式繳付。

七、有責任繳付罰款者，亦須按相關規定向民政總署支付將違法行為實施後的狀況回復原狀而作出的開支。

第三十三條

累犯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自處罰的行政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兩年內實施相同的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

二、如屬累犯，對行政違法行為可科罰款的下限提高四分之一。

第三十四條

職權

一、民政總署負責監察本法律的遵守情況，並對本法律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提起程序，但不影響其他公共實體的職權。

二、民政總署監察人員在執行本法律的規定時，享有公共當局的權力，尤其可要求違法者提供其姓名及地址，以及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並可依法要求治安警察局提供協助，特別在執行職務時遇到反對或抗拒的情況。

三、對本法律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作出處罰和命令採取任何措施，屬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的職權，該職權可授予管理委員會的其他成員。

第三十五條

提起程序

一、民政總署的監察人員如目睹違法行為，或有足夠跡象顯示存在違法行為時，應編製實況筆錄或控訴書，並將控訴內容通知違法者、違法實體負責人或經濟活動參與人的在場受託人。

二、實況筆錄或控訴書內應載有違法者的完整認別資料、發生違法行為的地點、日期及時間、違法行為的詳細說明及所違反的法律規定，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第三十六條

臨時措施

一、如有足夠跡象顯示行為人違反本法律的規定，且屬如不採取措施將對公共利益造成嚴重或難以彌補的損害的情況，則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可因應情況命令採取臨時措施。

二、臨時措施的類型包括但不限於經必要配合後適用的第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指者。

三、臨時措施的期間及延續期合共不得超過一年。

四、採取臨時措施所產生的一切費用均由違法者負擔。

第三十七條

郵寄通知

一、民政總署得以單掛號信的方式通知利害關係人。

二、按下列地址作出的通知，均得以單掛號信為之，並推定被通知人於寄出單掛號信後第三日接獲通知；如第三日非為工作日，則推定在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接獲通知：

(一) 被通知人或其受託人所指定的通訊地址或住址；

(二) 如被通知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按身份證明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住所作出通知；

(三) 如被通知人為法人且其住所或常設代表處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按身份證明局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住所作出通知；

(四) 如被通知人持有治安警察局發出的身份證明文件，按該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地址作出通知。

三、如上款所指的被通知人的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則上款所指期間僅在《行政程序法典》所定的延期期間屆滿後方開始計算。

四、屬因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而令被通知人在推定接獲通知的日期後接獲通知的情況，方可由被通知人推翻第二款所指的推定。

五、為適用本條的規定，身份證明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及治安警察局應在民政總署要求時向其提供第二款所指的資料。

第三十八條**費用**

本法律適用的費用、收費及價金，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第三十九條**罰款及費用的歸屬**

根據本法律的規定所科處的罰款及徵收的費用所得，屬民政總署的收入。

第四十條**罰款的繳付及強制徵收**

一、罰款須自接獲處罰決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繳付。

二、如未於上款所定的期間內自願繳付罰款，須按照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以處罰決定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

第五章**過渡及最後規定****第四十一條****過渡規定**

一、本法律生效前已發出的動物准照仍然有效，直至有效期屆滿為止。

二、在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計九十日內，豁免於本法律生效日已滿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月齡的犬隻及馬的所有人領取准照的義務。

三、在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計九十日內，豁免第八條第一款、第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訂的義務。

四、在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計九十日內，豁免飼主為體重二十三公斤或以上的犬隻佩戴口罩或頸圈的義務。

第四十二條**補充法律**

對本法律未有特別規定的事宜，補充適用《刑法典》、《行政程序法典》及十月四日第52/99/M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的規定。

第四十三條**補充法規**

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補充法規，由行政法規制定。

第四十四條**廢止**

廢止：

(一) 經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市政會議通過並公佈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五十一期《政府公報》的《澳門市市政條例法典》第三條第二款、第九條b項、第十條第七款及其獨附款中關於處罰違犯第七款者的部分、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九條，以及第二百零五條至第二百零七條的規定；

(二) 經一九七四年二月六日的市政會議通過並公佈於一九七四年六月一日第二十二期《政府公報》的《海島市市政條例法典》第三條第二款、第九條b項、第十條第七款及其獨附款中關於處罰違犯第七款者的部分、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九條，以及第二百零五條至第二百零七條的規定；

(三) 經第28/2004號行政法規核准的《公共地方總規章》第八條第二款關於放生動物的部分，以及第九條第一款的規定，但僅限於該等條文涉及脊椎動物的範圍；

(四) 經第106/2005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違法行為清單》第二條第二十五款關於虐待公園或綠化區內飼養的動物的部分、第二十七款關於放生動物的部分、第二十九款及第三十款，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七款的規定，但僅限於該等條文涉及脊椎動物的範圍。

第四十五條**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2.《醫療事故法律制度》(原標題為《處理醫療事故爭議的法律制度》)法案的修訂文本。

第五條
就診者

就診者是指接受醫療服務的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6 號法律 (法案)
醫療事故法律制度

第六條
正當性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一、如就診者死亡或在就診者無法作出意思表示的情況下,親屬有權根據本法律的規定獲得資訊、申請鑑定或就鑑定報告提出聲明異議,但須按以下順序為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一)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

第一條
標的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有事實婚關係的人;

本法律訂定醫療事故的法律制度,以保障醫患雙方的合法權益。

(四)兄弟姐妹;

(五)四親等內的其他旁系血親。

第二條
醫療行為

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醫療行為是指公共或私人領域具法定資格執業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為着個人或群體的預防、診斷、治療或康復的目的而作出的事實。

二、如無上款所指親屬,檢察院具正當性獲得資訊、申請鑑定或就鑑定報告提出聲明異議。

第二章
就診者的保障

第三條
醫療事故

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醫療事故是指因過錯違反醫療衛生方面的法規、指引、職業道德原則、專業技術知識或常規作出的醫療行為而損害就診者的身體或精神的健康的的事實,不論該行為屬作為或不作為。

第七條
資訊權

一、醫療服務提供者有義務將就診者的病情、醫療措施、醫療風險等資訊告知就診者,但就診者知悉該等情況後會危害其生命,或可能對其身體或精神的健康造成嚴重傷害者除外。

二、上款所指的資訊的提供須以清晰、簡單、具體的方式及以就診者所明瞭的語言為之,以便其在得到適當資訊下作出決定。

第四條
醫療服務提供者

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醫療服務提供者是指所有在公共或私人醫療領域從事預防、診斷、治療或康復活動的自然人及法人。

三、當就診者明確及以書面方式表明無意知悉診斷或預後的資訊,則醫療服務提供者應尊重其權利,但會影響公共衛生的情況除外。

四、就診者有權查閱其病歷和要求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其病歷副本。

第八條 病歷

一、病歷是指醫療服務提供者在作出醫療行為過程中，按各自的專業範疇以電子化或其他方式記錄的一切與就診者有關的資料，尤其門診及急診紀錄、住院紀錄、檢驗報告、醫學影像檢查資料、特殊檢查同意書、手術同意書、手術及麻醉紀錄、病理資料及護理紀錄。

二、醫療服務提供者須根據以下各項的規定記錄、管理、保存及銷毀病歷：

(一) 客觀、準確、及時、清晰和完整記錄病歷；

(二) 如因情況緊急而未能立即記錄病歷，須在該情況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並予註明；

(三) 妥善管理病歷，確保資料完整、安全及保密；

(四) 自記錄最新資料之日起保存病歷的最低期限為十年；但就診者為未成年人除外，在此情況下，該期限在就診者成年日起算的兩年後才屆滿；

(五) 銷毀病歷須採取必需及適當措施，確保資料的保密性。

三、醫療服務提供者須在十日內按就診者的要求向其提供病歷副本，為此可收取費用；費用的金額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四、衛生局須就記錄、管理、保存及銷毀病歷和提供病歷副本的具體方法訂定指引。

第九條 通報

一、如醫療服務提供者知悉發生或懷疑發生醫療事故，須在二十四小時內向衛生局通報。

二、衛生局在接獲上款所指的通報或知悉發生或懷疑發生醫療事故時，可要求醫療服務提供者在指定期間提交詳細報告。

三、衛生局在接獲通報或報告後，如認為有強烈跡象顯示發生醫療事故，須將有關情況告知就診者，並向其提供有助維護其受法律保護的權益的資訊。

第十條 跟進措施

一、如有充分跡象顯示發生醫療事故，醫療服務提供者須立即採取適當且必要的措施，避免或減輕損害就診者的健康。

二、充分跡象是指該等跡象能合理顯示出可能發生醫療事故。

三、如有強烈跡象顯示發生醫療事故，衛生局可命令作出對調查醫療事故屬必要的措施，尤其封存病歷、血液、藥物、醫療工具及其他資料。

四、如有強烈跡象顯示醫療事故可能對公共衛生造成重大影響或風險，衛生局須採取必要的預防和跟進措施，並對外公佈有關情況。

五、衛生局在採取本條所定各項措施時，須遵循必要、適度及與既定目標相符的原則。

第三章 鑑定醫療事故

第十一條 醫療事故鑑定委員會

一、設立醫療事故鑑定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負責對是否存在醫療事故進行調查和技術鑑定。

二、委員會獨立進行調查和技術鑑定，無須聽從任何命令或指示，亦不受任何干預。

三、委員會的調查和技術鑑定結論不影響醫療服務提供者、就診者、司法機關及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以其他途徑對有關事實進行調查和技術鑑定。

第十二條 組成

一、委員會由七名專業人員組成，其中五名為醫學專業人員，兩名為法律專業人員；成員須由公共或私人領域擔任專業技術職務至少十年且具備適當專業操守的人士擔任。

二、上款所指的醫學專業人員可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外地的專業人員中選任。

三、以上兩款所指的專業人員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委任；在委任批示中須同時委任三名符合以上兩款所指條件的人士擔任候補成員，其中兩名為醫學專業人員，一名為法律專業人員。

四、委員會成員履行職務時應遵循公正、平等、無私的原則和遵守熱心、保密的義務。

五、委員會可邀請或委託本地或外地的專家、學者、機構或其他人就鑑定工作給予意見和提供協助。

第十三條

申請鑑定

一、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就診者可就是否存在醫療事故向委員會申請鑑定。

二、上款所指申請須自申請人知悉可能發生醫療事故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提出，當中須指出構成鑑定標的的事實。

三、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須附同相關病歷副本及有助於進行鑑定的其他文件或資訊，並繳付申請鑑定的費用。

四、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文件、資訊及資料。

第十四條

調查權

委員會為履行職務，有權調查取證；為此，可採取或命令採取下列措施：

(一) 進入提供醫療服務的地點及場所，並在其內逗留直至完成調查為止；

(二) 要求醫療服務提供者、就診者及其他有助鑑定醫療事故的個人或實體陳述和聲明；

(三) 要求醫療服務提供者、就診者及其他有助鑑定醫療事故的個人或實體提供鑑定醫療事故所需的文件、資訊及資料。

第十五條

陳述及同意

一、在鑑定的過程中須確保醫療服務提供者和就診者的申述權及辯護權。

二、委員會為履行職務而要求某人進行身體檢查時，須取得該人同意。

第十六條

免除保密義務

委員會行使第十四條所指的調查權時，醫療服務提供者及其他有助鑑定醫療事故的個人或實體無須對委員會履行保密義務。

第十七條

鑑定報告

一、委員會在接獲申請後，須於九十日內完成調查和技術鑑定工作，並作成醫療事故鑑定報告。

二、基於調查或技術鑑定程序的複雜程度等原因，上款所指期間可予延長一次或多次。

三、醫療事故鑑定報告須載明下列內容：

(一) 醫療服務提供者及就診者的身份資料；

(二) 申請技術鑑定的標的；

(三) 調查和技術鑑定過程的說明；

(四) 經調查和技術鑑定後所查明的事實經過；

(五) 對是否存在醫療事故作出具適當理由的分析；

(六) 調查和技術鑑定的結論；倘未能取得一致意見時，須載入不同意見者的理由；

(七) 預防發生同類醫療事故和改善醫療服務的倘有的建議。

四、作成鑑定報告後，委員會須將經認證的報告副本送交醫療服務提供者、就診者及衛生局。

第十八條**對鑑定報告的聲明異議**

一、如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就診者認為鑑定報告有錯誤、缺漏、含糊不清或前後矛盾，又或結論未經適當說明理由，則可在接獲鑑定報告後十五日內就鑑定報告向委員會提出聲明異議。

二、委員會在接獲聲明異議後，須在三十日內決定維持鑑定報告或予以更改。

三、委員會須將上款所指決定通知醫療服務提供者、就診者及衛生局。

第十九條**法院命令進行的鑑定**

如法院命令，委員會須根據訴訟法的規定進行技術鑑定。

第四章**醫療事故的民事責任制度****第二十條****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責任**

對醫療服務提供者因醫療事故所生的民事責任，適用《民法典》有關因不法事實所生的責任的規定，但不影響以下兩條規定的適用。

第二十一條**連帶責任及求償權**

一、如有數人須對損害負責，則其責任為連帶責任。

二、負連帶責任的人相互間有求償權，其範圍按各人過錯的程度及其過錯所造成的後果而確定；在不能確定各人的過錯程度時，推定其為相同。

第二十二條**委託人的責任**

一、如委託醫療服務提供者作出醫療行為，而該醫療行為造成醫療事故，則委託人須按《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三條的規定就醫療服務提供者對就診者所造成的損害負責。

二、作出損害賠償的委託人，就所作的一切支出有權要求受託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償還，但醫療事故必須屬因該醫療服務提供者故意或明顯欠缺擔任職務所需的專注及熱心而作出的行為造成。

第五章**處理爭議****第二十三條****醫療爭議調解中心**

一、設立醫療爭議調解中心（下稱“中心”），負責調解醫療事故的賠償爭議，但不影響醫療服務提供者及就診者按一般規定以其他途徑處理爭議。

二、調解程序屬自願性質；為進行調解，需取得雙方當事人已明瞭及知情的同意，且在任何時刻，當事人可共同或單方廢止有關參與上述程序所作出的同意。

三、爭議雙方當事人無須就調解繳付費用。

第二十四條**調解員**

一、中心的調解員應具備專業能力及操守，經適當的調解技巧培訓，並須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委任。

二、調解員履行職務時應遵循公正、平等、無私的原則和遵守熱心、保密的義務。

三、如爭議雙方當事人同意將爭議提交中心處理，則由中心指派一名調解員調解。

第二十五條**不受理調解的情況**

中心不得就有關醫療事故的下列爭議調解：

（一）已因本案裁判轉為確定而獲解決的爭議，但涉及解決在該裁判內未載明的關於其日後執行的問題者除外；

（二）引致檢察院參與訴訟的爭議，在該訴訟內當事人因無訴訟必要的能力，在法庭不能依靠自身作出行為，而須檢察院代理者；

(三) 追究附帶於刑事責任中的民事責任的爭議。

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或委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方式補充支付。

第二十六條

調解協議

一、如爭議經調解解決，雙方當事人須訂立調解協議。

二、調解協議的內容由雙方當事人自由訂定，以及應以書面方式訂立，並須經雙方當事人和調解員簽署。

第二十七條

司法訴訟

初級法院具管轄權審判因醫療事故所生的民事責任的訴訟。

第六章

處罰制度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二十八條

法人的責任

一、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及特別委員會，均須對其機關或代表以其名義且為其集體利益而作出本法律所規定的違法行為承擔責任。

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責任。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責任。

第二十九條

繳納罰款或罰金的責任

一、違法者為法人時，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代表該法人的人，如被視為須對有關違法行為負責，須就罰款或罰金的繳納與該法人負連帶責任。

二、如對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特別委員會科處罰款或罰金，則該罰款或罰金以該社團或委員會的共同財產支付；如無共同

第二節

行政處罰

第三十條

行政違法行為

醫療服務提供者違反下列規定，構成行政違法行為：

(一) 第八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視乎違法者為自然人或法人，分別科處澳門幣四千元至二萬元或一萬元至五萬元罰款；

(二) 第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視乎違法者為自然人或法人，分別科處澳門幣四千元至四萬元或一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第三十一條

職權

一、衛生局負責就上條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提起程序。

二、科處處罰屬衛生局局長的職權，但屬涉及衛生局或其工作人員的情況，則科處處罰屬行政長官的權限。

第三十二條

罰款的歸屬

因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而科的罰款所得，屬衛生局的收入；但屬涉及衛生局或其工作人員的罰款，則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

第三十三條

繳付罰款和強制徵收

一、罰款須自接獲處罰決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繳付。

二、如未在上款規定的期間內自願繳付罰款，須根據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以處罰決定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

第三節 刑事責任

職業保密義務，不得將之透露或用於非為執行本法律的其他目的，即使相關職務終止後亦然。

第三十四條 偽造、損壞或取去病歷罪

一、凡意圖造成他人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受損，又或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而偽造病歷者，適用《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及第二百四十六條的規定。

二、凡意圖造成他人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受損，又或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而毀滅、損壞、隱藏、取去或留置病歷，又或使之失去效用或消失者，適用《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八條的規定。

第三十五條 違令罪

不遵守委員會根據第十四條的規定而命令採取的措施者，構成違令罪。

第七章 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

第三十六條 保險的強制性

一、醫療服務提供者必須按照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的條款、條件、限制及金額訂立職業民事責任保險合同。

二、保險單須以行政命令所訂定的一般及特別條件為基礎。

三、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的保險費率表及條件亦須由行政命令訂定。

第八章 最後規定

第三十七條 保密義務和保護個人資料

一、委員會成員、調解員以及參與鑑定和調解工作的其他人，須就其於履行職務時根據本法律的規定所獲悉的事實遵守

第三十八條 迴避

二、適用本法律時，尤其涉及處理和保護個人資料的事宜，應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的制度。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一款及《行政程序法典》有關公共行政當局的機關據位人或人員的迴避、自行迴避、聲請迴避的規定，適用於本法律規定的委員會成員及調解員。

第三十九條 剖驗屍體

第六條第一款所指的人可在接獲死亡通知後兩日內向委員會申請剖驗屍體，以便確定就診者的死因。

第四十條 衛生局的訴訟代理

在因醫療事故所生的民事責任的訴訟中，衛生局可由所委託的律師或由為代理的目的而明確指定的擔任法律輔助工作的法學士代理。

第四十一條 紀律及刑事責任

本法律的規定不妨礙根據適用的法例對責任人追究其倘有的紀律及刑事責任。

第四十二條 補充法規

為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補充規定，尤其申請鑑定的費用、委員會及中心的運作，以及鑑定和調解程序的規定，由補充法規訂定。

第四十三條**生效**

一、本法律自公佈後滿一百八十日起生效。

二、本法律的規定僅適用於生效後所發生的可導致醫療事故的事實，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三、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的規定亦適用於本法律生效前所發生的可導致醫療事故的事實。

二零一六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3.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25/V/2016號批示。

第 825/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書面質詢

近年，隨著澳門經濟社會的發展及人口的增長，用水量逐年增加，污水排放量亦呈上升趨勢，導致本澳沿岸的水環境污

染程度不斷加劇，尤其是人口密集、工商業集中的澳門半島，沿岸水域水體污染情況尤為突出，如早前有媒體報道指出，本澳五大水質污染黑點中的四處位於澳門半島¹。澳門沿岸水域污染問題不僅嚴重影響居民的居住環境質量，同時也制約著澳門城市生態環境的良好發展。

沿岸水域污染問題已成為當前社會各界關注度較高的問題之一。但長久以來，由於污水處理、管網配套等基礎設施建設薄弱，污水處理及污染整治的力度與水準滯後於經濟社會發展，導致本澳水環境質量持續惡化。如黑沙環沿岸、筷子基北灣等排水口處的水體經常出現季節性或恒常性的“氣味難聞”（惡臭）情況。特區政府在2014年《澳門環境狀況報告》中指出，氹仔、外港、北安、黑沙環、內港、南灣等監測站的非金屬評估指數均出現超標的狀況，其中內港的污染最為嚴重。除堆填區、竹灣、黑沙、機場的監測點外，其餘各監測點的富營養化指數均較2013年有所上升。可見，澳門沿岸水域主要受非金屬污染的影響²。

事實上，本澳沿岸水域污染整治是城市環境污染防治的難點、又是重點。目前水體污染的原因可歸納為：污水處理廠尾水超標排放、非法接駁管道以及近海工程導致水體自淨功能下降。由於問題的長期積累及影響因素眾多，從短期應急緩解方案到長期水質改善、生態修復都面臨較大困難。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當局曾指出，非法排放污水的檢控個案北區約佔四成³；並表示，為長遠改善黑沙環沿岸污染問題，環境保護局已委託專業研究機構研究黑沙環沿岸水環境綜合整治及改善方案，有關研究將於短期內開展，預計於今年內完成⁴。因此，請問當局，上述研究進展如何？以及，如何針對北區非法排放污水的情況，加強巡查、監測，研究進一步改善該區沿岸水域臭味的措施？

二、第2/91/M號法律《環境綱要法》是訂定澳門環境政策須遵從的一般綱領、基本原則和目的，如現行包括噪音、海域污染、車用燃料等執行性法規均在該綱要法的框架下制訂。但該法生效至今已逾二十多年，已難以應對本澳當前與今後的經濟發展及人口變化所帶來的環境壓力。因此，請問當局，有否檢討和評估現有關於水體環境、海域污染的法律制度？從完善法制層面控制水體污染與保護沿岸水環境？

¹ 根據力報“本澳五大水質污染黑點”新聞內容整理所得。

² 澳門政府環境保護局，《澳門環境狀況報告2014》，第三部分“水資源”。

³ 根據批示編號207/V/2016書面質詢回覆內容整理所得。

⁴ 澳門日報“環局：無再檢測到臭味”（2016年5月6日）

三、當局所制定的《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在水環境質量方面提出了“加強沿岸水體環境保護”和“逐步完善水環境監測網絡”等政策，並透過一系列短、中及長期的行動計劃，改善和提高水環境質量；亦表示，為更有效了解澳門沿岸海水水體的質量狀況及其變化情況，對本澳沿岸水質進行了系統級全面的改善研究⁵。因此，請問當局，會否就鴨涌河、筷子基北灣、黑沙環沿岸、內港以及黑沙海灘等不同區域水體污染及其形成機理與變化特徵，結合污染源、水質、環境條件等情況，有針對性的制訂系統、長效整治方案？合理確定水體污染整治技術，實現沿岸水環境質量的有效改善與穩定？強化生態修復工程建設，確保整治措施持久有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4.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26/V/2016號批示。

第 826/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書面質詢

「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之升級、營運及保養」的工程和服務合同開標後，曾多次因投標者向法院申請預防及保存程序而拖延，嚴重影響半島污水處理廠的服務升級和擴容。目前該污水處理廠的集中處理率為50%，已經連續6年每日有五成污水未經

二級處理便排放出海。今年初，當局曾提出了半島污水廠的擴容計劃，預計至2021年提升處理率至60%。但是，最新一次公開招標的標書並未涉及有關污水處理廠擴容的內容。

半島污水的處理問題關乎附近居民的切身利益以及本澳海域的生態環境，當局有必要明確方案並盡快付諸行動。

為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一、就招標程序中經常出現的因保全程序令公共服務批給停滯的問題，政府有無檢討其中原因及會採取何種方法避免類似情況連續發生？

二、半島污水廠設計存在廠房結構承载力與額外負載限制等先天缺陷難以擴容，當局在最新的服務招標中也沒有提出擴容，那麼當局將如何實現特區政府五年規劃所提出的“預計至2021年提升處理率至60%”的目標？

三、當局曾委託顧問公司就有關污水處理管理的策略進行前瞻性的規劃，並表示將在人工島興建污水處理廠。請問顧問公司在污水處理方面提出了哪些策略和規劃，以及未來人工島污水廠所設計的處理能力可以提高到多少污水處理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施家倫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5. 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27/V/2016號批示。

第 827/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⁵ 澳門政府環境保護局“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專題網站。

書面質詢

第三方支付服務經過多年的發展，已成為當今市場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及國際金融業務發展的新趨勢。近年國內外的電子商務產業興起，澳門居民的消費方式也隨之發生了變化，現時越來越多居民已開始接觸網上購物，並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結算。去年內地某知名購物網站在舉行優惠活動期間，本澳居民的消費金額僅次於香港和美國，可見本澳居民對於網上購物的熱衷程度；另一方面，目前有不少本地企業進駐了內地的線上購物商城，或利用互聯網展開經營活動，但由於本澳第三方支付平台發展仍較落後，不少市民和企業只好選擇使用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第三方支付平台作為支付中介，此種模式同時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因素，令政府難以監管之餘，或會令買賣雙方蒙受損失。

有意見認為本澳發展第三方支付的最大阻礙就是相關法律滯後，由於第三方支付涉及存款、清算等業務，在本澳現行的法規中，只容許信用機構即銀行、郵政儲金局等才可提供此業務。對此，當局曾明確表示第三方支付平台在本澳發展存在法律障礙，會修改法律或另行制定法律，並將就跨境網絡交易、第三方支付平台等有關法律和行業運營問題進行研究，從政策和資源方面給予配合和支援。¹

電子商務是本澳優化產業結構的重點，同時也對青創、文創等新興產業發展帶來極大的正面效益，而第三方支付作為電子商務發展必不可少的平台，提供跨空間、全天候的便捷支付方式，有利於本地商品、服務及採購等多個行業發展與國際接軌。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當局如何規劃和監管第三方支付業務在澳門的發展？是否會盡快修法以滿足澳門發展第三方支付業務的需要？有無具體時間表？

2. 目前本澳第三方支付業務發展相對較慢，阻礙本地商品、服務及採購與國際接軌。有不少中小企指出，申請成為第三方支付機構的入門門檻非常高。為此，當局有何措施協助中小企發展第三方支付業務，以及推動業界發展移動第三方支付技術？

立法議員

梁安琪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6.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28/V/2016號批示。

第 828/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統計預測數據顯示，本澳六十五歲以上長者人口佔總人口的比重將會由二零一五年年底的百分之九增至二零三六年的百分之二十點七，澳門人口結構正朝向超老齡人口結構發展。特區政府必須及早調動資源充實雙層社會保障。雙層社會保障當中的社會保障基金，須及早公開制定預計未來二十年現金收支情況的現金流動表，藉以及早判斷常規的供款是否足以應付未來的進入超老齡人口結構的養老金支出及各項支出，及早設定公共資源回應需要。另一方面，雙層社會保障當中的中央公積金，除了推動各機構加入提供勞資雙方的恆常供款之外，亦同時需要設定政府方面的恆常資助。

現行幸運博彩法律制度第二十二條第七項規定每年撥出不超過其博彩經營毛收入2%之款項予一個以促進、發展或研究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及慈善活動為宗旨之公共基金會；而第八項則規定每年撥出不超過其博彩經營毛收入3%之款項，用以發展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提供社會保障。由於雙層社保均以公共基金會的形式管理提供社會保障的款項，顯然適宜有規範地吸納運用幸運博彩法律制度第二十二條第七及第八項的公共資源。特區政府應當果斷節制資源濫用（例如澳門基金會被公眾質疑黑箱作業利益輸送），合理調動資源充實雙層社會保障，回應特區進入超老齡社會所需。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1、特區政府現在可否基於社會保障基金的現有資料，結合人口統計預測，立即公開制定預計未來二十年現金收支情況的

註：1. 2015年4月2日，《澳門商報》，梁維特：開放第三方支付

現金流動表，藉以及早判斷常規的供款是否足以應付未來的進入超老齡人口結構的養老金支出及各項支出？

書面質詢

促檢討及調整內地家傭輸澳計劃

2、特區政府可否立即針對幸運博彩法律制度第二十二條第七及第八項的公共資源運用設定新制度，優先調動這些公共資源恆常支援充實雙層社會保障，特別是把投入澳門基金會的博彩毛利百分之一點六的資源移轉大部份（例如佔博彩毛利的百分之一點二）立即轉注入雙層社會保障，特別是優先確保社會保障基金足以應付未來的進入超老齡人口結構的養老金支出及各項支出？

3、在能夠公開資料確保社會保障基金足以應付未來的進入超老齡人口結構的養老金支出及各項支出的基礎，特區政府是否應研定建立恆常制度，進一步將從幸運博彩法律制度第二十二條第七及第八項取得而投入雙層社保的部份公共資源用於中央公積金政府管理帳戶（針對恆常在澳門居住的居民）作恆常資助，體現中央公積金由政府及勞資恆常供款為市民造福將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7.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29/V/2016號批示。

第 829/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為了回應社會對於聘請有共同生活習慣和語言家傭的需求，改善本地外籍家傭素質不佳的問題¹。特區政府在2013年引入了內地家傭並開始接受申請，但由於接受申請的期間短，居民對內傭的質素和薪酬水平不了解等原因，以至首次開放內地家傭申請時，只使用了100多個名額，而首批內地家傭亦在2014年正式為本澳家庭提供服務。直至2015年10月當局再次開放申請，是次申請當局在短時間內收到上百份申請表，至今300個內地家傭名額已全數使用。現時申請者只能在遞交申請後，列入候補名單，待名額出現空缺時，才可聘請內地家傭。

現時全數300個內地家傭名額均已用完，當局亦曾對首次申請內地家傭的僱主進行調查，滿意度高達七成；從近期有意申請內傭但需列入候補名單的情況看來，反映本澳居民對於聘請內地家傭有一定的需求。但現時名額已用完，即試驗計劃已完成，而當局對內地家傭輸澳計劃將如何調整，暫未有向社會作出公佈。反觀本澳的非本地家傭，由2013年18,494人²，上升至2016年第一季23,683人³，亦反映本地家庭對家傭有一定需求。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書面質詢：

1. 人資辦指曾在2015年10月與內地相關部門，對輸入內地家務工作僱員試點工作進行總結評估，以及就內地家務工作僱員的申請操作模式、輸入名額、輸入省份及參與的職介所等事宜進行商議。請問當局有關總結評估的共識為何，相關的消息將於何時公佈？

2. 當局曾對首次申請內地家傭的僱主進行調查，反映滿意度高達七成，而現時全數300個內地家傭名額均已用完，請問當局未來對試驗計劃有何調整方向？

3. 面對現時內地家傭申請名額已滿，請問當局會否考慮短期內與內地部門協商增加名額以滿足需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¹ 2008年8月11日，容永恩，書面質詢，倡輸入內地家傭

² 勞工事務局，2014年按行業統計外地僱員人數及企業/實體數目

³ 勞工事務局，2016年4月底按行業統計外地僱員人數及企業/實體數目

8. 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30/V/2016號批示。

第 830/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書面質詢

經屋做契慢，令已上樓多時但未做契的居民感憂慮，甚至因繼承遺產或與有業權配偶結婚而被收回經屋的個案一直有發生。有購買了石排灣居雅和業興大廈的居民反映上樓已超過三年，仍未有安排做契的消息；一日未做契，他們都擔心因家庭成員狀況變化而失去擁有經屋的資格。

為加快處理程序，房屋局已將做契工作交由私人公證員負責；但經屋做契的前提是，須獲工務部門發出整體竣工證明書、民政部門發出門牌證明書、財政部門發出房屋紀錄編號通知書及向登記部門辦理分層所有權登記。

當局曾透露，居雅和業興大廈去年四月已全部收則，為何歷經一年多仍未完成相關部門的行政程序呢？二〇一四年推出的檢討《經濟房屋法》諮詢文件中曾提及，要加快做契程序，可透過各部門溝通協調解決，但至今仍未見改善。諮詢文件亦會建議修改現行《經濟房屋法》的有關規定，當申請者因繼承原因而擁有不動產的權益不足以解決其居住問題時，房屋局局長可例外許可維持其經濟房屋申請者的資格。當局去年曾承諾《經濟房屋法》完成局部修法後，會在同年再作全面檢討，可惜至今仍未有下文。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為縮短等候做契的時間，當局在經屋項目全部竣工後，有何明確措施協調工務、民政、財政、登記部門加快做契前期的行政程序？

二、石排灣居雅和業興大廈有否明確的做契時間？

三、當局何時會完成《經濟房屋法》全面檢討，從法律源頭解決經屋購買者因繼承、與有物業配偶結婚等被動原因在做契前擁有物業份額、被收回經屋單位等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6年6月23日

9.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31/V/2016號批示。

第 831/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建設發展辦公室意見後，對立法會2016年4月15日第312/E263/V/GPAL/2016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2016年4月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4月1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林茂塘A及F兩幅地段：相關地段已完成鑽探，土地工務運輸局正根據規劃指標，進行圖則及施工計劃設計，今年中可以完成各施工計劃的編製工作，並預計於第三季完成批核，建設部門隨後便可展開工程的前期工作及招標程序。祐漢原舊諮委臨時辦事處地段：建設發展辦公室近日已收到正式的規劃條件圖，將隨即啟動圖則設計及公屋建設的各項前期工作，而具體的建設時間仍需視乎相關地段的清遷完成情況。

慕拉士大馬路發電廠地段：相關規劃條件圖草案正進行編製，同時，目前仍與澳電跟進有關放棄土地的手續，具體細節有待磋商。氹仔大連街現海島警務廳大樓地段：相關規劃條件圖草案獲城規會贊同通過。待新海島警務廳大樓建成及相關部

門完成搬遷後，現大連街土地就能落實興建公屋。氹仔奧林匹克游泳館東面：有關地段規劃條件圖草案正進行公示。當規劃條件圖正式完成編製，便會由建設部門跟進項目設計及建設工作。路氹西側：政府現時仍在和承批人進行相關土地的協調磋商，一旦有結果便會對外公佈。

就慕拉士大馬路發電廠地段、氹仔大連街現海島警務廳大樓地段、氹仔奧林匹克游泳館東面地段及路氹西側地段的公屋項目，建設發展辦公室將於收到相關地段正式的規劃條件圖後，便具備條件儘快啟動圖則的編制工作，而具體的建設時間仍需視乎相關地段的清遷完成情況。

2. 就各幅興建公屋的地段，行政當局現階段工作主要在規劃及設計方面。接下來將協調有關部門及機構遷離事宜，確保工程順利開展。

3. 林茂塘A及F兩幅地段，現已進行圖則及施工計劃設計，完成後便會開展工程招標程序。地段若要臨時開放為停車場，則需進行相關的場地平整及鋪設路面工程，以符合車輛停泊的要求；上述工程完成後至公屋動工之間，預計相隔時間不會太長，且公屋工程將有大量管線遷移及基建設施等前期工作進行，相關興建臨時停車場的公共資源投入並不符合效益。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10.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32/V/2016號批示。

第 832/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法務局及土地工務運輸局意見後，本人對立法會2016年4月27日第363/E294/V/GPAL/2016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16年4月2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4月2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一、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六條規定行政行為涉及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形成、繼續供應合同之形成及為直接公益提供勞務之合同之形成時，對該等行政行為提起之司法上訴程序均屬緊急程序。

特區政府的法制建設工作必須根據社會實際情況，按照輕重緩急次序展開法律法規的檢討工作以便更好地回應社會發展需要和公眾的訴求。對於將涉及公共工程批給或土地批給的司法訴訟納入緊急程序的建議，特區政府會分析及研究，並會在檢討相關法規時加以考慮。

二、輕軌車廠上蓋工程於第二季招標，並預計今年內重啟工程。政府會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提前開展工程招標的行政準備工作，以及透過調整工程設計和施工安排濃縮工期，以加快工程的開展；同時修訂工程承攬規則並新增部分條文，提升罰則的可執行性，加大對工程的監控力度；除此之外，亦會引入機制以鼓勵承建單位提前竣工。透過上述措施相互結合，政府務求確保工程可按期完成，以配合2019年氹仔線開通的目標。

三、媽閣站的建設是政府將輕軌服務延伸至澳門的重要一步，政府現時正積極跟進媽閣站的設計修改工作，並爭取於今年內啟動工程招標，以利及早展開建造工程。鑑於媽閣站以地下方式興建，規模較大且設計複雜；加上施工地點位於高密度且交通繁忙的地段，施工安排需確保公眾安全之餘更要兼顧居民出行的需要，建設工程的難度將會更大，初步預計土建工期需時數年。反觀氹仔線目前已經處於大規模施工階段，兩者在時程上有明顯差距，難以同步建成。

運輸基建辦公室主任

何蔣祺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11. 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33/V/2016號批示。

第 833/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虹

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新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建設發展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於2016年5月20日第445/E359/V/GPAL/2016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16年5月1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5月2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根據建設發展辦公室資料，有關湖畔大廈所使用的升降機符合設計要求，升降機材料通過監理公司及質控單位的審批，以及經第三方質量檢測機構檢驗合格，滿足升降機運行安全要求，升降機亦於2015年11月16日進行年檢及通過檢驗，當時升降機符合安全運行要求，並由升降機保養公司發出安全運行證明書。

2. 就發現有鋼纜損壞的升降機，根據建設部門的資料，經大廈升降機保養公司檢查後指出屬於正常損耗。

3. 房屋局一直高度關注經濟房屋共同設施的維護，曾多次與湖畔大廈升降機保養公司了解維修安排，保養公司日前亦已完成維修工作。同時，政府已委託第三方檢測機構對故障成因進行詳細分析，亦應檢測機構的要求，督促管理公司提交詳細的保養日誌，以審視升降機的保養狀況及例行保養質量，故有關更換鋼纜的責任轉移到所有小業主身上的指控，絕無事實根據。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旅遊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6年5月17日第430/E346/V/GPAL/2016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2016年5月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5月1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特區政府對發展市內的水上交通持開放態度。目前為止，暫未有營運公司向特區政府申請營運澳門半島往來離島的客運航線。

2. 關於發展旅遊項目方面，旅遊局正構思海上休閒旅遊產品，並進行澳門半島與路環間之「海上觀光遊計劃」的可行性研究，若計劃得以落實，將可為本澳增添新的海上旅遊休閒項目，豐富本澳的旅遊產品，促進旅遊業的發展。

為有效利用本澳海域，特區政府將會開展研究，內容包括海洋環境基礎調查和海洋區域規劃等。特區政府現時正籌備前期工作，計劃今年內逐步開展上述研究。

海事及水務局局長

黃穗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12.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34/V/2016號批示。

第 834/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

13.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35/V/2016號批示。

第 835/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

權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
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2016年5月20日第448/E362/V/GPAL/2016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6年5月18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若汽車代駕服務提供者並不是以勞動關係的方式與服務使用者建立關係並提供服務，則他們之間的關係並不適用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的規定，亦不適用第40/95/M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的規定。

然而，如果汽車代駕服務提供者是受僱於一間公司，與該公司建立勞動關係，雙方的權利和義務則受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規範，倘若其因執行公司的工作任務並在過程中發生交通意外（即意外同時為交通事故及工作意外），則亦受第40/95/M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規範。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491/E396/V/GPAL/2016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2016年5月2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6月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完善社區休憩設施，民政總署會對轄下公園及休憩區進行定期的巡查及維修，並按緩急輕重及資源分配，進行必要之更新，如正在施工的重整宏開宏建休憩區工程，以及準備招標的重整祐漢第四街休憩區和氹仔中央公園兒童休憩區工程等。同時，計劃於石排灣郊野公園設置蝴蝶區，增加市民休憩環境和石排灣郊野公園的觀賞元素。

民政總署在規劃設計兒童遊樂設施時，會優先考慮其合理性與安全性，尤其按設施所在位置、人口密度，居民使用習慣，以及先天條件等因素作出不同的安排與設計，並會使用符合國際安全標準之物料及施工方法，以保障使用者的安全。對於兒童遊樂設施之維護及更新，民署設有定期巡查及維修安排，從而確保設施之正常運作及安全，亦透過設定合適期限對相關環境進行優化規劃，以滿足社區需求。

以氹仔中央公園為例，園內遊樂區為氹仔市區主要戶外兒童休憩空間，由於使用密度非常高，啟用後陸續出現活動空間不足及設施損耗等問題。民政總署在接收設施後，已加緊日常維修，並因應上述情況，完成優化工程的詳細設計及招標工作，爭取於年底前展開工程，讓兒童有更安全及有趣的休憩空間。

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2016年6月22日

14. 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36/V/2016號批示。

第 836/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15.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37/V/2016號批示。

第 837/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INTERPELAÇÃO ESCRITA

Há vários meses, que o nosso Gabinete de Atendimento de Cidadãos, tem vindo a receber, vários pedidos de apoio, quanto à recusa por parte das autoridades competentes à inumação conjunta dos familiares, cujas ossadas foram sepultadas, algumas delas, há mais de um século.

Em muitos casos, o IACM, como entidade competente para resolver o assunto, mesmo admitindo e confirmando a relação de parentesco com os ascendentes da sepultura, continuam a recusar os pedidos, alegando a falta de apresentação de dados documentais sobre a aquisição das referidas sepulturas.

Alguns deles, para além do pagamento das taxas municipais datadas do início do século passado, possuem também comprovativos oficiais, emanados pelas autoridades camarárias para a construção de monumentos por cima das sepulturas, identificando perfeitamente a família e os seus familiares, cujas ossadas foram depositadas ao longo dos séculos. (em anexo cópias de três exemplares).

Assim sendo, interpelo o Governo, solicitando, que me sejam dadas respostas, de uma forma CLARA, PRECISA, COERENTE, COMPLETA sobre o seguinte:

1. Que medidas eficazes, vão ser adoptadas pelo IACM, para encontrar os dados documentais constantes no arquivo da área de cemitérios, incluindo os registos informáticos, para deferir os pedidos dos particulares, uma vez que muitos deles conseguem provar a relação de parentesco com os familiares sepultados, e alguns deles são detentores de comprovativos de taxas pagas e autorização para edificação de monumentos nas respectivas sepulturas?

O Deputad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27 Junho de 2016.
José Pereira Coutinho

(翻譯本)

書面質詢

近幾個月來,我們接待市民的辦事處收到很多求助,是關於將已安葬的親屬合葬的申請被權限當局拒絕,其中有些先人已安葬超過一個世紀。

在很多個案中,民政總署作為具權限解決事件的部門,雖然承認及確認了與已安葬先人的親屬關係,但仍拒絕有關申請,聲稱欠缺提交取得上述墓地的文件資料。

他們除已繳納上個世紀的市政稅項,有些亦擁有由政府當局發出在墓地上建立墓碑的官方證明文件,清楚指出與已安葬個多世紀的先人的家庭及親屬關係(附上三份影印本)。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答覆:

一、因為他們很多都能證明與已安葬先人的親屬關係,而有些更具有繳納稅項的證明文件及在相關墓地上建立墓碑的許可,因此,民政總署將會採取甚麼有效措施,以便在墓地資料庫內尋找批准私人申請的文件資料,包括電腦紀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16.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38/V/2016號批示。

第 838/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結合運輸工務司及經濟財政司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於2016年4月27日第364/E295/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6年4月2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4月2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一、關於何議員第一點質詢：

在土地資源稀缺的情況下，要制定長遠的公共房屋政策，必須對住屋需求進行嚴謹和科學的研究。房屋局已於今年第一季開展有關本澳住屋需求的研究及制訂研究計劃，並於第二季進行研究，預計今年年底前完成前期研究報告，2017年完成住屋需求研究的最終報告，協助訂定未來興建公共房屋的計劃。

二、關於何議員第二點質詢：

根據本澳現行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外地僱員的住宿權利可由僱主或負責進行招募的職業介紹所確保，且可以現金履行。同時，透過第88/2010號行政長官批示，亦為外地僱員的住宿權利列明清晰指引。聘用實體向勞工事務局提出外地僱員聘用許可申請時，須選擇由其各外地僱員提供住宿或支付住屋津貼。

現時蓮花口岸已實施24小時通關，關閘亦已延長通關時間，這些都為引導外地僱員到橫琴及珠海其他地方居住提供了便利。對於已安排在珠海（包括橫琴）等地居住的外地僱員，勞工事務局已經與六間博彩企業集團進行溝通並已要求其提供專車經關閘及蓮花口岸接載員工上下班的措施，以方便外地僱員及藉此減少公共交通的壓力，讓博企盡力履行好相關社會責任。

此外，勞工事務局一直貫徹落實輸入外地僱員僅作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的政策，十分重視和創造條件讓本地居民，尤其是博彩企業集團各層級的僱員，在工作職位上可以有向上或橫向流動的機會。對於企業，包括博企的外僱配額申請與續期，將會按照既有的法律和政策，實事求是地作出每宗個案的審批。

主任

劉本立

2016年6月28日

17.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39/V/2016號批示。

第 839/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

權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關於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環境保護局的意見，本局就立法會第381/E310/V/GPAL/2016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2016年4月26日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體現“2016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2016MIECF）綠色商貿服務平台角色，同時強化採購方及供應方相互對接功能，大會首次組織本澳政府代表團參觀展區導賞，以“先行先試”方式與供應商進行對接，除現場對接外，本局已收集本澳參展企業及商協會之綠色產品資料及聯絡方式，並已送呈有關政府部門參考，冀能促成日後之合作機會。

2016MIECF組織政府洽談導賞團一行23人，包括來自本局、經濟局、財政局、博彩監察協調局、交通事務局、環境保護局、民政總署、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文化局共9個特區政府部門的代表。代表們參觀了2016MIECF的環保產業相關展區、綠色交通專區及泛珠三角各省展區。據有關展區人員反映，對是次2016MIECF能有政府部門團隊到來參觀表示歡迎，認為直接溝通能帶來實效，並希望能在2017MIECF再有洽談機會；而參加導賞的各政府部門代表亦對展區所展示的環保產品及技術有更進一步的認識，普遍認為參加導賞可體現MIECF作為本澳環保產業發展平台的重要角色。此外，大會亦特別安排6個政府部門（本局、環境保護局、民政總署、教育暨青年局、懲教管理局及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於綠色配對洽談區內與展商進行48場採購洽談。根據現場收集的意向，6個政府部門於洽談後均表示會與供應商於日後再進一步聯系，本局將跟進有關的合作成果。

未來，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MIECF）將恆常舉辦有關政府代表團參觀展區導賞的活動，大會將總結2016MIECF的經驗，並按相關政府部門及參展商的意見，積極完善有關活動的安排。同時，特區政府將持續強化MIECF招商

引資的環保平台作用，促進澳門環保產業與泛珠三角地區，以及國際市場之間的技術交流與合作，亦藉此推動本地的環保採購。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代主席

劉關華

2016年6月22日

18.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40/V/2016號批示。

第 840/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交通事務局意見後，對立法會2016年5月9日第403/E325/V/GPAL/2016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2016年4月2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5月1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特區政府目前沒有填平河道用以擴寬路面的計劃，倘若有此需要，本局將作出配合，透過聯同相關部門開展研究，以分析其可行性。

2. 目前，關閘地區仍有特警總部、大型旅遊巴士停車區和關閘工人球場等設施在運作使用，需等待各項設施搬遷後騰出土地，才有條件逐步落實曾經提出的相關規劃。而在有關規劃落實前，交通事務局會積極尋求條件，透過道路工程及交通整治措施，優化現有的交通安排及配套。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19.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41/V/2016號批示。

第 841/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委員會對立法會2016年5月13日第425/E341/V/GPAL/2016號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2016年5月12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由法務局牽頭，其他成員包括經濟局及消費者委員會組成的法律工作小組，經多方面的深入分析和研究，尤其對本澳涉及消費者權益的一籃子現行法律法規，包括《民法典》及《商法典》等進行全面檢視，經總結和參考有關諮詢總結報告的意見及建議，以及借鑑鄰近地區及部分國家的相關法律制度和立法經驗後，現已完成《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法案草擬工作，爭取儘快進入立法程序。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草案訂定保護消費者權益的制度，為經營者與消費者之間建立公正與平等的法律關係，以及打擊不正當營商行為。同時，草案建議強化消費者的知情權和索賠權，並針對消費市場上可能存在的一些不正當營商行為，以及有關健全解決消費爭議等方面作出規範建議。

其中，在加強保障消費者的資訊權方面，草案建議規範經營者須要向消費者提供訂立合同所需的必要資訊、價格的標示方式，以及向消費者提供購買憑證等。

在規範預繳式消費、遠程消費及營業場所外訂立合同的消費交易模式方面，草案除建議經營者有義務在與消費者訂立合同前提供必要資訊予消費者外，並建議在這三類消費交易模式中引入，當消費者符合法律規定的條件時，可於合同訂立七天內享有自由解決合同的權利的機制。

此外，草案建議賦予消費者委員會對不正當營商行為具有監察職能，並可以針對一些具誤導性或具威嚇性等不正當營商行為作出處罰。

消費者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

黃翰寧

2016年6月10日

20.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42/V/2016號批示。

第 842/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關於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教育暨青年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6年5月20日第446/E360/V/GPAL/2016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2016年5月1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5月23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本局新引入的風廓線雷達及水汽微波輻射計是用於探測本澳上空的風場及水汽場的變化，而這些氣象要素直接反映暴雨及颱風等對流性天氣系統的發展狀況，因此將有助提升預報準確度。可是，天氣系統的移動及發展涉及複雜的多種微物理過程，現時科學界對這些過程的瞭解仍相當有限，因此對定時、定點和定量的預報存在較大的困難。

2. 熱帶氣旋及暴雨對學校的運作及師生的安全有很大影響，教育暨青年局歷來高度重視。學校在相關情況下所須採取

的各項措施，包括停課在內，目前均由第246/2013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予以規範。上述規範建基於本局所發出的熱帶氣旋預報及暴雨警告信號。根據上述批示的規定，學校對於熱帶氣旋或暴雨一類的天氣，須預先制定應變措施。在停課期間，學校必須按照“停課不停校”的原則，確保校舍正常開放，並安排人員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直至學生在安全的情況下離校為止。

教育暨青年局每年均透過制訂《學校運作指南》及學校會議向全澳學校傳達相關訊息，並促其依法落實。未來教育暨青年局會繼續與相關公共機構、媒體及學校共同努力，進一步優化相關機制和各項工作。

3. 本局正分析近年澳門的降雨量數據及檢討近年暴雨警告的發放情況，希望藉以優化現有的暴雨警告信號；同時，本局亦正評估把暴雨警告信號重新分級的可行性，配合社會的需要及現有氣象預報技術的發展，為市民提供最佳的氣象預警服務，讓社會各界能及早做好應對措施，提升應對惡劣天氣的能力。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局長

馮瑞權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21. 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43/V/2016號批示。

第 843/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文化局對立法會2016年6月3日第489/E394/V/GPAL/2016號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2016年5月24日提

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6月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現回覆如下：

一、根據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以下簡稱《文遺法》）第19條第1及2款的規定，評定程序可由文化局、其他公共部門或不動產所有人發起，而澳門居民可向文化局提交評定具重要文化價值的不動產的建議。若不動產所有人主動提出發起評定程序時，其須按《文遺法》第20條的規定，以書面方式作出申請，並附同規定的資料文件。文化局收到上述資料後，將按《文遺法》第18及20條的規定，審視資料的完備性、理據的合理性及充份性。在符合上述條件後，文化局將按規定對有關不動產啟動評定程序。

其中，《文遺法》第18條的評定標準包括在作為生活方式或歷史事實的特殊見證方面具重要性，具美學、藝術、技術或物質上的固有價值等五項標準；而《文遺法》第20條的資料包括發起人的身份資料、不動產登記的證明文件、不動產的描述資料、目前用途及保全狀況等六項資料。上述規定均列明於法律條文內，且相關內容要求客觀而明確。

二、關於被評定的不動產之分類，根據《文遺法》第17條的規定，可分為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及場所四類。同時，根據《文遺法》第5條第4至7項中，對上述四類被評定的不動產的概念、定義及價值內容等進行了較詳細的解釋及描述。在對不動產進行評定時，文化局將嚴格按照上述法律的規定，對有關不動產進行分類。此外，根據規定，文化局會就不動產的評定（包括有關不動產的分類）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亦可就此發表意見。

三、文化局認同被評定的不動產在活化利用及維護等方面的限制措施與要求，須依據被評定的不動產的不同價值進行制定。按《文遺法》第38條，被評定的不動產在進行任何工程或工作前，須先取得文化局具強制性及約束力的意見，而有關工程或工作的研究報告與計劃，應附具關於不動產狀況的評估報告及描述施工方法的資料。

按現行程序，文化局從有關工程或工作准照發出的權限部門收到上述的資料，然後根據被評定的不動產的特性及價值，以及申請人提供的工程或工作的具體計劃，針對性地分析有關資料，並在文化遺產保護範圍內，依據被評定的不動產之價值不受損害或破壞的原則，提出具體技術意見。以上程序既考慮到被評定的不動產之價值及特性上的差異，亦兼顧不同工程或工作的內容、範圍及工法等多樣性與靈活性。在按照《文遺法》

及相關都市建築法律法規下，政府各部門在發出意見、審批及發出准照之權責範圍劃分清晰明確。

未來，文化局將繼續致力履行推動本澳文化遺產保護的職責，並與社會各界同心協力，保護本澳珍貴的文化遺產。

崑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代局長

梁曉鳴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22.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44/V/2016號批示。

第 844/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書面質詢

氹仔偉龍馬路側的涉貪土地，終審法院日前駁回Moon Ocean上訴，維持特首對相關土地的宣告批給無效的決定，政府可正式收回。特首已即時批示運輸工務司司長，立即展開有關土地的規劃準備工作，並優先考慮建公屋。這是值得支持的。但政府透過，憑其粗略估計，該地可建四千個甚至更多的公屋單位，卻令人大感詫異。

根據第15/2011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此幅土佔地82,711平方米，按當時已核准的「御海·南灣」的規劃，此項目的總住宅建築面積為537,560平方米（另外還有194,000平方米的停車場建築面積）。

按第10/2011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的規定，一房一廳、二房一廳及三房一廳（T1、T2及T3）之單位，其可用面積分別為25.5

平方米、33平方米及42.5平方米。眾所週知，實用面積與建築面積的百份比由五、六成至八、九成不等。一般來說，愈是高級的豪宅，因為有會所、健身室甚至泳池，乃至其他的設施，其住宅的實用面積比率會較低。而愈是平民化的住宅屋苑，由於沒有太多額外的設施，所以其實用面積比例會偏高，有些可達八九成。而若上述土地用作興建公屋，理應屬平民化屋苑類型，其實用面積比率應較高。即使中間落墨以七成比率計算，T1、T2及T3的單位，要符合經屋法所規定的使用面積，則其建築面積應分別為36.4、47.1及60.7平方米。以T2單位的建築面積為47.1平方米來平均計算，537,560平方米的住宅建築面積，最少可建一萬一千多個公屋單位。即使打個折扣，也不應少於一萬個住宅單位。

如今，特區政府卻放風上述土地僅可建成四千個公屋單位，到底是計錯數抑或另有所圖？

當然，我們亦應警惕，如石排灣的經濟房屋，包括居雅、業興或安順等，其實用面積比率均偏低，如業興更低至五成左右，即購買一個建築面積為一千平方呎的單位，但其實用面積僅得五百多平方呎。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大廈內公共空間極多極大，但由於管理不善反而卻衍生更多問題。由於管理費是以建築面積計算，結果即使最初開標時每平方呎的管理費僅為0.6元，但實際所交管理費卻「傲視」其他所有經濟房屋。四百多平方呎的住宅，卻交四百多五百元的管理費，令小業主怨聲載道。

若偉龍路側的土地，出現537,560平方米的住宅建築面積只建成四千個公屋單位，除了能分配的公屋單位少以外，經屋單位的管理費肯定再創「新奇跡」，將成為小業主的沉重負擔。所以，特區政府切勿靠害，將本來可建逾萬公屋的土地僅建四千公屋，既浪費土地資源，又加重購經屋者的負擔，實屬損人而不利己。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偉龍馬路側之八萬平方米土地，按原規劃已獲准建537,560平方米的住宅建築面積，但特區政府放風僅預計可建4000個公屋單位，若以537,560/4000平方米的住宅建築面積建4000個單位計算，平均每個單位的建築面積將為134平方米，屬豪宅級數。特區政府到底是準備用作建經屋還是建豪宅？

二·特區政府在發言人辦公室發出的新聞稿中稱，「特區政府關心居民的公屋政策訴求，一直努力挖掘土地資源，興建更多公屋。」可是，偉龍馬路側的土地明明可建一萬一千多個公屋單位，當局卻只建四千多個單位，這與特區政府「一直努力挖掘土

地資源，興建更多公屋」的說法，明顯是背道而馳。請問這可建四千多個公屋單位是如何計算出來的？

三·按照目前的社會需求，經屋遠大於社屋。同是二零一三年所開展的申請，社屋僅有六千多個家團申請，但經屋卻有四萬二千多個家團申請。顯見其需求大有不同。而鑑於現時狀況，六千多個家團申請社屋，但最終被評定為合資格者僅有三千多個家團，而這三千多個家團至今亦大部份獲安排上樓，即使還未上樓者，則以目前所興建的社屋項目，相信亦能滿足到社屋輪候者的需要。相反，四萬二千多個家團申請經屋單位，客觀上僅得一千九百個單位可供分配。這意味着有超過四萬個申請家團是尚待解決的。基於上述情況，偉龍馬路側這幅土地若最大限度興建逾萬公屋單位，其中是否應有八成以上用作經濟房屋，以紓緩社會對經屋的需求壓力？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23.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45/V/2016號批示。

第 845/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書面質詢

關注以冰鮮禽取代活禽的相關工作

早前政府公佈了“以冰鮮禽取代活禽供應”公眾諮詢總結報告，但結論令市民產生了不少的疑問。當局一開始便以“以冰鮮禽取代活禽供應”作為政策諮詢的“賣點”，根本沒有讓市民及

業界有其他選擇，最終收集到約有三成多市民及業界不贊成推行相關政策，但政府卻把“無所謂”的意見與“贊成”落實政策的意見合併在一起，做法未免具有偏向性。另外，報告亦無法依據民調結果來制定政策的時間表，這都叫居民質疑諮詢成效。

近日，本澳在街市鳥檔抽取的一個環境樣本，對H7亞型禽流感病毒呈陽性¹，今次已經是本澳今年內第二次發現流感病毒，反映本澳的確存在出現禽流感的風險，必須加強對禽流感的預防工作。不過，到底應該以何種手段，達至人禽分離的目標，的確需要社會更多的討論及共識，避免居民及業界質疑政府有意隱沒或無視市民的意見。

一直以來，社會有意見認為直接以冰鮮禽取代活禽供應，並不符合本澳現時社情；相反，有意見指中央屠宰的方式能兼顧了環境衛生與市民心理上對禽肉口感的需求，同時保留了街市攤販的一定功能。現時臺灣及新加坡也是採用類似做法，而早前中國工程院院士鍾南山曾稱“祇要能保證活禽在出口澳門前經過認真的檢疫和檢查，讓活禽來澳門進行集中屠宰原則上可行”。由此可見中央屠宰於本澳絕非完全不可行。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有市民及業界人士都希望本澳採取中央屠宰的方式，有意見指這方式能兼顧環境衛生與市民心理上對禽肉口感的需求。為何局方不研究中央屠宰的意見和可行性，以達到減少人禽接觸的目的？而當局會否再就禽鳥輸入模式作進一步研究，盡力在公共衛生與居民飲食習慣上取得適當的平衡？

2. 從諮詢報告可見，本澳短期內未能採取措施實現人禽分隔，而禽流感的風險卻一直存在，威脅居民及業界從業員的健康，請問當局在短期內將如何加強防疫工作？

3. 報告顯示因居民可能未確切了解禽流感對自身健康的風險，故不容易對於有關政策措施作出大比數支持或反對意見，居民對禽流感及活禽傳播病毒風險的認知程度有待改善，這樣的定論反映過去當局在相關的宣傳教育工作存有不足，請問當局有何計劃加強相關的宣傳推廣，提升居民的整體防疫意識？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24.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46/V/2016號批示。

第 846/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一直關注有發展障礙幼兒的療育工作，最近還成立了兒童綜合評估中心，為發展障礙的兒童提供一站式的評估及治療轉介服務等。

有研究報告指出，0~6歲階段是治療發展障礙兒童的黃金期，且越早開始療育，效果越好。及早治療可令兒童障礙程度大大減輕，一部分甚至可完全趕上正常同齡兒童。可是，本澳這方面工作確有不少問題。

在發現問題方面，按照世界衛生組織的統計，全球發展障礙兒童的發生率為6~8%。以此估算，澳門每年約有400名新生兒存在發展障礙的問題。有專業協會進一步估算認為，本澳現時有逾千幼兒可能有潛在的發展障礙問題而並未接受任何介入服務。

在治療工作方面，有家長批評本澳治療師尤其是語言治療師“奇缺”，輪候時間長，更有治療師突然“被調職”，影響治療進度。當局坦言，即使把全澳的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以及語言治療師都聘請過來，也未必能滿足本澳現時的療育需求。一家民間早期療育機構亦透露，因資源問題，累積輪候名單上的幼童已多達500名。

為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一、對於有潛在發展障礙的兒童，當局目前是如何跟進處理的？對此，臺灣地區已建立起了“疑似身心障礙六歲以下嬰幼兒早期發現通報系統”，對政府部門、各類兒童及少年福利、教育

¹ 2016年6月23日，澳門日報，A01版，今起有活雞食

及醫療機構均施加了相應的通報義務。當局未來會否考慮借鑒引入？

二、針對本澳治療師不足的現狀，當局有何應對的短中長期規劃？會否考慮加大力度運用民間資源來推進療育工作？對於民間療育機構，未來在資源及人才政策上會有何針對性的支援措施？

三、從外地經驗來看，已有許多地區突破了直接服務的單一模式，採用多方位的介入模式來療育幼童，包括向家長、學校老師提供培訓，令其掌握促進幼兒語言發展的技巧，以達到多方位的療育效果。當局會否考慮向家長、老師提供早期療育方面的培訓支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施家倫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25. 陳亦立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47/V/2016號批示。

第 847/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亦立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書面質詢

政府多年來一直積極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除會展產業之外，文創產業也是另外的一項重點。說起文創的問題，不得

不提一提澳門電影業的發展。其實，澳門電影業一直在默默地發展當中。

據業內的人士介紹，本澳電影的種類分為微電影以及長電影。目前，本澳近年平均每年的微電影有50至60部，而長電影則是1至2部之間。與此同時，本澳目前電影的拍攝多屬於商業片，針對一些獨立電影的製作，或者文藝片的製作確是很少，與此同時，本澳的戲院也是大多數播放一些商業片為主。無可否認，製作及播放商業電影，無論對於業界或者市場來說，都有穩定的生存空間，但是對於本澳整體電影業的發展來說，並不見得是一件好事。

其次，推動電影產業的發展離不開人才的培養。在施政方針中，政府提及到澳門演藝學院的發展，但據了解，澳門演藝學院多屬於培養戲劇、舞台等人員，並非專門針對電影範疇方向的人才培養，而澳門涉及電影方面的人才，尤其是幕後製作方面，包括燈光、攝影、編劇方面都是十分短缺。

再者，對於電影發行的問題，據了解，當前本澳電影發行多數是由一些廣告公司進行，並沒有太多專門的企業對本澳的電影進行發行推廣工作，這對推廣澳門的電影，尤其是向海外推廣是十分不利的。

針對上述問題，現提出以下書面質詢：

1. 發展多元性質的電影，才能推動電影業的“百花齊放”，為此，請問未來本澳的電影業的發展方向將會是以微電影還是長電影的為主？未來將會有什麼具體的措施可以推動本澳電影製作的多元化發展？

2. 行業的發展有賴人才的培養，由於電影行業對於人才的需求量十分大，而且範疇十分廣泛，為此，請問未來如何加強對於涉及電影方面的人才方面，包括演員、燈光、攝影、編劇等整體人才的培訓？

3. 澳門一直朝著“一中心，一平台”的目標發展，電影產業作為重要的人文文化元素，也是重要的休閒元素，請問政府為來有什麼具體措施借助電影產業的發展，推動澳門經濟的產業多元化發展以及推動“一中心，一平台”的建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亦立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26. 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48/V/2016號批示。

第 848/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書面質詢

車輛不當使用高燈（即遠光燈）會引致路上其他駕駛者目眩，未能看清前方路面情況而導致交通意外；因此，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九條，本澳大部分情況下駕駛者都不得開啟高燈；然而，駕駛者長開高燈隨處可見，嚴重影響交通安全。

另一方面，車輛車頭燈改裝成HID燈（高強度氣體放電大燈）的情況亦相當普遍。根據《道路交通規章》的規定，摩托車和汽車應具有一盞或兩盞白色或黃色會車燈（即近光燈），其光束照射於地面，照明距離有三十公尺，且不會引致其他公共道路使用者目眩。但對於“如何不致目眩”則仍未有明確的量化標準，難以有效確保其他道路使用者和駕駛者的安全。對此，當局必須加強執法，以及訂定明確規範標準讓駕駛者嚴格遵守。

針對修法的問題，去年六月交通事務局回覆本人質詢時表示，“考慮到《道路交通規章》涉及車輛規格的條文已沿用多年，本局認同有修法需要，綜合各相關部門在執法及管理方面反映的意見，宜全面性地修改和完善《道路交通規章》，現時有關修訂工作仍要進一步深入分析及進行部門間的協調和意見整合，並將商請法務部門協助完善有關規定，以便與整體法律制度相配合。”一年已過，當局應交代有關修法進展。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駕駛者不當使用高燈和違規改裝車頭燈的情況，容易引致其他駕駛者目眩而構成危險，當局如何透過加強執法以確保交通安全？

二、治安警察局曾在回覆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的信函上表明，現行《道路交通規章》中對車輛燈光強度及照射角度並沒有作出規管，建議適時作出修訂。究竟有關修法工作何時可以完成？

三、《道路交通規章》一九九三年頒布實施，至今已未能配合社會發展步伐，當局亦認同有必要作出全面的修訂，有關修法工作進展如何？究竟存在哪些主要難處？有否修法時間表及期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6年7月1日

27.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49/V/2016號批示。

第 849/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事宜：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財政局及土地工務運輸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2016年4月1日第257/E219/V/GPAL/2016號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2016年3月2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4月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特區政府持續關注土地資源的分配及建築物重建等問題，透過相關的部門及機構進行諮詢及規劃。土地工務運輸局將視乎本澳土地管理及使用、城市規劃、基礎建設

及基本服務範疇的實際情況，對政府部門建築物進行規劃及利用，以滿足相關部門的需要。

就質詢第二點問題，公務員宿舍的分配問題，涉及特區政府的整體政策，其中保安部隊及部門人員宿舍涉及福利房屋事宜，亦須納入政府公共房屋整體規劃內，保安當局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向特區政府相關權責部門提供意見作參考。例如特區政府今年三月底開始接受公務員申請公開競投租賃的一百一十間政府房屋，已於四月二十九日截止，包括保安部隊及部門人員在內的編制內公務員皆可以申請。按照目前工作進度，財政局預計可在二零一七年完成分配名單。此外，鑒於可供分配的政府房屋數量畢竟有限，於完成是次公開競投之後，預計未來一段時間內可交還給財政局管理的單位數量亦不多。從現時相關的存量資料來看，財政局短期內將沒有條件再次推出單位予公務員作競投租賃。

綜合上述情況，特區政府行政當局將繼續透過善用現有土地資源或重新規劃政府部門建築物，藉以探討興建公務員宿舍的可行性。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代主任

沈頌年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28.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50/V/2016號批示。

第 850/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於2016年4月28日第371/E300/V/GPAL/2016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2016年4月2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5月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為確保公帑合理運用，房屋局於做契前發函要求預約買受人及其家團成員提交婚姻狀況聲明書，並透過相關部門核實相關人士及其配偶在本澳持有物業的情況，倘發現上述人士持有物業將按法律規定，解除其預約買賣合同。

而目前已入伙經濟房屋訂立買賣公證書的狀況：

永寧廣場大廈：已完成840個單位做契，餘下單位因有物業、家庭問題、遺產繼承及未能成功聯絡等因素未能做契。

湖畔大廈：已向2,600個單位預約買受人發函通知遞交做契所需文件，現已完成519個單位做契。

安順大廈：已向340個單位預約買受人發函通知遞交做契所需文件，現已完成74個單位做契。

另外，房屋局將於今年完成發函通知“萬九輪候家團”中屬已購買居雅大廈及業興大廈的預約買受人遞交做契所需文件。而明年也將陸續發函通知青葱大廈的預約買受人遞交做契所需文件。

2. 隨著經濟房屋單位需訂立公證契約的數量大增，私人公證員的處理工作量也因應大增，於2013及2014年有條件做契之經濟房屋單位約880個，已完成840個，於2015年下半年新增約2,959個，已完成約400個，而2016年至今新增約3,458個，故此，考慮同一時間增加私人公證員的外判數量，加快協助預約買受人訂立買賣公證書。

3. 有關多戶型經濟房屋申請，由於申請人的申報資料存在不準確、不完整，以及相關機構回覆申請人資產資料的時間較長，故影響審批時間，房屋局已優化工作流程，藉由申請人於指定時間遞交《資產淨值聲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減少誤報或漏報的情況，同時，倘申請人未能按時提交相關資料，局方亦會隨即開展除名聽證程序，以免影響其他申請人的審查進度，加快審查流程。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29.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51/V/2016號批示。

第 851/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旅遊局及民政總署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於2016年5月12日第417/E335/V/GPAL/2016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16年4月2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5月1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第3/2010號《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法律於2010年8月13日生效，旅遊局作為監察部門，與治安警察局聯合進行持續巡查打擊。在實務工作中，當旅遊局自行獲得或透過舉報獲悉有人實施上述法律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的消息時，會展開相關調查。

根據資料，旅遊局曾收到處於不可轉讓期間之經濟房屋單位涉及非法提供住宿之投訴或通報，並曾主動或應房屋局之召集，聯同治安警察局進行聯合檢查。在有關個案中，有部分經調查搜證和分析後，並未有跡象顯示涉及非法提供住宿情況；另有部分個案仍在調查中。截至2016年5月24日，旅遊局未發現涉及仍處於不可轉讓期間之經濟房屋被利用作非法提供住宿違法行為的情況。然而，倘若在調查後，有強烈跡象顯示有關樓宇或獨立單位被用作非法提供住宿，旅遊局會根據第3/2010號法律所賦予之權限，對有關樓宇或獨立單位採取施加封印措施及展開相關制裁程序。

保安當局也非常關注“非法旅館”以及由“非法旅館”衍生的治安問題，故此轄下警務部門積極參與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全面配合有關權限部門的監督及巡查，並對相關的犯罪或違法行為作出相應處理。據治安警察局的統計，該局2011至2015年間聯同旅遊局開展的行動分別有185次、232次、291次、220次和333次，而今首四個月108次。而治安警察局在2011至

2015年間單獨開展的行動分別有17次、8次、15次、23次和79次，今年首四個月則進行了35次行動。多年來的單獨及聯合行動累計共檢查了超過5,400個住宅單位，當中確認了561個單位從事非法提供住宿活動。

另一方面，治安警察局各警務警司處也應相關權限部門的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同時亦與大廈管理公司加強聯繫，以掌握最新治安狀況，並透過不定期大廈巡查以預防和打擊各類型犯罪活動及違法情況。

消防局控制中心也設有24小時熱線聯絡機制與旅遊局保持溝通，當收到有關聯合巡查通知，將派員到場聯同有關部門執行工作，隨後將提交監察報告及實況表供有關部門跟進。根據消防局資料顯示，該局2011至2015年間配合旅遊局打擊非法提供住宿而進行的聯合巡查行動分別有95次、116次、150次、155次和153次，而今年至5月26日為止則有63次。

此外，司法警察局在進行刑事偵查或執法的過程中，一旦發現有場所疑似非法提供住宿，定必向旅遊局作出通報，以及提供必要的協助。

而民政總署在打擊非法提供住宿的工作上，一直配合旅遊局的要求，與其他政府部門進行聯合巡查工作，若有關地點涉及違反民政總署監察範疇之相關規定，會依法作出檢控。未來，民政總署將繼續配合旅遊局的要求，參與打擊非法提供住宿的聯合巡查行動。

2. 房屋局持續對經濟房屋進行恆常巡查工作，由2014年至今年第一季累計巡查了3,400多個經濟房屋單位，當中發現約40多宗涉嫌違規個案，其中5宗涉嫌經營非法旅館，已轉介相關權限部門協助跟進，另外約30多宗涉嫌違規個案由房屋局法律部門跟進開展法律程序，並已對3宗個案作出處罰。

對於湖畔大廈經濟房屋單位懷疑作非法旅館出租，房屋局已聯同旅遊局及警方作跟進。

根據《經濟房屋法》規定，經濟房屋單位僅用於預約買受人或所有人及其家團自住。若預約買受人或所有人將經濟房屋單位作非居住用途或以有償或無償方式將整個單位讓與他人居住之情況屬實，除可被科處罰款外，最高處罰可被解除買賣預約合同。

針對禁止非法提供住宿違法行為，旅遊局設立了多種渠道方便公眾舉報，包括24小時投訴熱線、網上投訴專頁、電郵、信函等舉報途徑，公眾亦可於辦公時間親臨旅遊局作出舉報。

為預防非法提供住宿違法行為，旅遊局持續就第3/2010號《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法律進行宣傳教育工作，於非法提供住宿

黑點及周邊地區之大廈張貼宣傳海報和派發宣傳單張，提醒業主慎防物業被用作非法提供住宿，並向旅客宣傳入住持牌酒店的重要性。此外，旅遊局恆常與非法提供住宿黑點地區居民及相關社團保持溝通及進行工作會議，通過互動方式保持溝通合作及交流情報。為了促進宣傳成效，旅遊局於2016年就第3/2010號《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法律之宣傳工作推出了新的宣傳品。

3. 保安當局高度重視社區層面的防罪減罪宣傳工作，為此，轄下有關警務部門會不定期到各區向社會團體、住戶及大廈管理處等進行宣傳工作，其中治安警察局“社區警務聯絡機制”及司法警察局“大廈罪案預防小組”持續透過與社區民間團體及物業管理機構進行會晤及資訊交流，搜集社區內的不法活動情報（當中包括涉及非法提供住宿場所的情報），同時亦鼓勵市民善用投訴機制，舉報任何不法活動。警方經收集及分析有關情報後，會派員對懷疑非法提供住宿的單位或懷疑經營者進行監視及調查，如發現有跡象顯示涉嫌非法提供住宿時，會將個案轉交相關權限部門跟進。

保安當局會繼續配合權限部門執行有關宣傳及打擊工作，並適時與其他部門進行探討及提出意見，以協助有關部門制定更有效的行動計劃，共同維護社會環境安寧。

而房屋局亦會持續向住戶宣傳遵守單位只可作自住用途等相關法律規定，並呼籲倘發現違規情況者可即時作出舉報，局方必定作出跟進及對違規個案執行處罰。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30.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52/V/2016號批示。

第 852/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關於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政策研究室對立法會2016年5月26日第467/E376/V/GPAL/2016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6年5月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6月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對於吳議員的第1點質詢，我們認為：

編制澳門特區五年發展規劃是本地經濟社會發展所需，廣大居民所願。澳門由沒有整體中長期發展規劃，到著手編制規劃，本身就是一個進步。從草案文本意見收集的情況來看，居民對五年規劃所持態度基本上是正面的、積極的，反映了居民對建設美好家園的期望和關切。

整體規劃、專項規劃、年度施政報告或工作計劃雖有關聯之處，但都各有側重點，不宜相互替代。作為澳門特區首份五年發展規劃，主要特徵是具有全局性、方向性和指導性，基本定位是描繪澳門未來總體發展藍圖，規劃發展戰略；為未來五年擬定主要發展方向、目標以及策略，以期讓廣大居民凝聚共識，匯聚合力共同為實踐目標而努力。整體規劃會為專項的施政工作指出方向，或設立完成的時間、或擬訂若干定量或定性指標，但不可能對每個專項的施政工作進行具體計劃，相關的任務將由編制專項規劃加以補充。另外，年度的施政報告對於主要的施政工作也會作出具體的安排，定出若干措施。事實上，五年發展規劃、專項規劃、年度施政報告及工作計劃之間有層次上、範圍上的分工，在全局上有相互協調、相互均衡的作用。

吳議員認為的遺漏之處，在草案文本中基本上都有方向性的策略部署。至於有爭議的個案或者未成熟、無共識的單項研究，政府在不同的場合已做出回應。我們在這裡要指出的是：

未來五年，政府施政仍會把改善民生放在優先的位置。為此，草案文本中，已設有“增進民生福祉”一個專章，當中對平抑售價、最低工資、弱勢群體就業機會、本地居民向上流動等內容都進行了規劃，其中包括，“密切注視經濟社會發展變化，以及物價變動對居民生活和企業經營的影響，適時推出相應措施，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更合適的服務。”；“到2019年，落實全面實行最低工資的施政承諾。”；“關注和協助低學歷中壯年人士及弱勢人士的培訓和再培訓，就業和再就業。”；“促進向上流動方面，盡最大的努力，為實現澳門居民的持續向上流動創設更多有利條件。推動企業，尤其是大型企業完善職工培訓、晉升、晉級制度，鼓勵各行業共同努力，為居民開創各種機遇和途

徑，藉着個人的向上流動帶動家庭生活的改善，進而推動整個社會綜合競爭力的提升。”等等內容。

加強基礎設施建設對拉動經濟發展有重要的作用，是增強澳門綜合競爭力，實現“一個中心”整體目標的先決條件。輕軌是未來交通建設重點工程之一。草案文本的專欄5第1點已指出“重啟及完成輕軌車廠的工程，並就列車和設備進行安裝、調試、系統整合測試及驗收。於2016年完成柯維納馬路交通樞紐第一期建造工程，力爭氹仔線在2019年試運行；盡快確定澳門半島輕軌走線並啟動工程建設。加快完成輕軌媽閣站的建設，推進媽閣交通樞紐工程，力爭於2019年作為媽閣臨時巴士總站使用。”

政府重視公共房屋興建，積極規劃增建公共房屋的資源，加強居民基本居住保障。草案文本對未來五年，有關閒置土地新城填海土地提出方向與原則，指出“在處理未按合同發展的土地個案方面，已有23幅未按期發展的土地被宣告失效，面積達8.5萬平方米；同時，還有10幅逾期完成發展的土地亦被宣告失效，面積達17.2萬平方米。待完成相關程序後，被宣告失效的土地將成為可利用的土地，成為設立土地儲備的基礎。另外，未來新城填海土地會增加土地資源，政府將優先考慮規劃興建公屋。”

路環的規劃是澳門城市總體規劃其中一個重要部分。文本中提出“政府會進一步完善城市規劃，從更宏觀的視野統籌未來城市發展。將於2016年底完成“澳門特區城市發展策略研究（2016-2030）”，並有序推進編制細化的城市規劃工作。”

在公共工程監管方面，政府會採取措施從源頭上防範和杜絕各類違規違法行為。通過修改和制定有關法律法規，強化內部監督力度，加強人員培訓，明確官員權利義務，樹立責任意識，考慮建立承建商資料庫，委託專業機構提供技術支援，加大對工程質量、安全和進度的監管力度。一旦發現有涉及違規違法情況，在查清客觀事實的前提下，政府將堅決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未來五年，正如草案文本第六章“善治篇”中所做的一些規劃部署，政府將強化官員問責制度，有序建立並推行績效評估與官員問責緊密結合的績效問責制，進一步提升政府施政的效能，建立更廉潔高效的行政體系。同時，充分發揮廉政公署、審計署的監察職能，積極配合立法機關的監督工作，保障政府施政在公正廉潔的軌道上運作。

二、對於吳議員的第2點質詢，回覆如下：

五年發展規劃草案文本對特區民主政治的發展已有比較清晰的表述。在草案文本第一章第三節中，已將“進一步建設法治

政府和法治社會，循序漸進推進民主政治”作為特區未來五年要實現的七大主要目標之一。並且，在草案文本第六章第四節中亦明確指出，“我們將嚴格貫徹《澳門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從澳門實際出發，持續提高民主選舉素質，培育健康的選舉文化，廣泛聽取社會各界對於政制發展的訴求，充分凝聚共識，穩步推進特區民主政治發展。”

根據《澳門基本法》第95條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該機構屬非政權性質。規劃草案文本提出，政府將於2016年就未來市政機構的職能、架構及產生辦法完成初步研究，並開展公眾諮詢，凝聚社會共識，爭取2018年完成有關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工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11年12月31日的解釋和2012年2月29日的決定，有關澳門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任何修改，都必須經過“五部曲”，且應當符合有利於保持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政治制度的穩定，有利於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的有效運作，有利於兼顧澳門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有利於保持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和發展等原則。

在未來一段時間，特區政府將在致力於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的同時，在維持基本法附件一、二不變的前提下，以優化選舉環境及提高選舉品質為目標，完成修改《立法會選舉法》的相關工作，有序推進特區民主政治的發展。

三、對於吳議員的第3點質詢，回覆如下：

澳門編制五年發展規劃是首次，無經驗。根據外地相關情況來看，意見收集基本上以專場形式、網上、電話、傳真或郵寄等多種意見為主。政府在參考外地經驗的同時，結合本地在編制年度施政報告過程中會聽取居民意見的慣常做法，採用了更廣泛、更多層面收集意見的方式。事實上，在是否安排公聽會的問題上，也有不同的意見。行政長官在綜合各種意見的基礎上，已在5月11日上午在出席“《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草案文本》意見收集會——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專場”之前，於回應傳媒提問中談到，將會安排兩場居民意見收集會。近日，我們已分別於6月24日和6月25日進行了兩場居民意見收集會。

主任

劉本立

2016年6月30日

31.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53/V/2016號批示。

第 853/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見，本人對於立法會第458/E368/V/GPAL/2016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粵澳合作中醫藥產業園的發展目標圍繞“國際中醫藥質量控制基地”及“國際健康產業交流平臺”兩大核心目標，按照擬定的發展計劃，積極推進硬件及服務平臺的建設工作。

硬件建設方面，產業園目前全面啟動了總部科研辦公大樓、GMP中試大樓、檢測大樓的建設。三棟大樓預計2017年投入使用。二期規劃包括孵化器、國醫館——養生中心綜合項目、提取車間等也納入了建設日程。

服務平台搭建方面，2015年6月，產業園“國際交流合作中心”正式揭牌。中心旨在以葡語國家為切入點，搭建國際交流合作平台，目前正在選取1-2個國家為試點，開展國際註冊、進出口貿易等工作。另外，產業園為入園企業特別是澳門中小企業提供全面的技術平台。

與此同時，產業園的招商工作按照既定的計劃在有序的地開展，預計隨著三棟大樓的正式落成使用，總部辦公、研發檢測、中試等業務，以及很多項目也將可正式投入運營。

此外，產業園現正按照既定的發展規劃、戰略和目標，在有序地開展工作，並適時透過不同的形式和渠道公開發佈相關信

息，讓社會知悉有關情況，亦希望藉此收集社會的反饋意見，以優化相關。

另一方面，產業園是促進本澳經濟產業適度多元化發展的重要載體，為使這一載體的功能更好發揮，產業園作了多方面的工作和策略安排，包括：通過引進名優企業，帶動澳門中小企業共同發展的“以大帶小”、“大小抱團”的全新招商模式，來促進澳門中醫藥中小企業的發展，以及充分發揮澳門的國際化優勢，形成品牌後，帶動澳門與產業鏈有關的行業發展。

隨著各項工作的穩步開展，產業園將可成為澳門中醫藥產業和相關人才發展的重要平台，而中醫藥產業的持續發展，對澳門的產業適度多元發展與優化就業結構有積極意義。至於未來澳門的中醫藥產業總產值目標和佔本地生產總值（GDP）的比重，除了產業園本身的努力之外，也需要企業本身的積極參與和努力配合，以及本澳各界共同努力，最終取決於市場運作的結果。

關於質詢第三點提及的問題，傳統的中醫藥知識，是幾千年中國傳統文化的結晶，當中蘊含了人類智力勞動的成果，具有商業價值，因此，應當受到知識產權方面的法律保護。

澳門現行的知識產權法律制度主要包括：第97/99/M號法令核准的《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及第5/2012法律修改的第43/99/M號法令《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其所保護的產業領域較為廣泛，包括中醫藥業。該等法律對中醫藥業所提供的知識產權保護是多方面的，例如，涉及中醫藥領域發明創造的中藥複方、單方製劑、中藥提取物及其製劑、中藥的製備方法或加工工藝、中藥新型製劑、飲片加工技術、保健品，以及醫療儀器等均可透過《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的專利項目來保護。此外，中醫藥企業也可以利用商標的識別性，為企業本身及其藥品、中藥製劑、保健品、醫療儀器、醫療服務等產品或服務註冊商標，以保障自身權益及更好地指引消費者選購中醫藥產品和服務。而中醫藥領域的研發與研究論文、醫藥著作和中藥成份分析的電腦軟件等則可受《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所保護。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及《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無論在保護範圍或保護水平上均符合世界貿易組織的知識產權國際保護公約和條約所載的國際標準，並與國際上通行的制度接軌，有效地促進中醫藥業及其他產業的發展。

此外，在建立與完善知識產權立法體系的同時，特區政府也十分重視中醫藥領域知識產權保護的宣導普及工作。多年來，本局有針對性地透過每年一度的“內地與香港、澳門特區知識產

權研討會”，邀請三地從事中醫藥科研工作的專家學者就有關中醫藥知識產權保護的議題，與本澳中醫藥業界進行深入研討並分享經驗。同時，本局亦以自辦或聯同其他相關部門、高等院校及本澳各行業商會舉辦知識產權工作坊或講解會，並透過多種方式向社會各界宣傳知識產權保護的重要性，協助包括中醫藥業界在內的澳門企業和社會公眾掌握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的基本知識，引導企業建立自主知識產權，提升維權意識。

特區政府在配合新時期經濟發展需要的同時，將一如既往認真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進一步完善有效的知識產權制度，加大知識產權法律法規和相關知識的宣傳力度，為中醫藥行業的學術發展、科技進步、醫藥經濟發展等創造更有利的環境，以推進中醫藥業持續健康發展。

局長

戴建業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32.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54/V/2016號批示。

第 854/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6年6月7日第497/E402/V/GPAL/2016號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2016年5月2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6月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第40/95/M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第62條的規定，僱主須將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彌補責任轉移予保險公司；倘僱主未有遵守該規定，當發生工作意外或職業病，僱主除須自行承擔對受傷僱員的工傷賠償責任外，亦須按有關違法行為所涉及每一僱員計算而被科處相關罰款。此外，第40/95/M號法令第28條及52條亦規定責任實體在收妥相關證明文件後，須每15日向受傷僱員支付損害賠償及醫療費用，否則會被科處罰金，以確保受傷僱員能夠應付日常生計及醫療開支。

根據本局統計資料顯示，2015年因工作意外造成暫時無能力的受害人數為7,442名，當中無需任何缺勤的受害人數為1,133名，佔15.2%；缺勤日數少於及等於3日的受害人數為1,719名，佔23.1%；而缺勤日數多於3日但少於及等於10日的受害人數為1,697名，佔22.8%。另外，僱主因未履行為僱員購買工作意外保險義務而被行政處罰的個案共有39宗，其中建築業個案佔20宗。為了加強僱主依法購買工作意外保險的意識，本局持續向各行業僱主及相關團體，尤其是大型建築工地進行勞動範疇法例及職安健的宣導工作，當中包括購買工作意外保險及工傷通知等相關注意事項，藉以教育僱主嚴格遵守第40/95/M號法令的相關規定，達致知法守法的目的。此外，本局亦會加強對各類型工作場所，包括建築工地的巡查，以監管僱主有否依法為僱員購買工作意外的保險。

另一方面，本局與各保險公司亦設有直接溝通聯絡機制，以便即時跟進有關工作意外個案，並迅速了解保險公司處理工作意外個案時遇到的問題，以加快工作意外個案賠償程序的進度。透過該機制能有效加強受傷僱員與保險公司之間的溝通，迅速協調僱員與保險公司在處理有關問題時所遇到的困難，從而縮短有關理賠工作的處理時間，使受傷僱員儘快獲得相關的賠償，以舒緩其在生活上的燃眉之急。

同時，為保障受傷僱員的生活所需，社會工作局及衛生局已有機制協助經濟有困難的僱員，有關援助包括醫療費記帳服務和經濟援助等方面，而本局亦與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為有需要的受傷僱員提供適切的援助。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33.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55/V/2016號批示。

第 855/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關於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澳門基金會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6年6月7日第498/E403/V/GPAL/2016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6年6月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6月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在2008年推出《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改革方案》，並進行廣泛諮詢，聽取團體及市民意見。因應當時經濟較差的情況，部分人士因受工作技能、身體條件或行業特性所限，有需要在65歲前退休，特區政府在綜合考慮人口結構、人口壽命延長及社會保障基金的承擔能力等因素後，推出提前獲發養老金的措施，容許年滿60歲至未滿65歲的受益人，按年齡百分比收取養老金，有關百分比會一直沿用至80歲，以回應當時有需要提前退休居民的訴求。至2013年，特區政府在財政狀況具備條件的前提下，將養老金金額調升至貼近最低維生指數水平，讓所有養老金受領人，包括提前獲發養老金的長者，都得到更大的基本生活保障。兩者是因應不同時期、不同的社會狀況和經濟環境下所推行的惠民政策，並非可以預期制定或執行的措施，但目的肯定是善意的。

社會保障基金於2014年對提前獲發養老金制度進行了精算研究，從宏觀及科學角度探討制度的公平性。由於有意見認為該精算報告未能釋除個別選擇提前獲發養老金的受益人是否福利受損的問題，因此，社會保障基金於去年再次進行針對性的精算研究，以回應公眾疑問。是次的《提前獲發養老金—延伸探討》精算報告以符合精算等值的福利現值計算方式，針對48

個由2008年至2015年間滿足條件、於不同年齡開始申領養老金的模擬受益人個案比較分析，發現現行提前獲發養老金的計算方式向選擇提前申領養老金受益人傾斜。報告並指出，公平性應該是從宏觀角度出發，不同受益人因個人意願、健康狀況、預期壽命及私人因素等決定提前申領養老金與否，均對其最終可領總福利現值產生影響，難以絕對比較，現行提前獲發養老金計算方式已達至相對公平。為保障制度內所有受益人的權益，因此不建議補償。

此外，報告亦有對坊間提出的“溫和調升方案”以精算角度進行推算，審視方案的公平性及合宜性。報告認為“溫和調升方案”轉變了現行制度的設計，但又沒有重新計算相關的百分比，使制度失卻精算等值的平衡狀況；又指“溫和調升方案”的計算方式比現行百分比更加明顯地向選擇提前獲發者傾斜，年滿65歲才申領養老金的長者可獲得的福利現值都比有選擇提前獲發者低，使提前獲發者不用承擔任何風險，便可獲得更多的福利。這不但違反公平性原則，還變相鼓勵受益人選擇提前獲發養老金，與原有的基本政策，即年滿65歲才達到領取養老金年齡的原則背道而馳，因此，有關方案是不值得採納的。

社會大眾必須明白，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並非只保障一代人，因此，在制定有關政策時應從宏觀角度出發，並以整體受益人為考慮對象。需要再次強調的是，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是以社會保險原則及隨收隨付形式運作，因此不存在逆向選擇。精算假設與現實有落差是有可能的，未來情況亦存在不確定因素，從而影響可收到的總福利現值有所不同。受益人不可按照已發生的事實去推翻已經作出的決定，或是追討精算報告中仍未實現的“差額”，以保障自己得到最大的利益。為保障社會保障制度內所有受益人的權益，並在公平層面、社會保險制度的原則、提前獲發養老金制度的設立目的、調升養老金為惠民措施，以及提前申領養老金與否屬受益人自由選擇的多方面考慮下，社會保障基金認同報告不補償及不採用“溫和調升方案”的意見。對於社會保障制度未來發展的建議，社會保障基金仍會繼續聽取居民和社會各界的意見，以確保制度長效及可持續發展。社會保障基金亦會持續透過多元化的活動推動理財教育，向不同年齡層的居民介紹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讓居民多了解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提升社會、個人及企業對制度的共同承擔意識，有效保持社保長效機制的實施。

關於澳門基金會的財政資源方面，根據第16/2001號法律《訂定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二十二條（七）項及（八）項的規定，承批公司須“每年撥出不超過其博彩經營毛收入2%之款項予一個以促進、發展或研究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及慈善活動為宗旨之公共基金會”及“每年撥出

不超過其博彩經營毛收入3%之款項，用以發展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提供社會保障。”按相關的行政長官批示，澳門基金會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各承批公司簽訂“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幸運博彩或以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中規定須將博彩經營毛收入1.6%撥款予上述法律第二十二條（七）項所指的公共基金會的受惠人，上指撥款符合《澳門基金會章程》第五條（三）項規定（即屬於按照法規而被指定收取的），為澳門基金會財政資源之一。

事實上，特區政府對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支持，除每年財政總預算收入1%的共同分享、博彩撥款，以及2013至2016年間合共370億元的額外注資外，更提出建立社會保障基金與財政盈餘掛鈎的撥款機制的可行性研究。為此，社會保障基金於2015年開展有關社會保障基金財政狀況的精算研究已完成，隨後會將社會保障基金的最新財政狀況提供予經濟財政範疇的行政機關作為參考數據。為確保長遠的公共財政可持續性、可承擔性、公平性及行政效率，特區政府需要平衡整體公共資源的有效分配，透過相輔互補及多元參與的社會福利轉移體系，在再分配、義務與權利相對應等指導原則下，彰顯政策公平性和個人權責。

最後，感謝吳國昌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

行政管理委員會代主席

陳寶雲

2016年6月30日

34.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56/V/2016號批示。

第 856/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文化局對立法會2016年6月7日第495/E400/V/GPAL/2016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16年6月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6月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現回覆如下：

一、文化局一向十分重視本澳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對本澳包括“澳門歷史城區”在內的被評定的不動產，一直依照恆常機制進行持續監測和巡查。日前因連場暴雨、降雨量劇增以及建築物本身的脆弱性等多種因素，造成聖奧斯定教堂側廳的局部屋頂倒塌，本局十分重視此一意外事件，隨即啟動緊急程序，組成專責小組，即時清理塌下的木構件及瓦片，並搭建臨時保護棚架，短期內亦會開展有關的修復工程。

此外，專責小組亦於早前本局巡查的多處文物建築當中，經進一步評估後，篩選出包括聖奧斯定教堂在內的五座較容易受天雨頻繁或颱風威脅的建築物（聖若瑟修道院、聖安多尼教堂、西望洋聖堂及牛房倉庫）。專責小組隨即與上述建築之使用單位溝通，獲其同意將全力配合文化局於短期內開展的相關檢測工作。

二、文化局肩負保護澳門文化遺產的責任與角色，亦深刻認識到是次塌頂事件的嚴重性，日後將汲取教訓，進一步深入檢討現行巡查、檢測、維修及保護的工作程序，不斷加以優化和完善。未來亦會因應需要引進先進儀器設備和技術，加強培訓專業人員，投放更多人力及資源執行有關工作。

事實上，全面落實保護本澳的文化遺產，亦屬廣大市民、業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應共同履行之義務和責任。因此，文化局呼籲被評定的不動產業權人應密切注意相關建築物的結構和安全情況，做好建築物的日常維護工作，如發現異常情況，應即時通報文化局，方能建立有效和全方位的防護網絡。

三、針對非意外引致文物建築損壞的行為，《文化遺產保護法》內已有相應的處罰制度和規定，文化局亦將嚴格依法執行有關工作。

肅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代局長

梁曉鳴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35.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57/V/2016號批示。

第 857/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6年6月13日第517/E418/V/GPAL/2016號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2016年6月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6月14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醫療券使用情況理想

特區政府於2009年推出醫療補貼計劃，透過發放醫療券補貼居民的醫療開支，加強個人保健意識，鼓勵善用醫療券到私人衛生單位進行保健、診治小病，逐步建立家庭醫生的觀念，同時支持和扶助私家醫生的經營和發展，推動公私營醫療系統的並行發展。

醫療補貼計劃的受惠對象主要是向每位合資格的澳門永久性居民派發同一金額的醫療券。根據醫療券結算紀錄，已連續六個年度持續錄得約八成半居民印券，使用率約九成。綜合居民及業界在使用和回收醫療券方面的數據，八成居民均自用於個人保健或診治小病，使用情況理想。醫療券設有的移轉期限，亦讓居民選擇移轉給有需要且符合規範的五類家屬使用。

拓展新的長者醫療服務

現時65歲或以上的長者可免費使用衛生中心、仁伯爵綜合醫院，以及和衛生局合作的非牟利醫療機構的衛生保健服務，反映本澳的醫療安全網已為長者提供足夠的保障。

在不斷完善長者醫療服務方面，衛生局擴展新的分流措施，讓符合資格的長者到指定的非牟利醫療機構門診和鏡湖醫

院急診求醫，加大服務供給。與此同時，通過成立老人科、重新規劃社區康復病房、推行長者健康支援熱線等新措施，確保長者得到妥善和持續的照護。

延伸醫療福利至內地涉多方面問題

若涉及將本澳居民的醫療保障福利延伸至內地，需解決因兩地醫療制度不同所造成的收費準則、醫療費用的結算程序及方式、有效監管機制防範濫用等問題，同時還要具備相關的法理基礎，故現階段難以將本澳的醫療保障福利延伸至內地。

衛生局正不斷加大與內地或鄰近地區醫療機構的合作，通過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和診療轉介等不同的合作方式，致力為市民提供妥善的醫療服務。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24/6/2016

36. 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58/V/2016號批示。

第 858/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書面質詢

隨著本澳擁有的水域管理權擴大，以及海上交通越趨頻繁，當局有需要加強及完善海事管理的安全措施。對此，海事部門在應對船舶火警、海上意外事故及搜救等情況的處理計劃及

所需設備，都需要與時並進配合現時的發展，才能有效保障本澳的水域及海事安全。

而近年本澳屢有撞船事故發生，在救援的過程中，除了人員的辛勞投入之外，還需要加強安全管理機制及消防救護船隻和配置，而且消防設備的性能及安全系數，不僅與救援工作的成效有直接的關係，也涉及到搜救人員的人身安全。

為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1. 在本澳的習慣水域擴大以後，如有事故發生，消防船的召達時間為何，是否能保證在多少時間內到達海域的任何角落？並且消防船隻的數量及設備是否足夠應付增大的水域？

2. 本澳水域的海上交通越來越繁忙，客船及遊艇數量持續增加，當局是否有重新評估現今水域的通航環境，完善管理及應變工作？以及對於外來的遊艇，可能不熟悉本澳水域狹窄和水淺的特點，當局如何給予有效的通航指引及有何措施加強海上安全？

3. 另外，海洋垃圾也會影響到船隻航行的安全，當局在海洋防污方面有何計劃，如何維護海上的環境衛生及保障船隻通航安全？

立法議員

陳美儀

2016年6月30日

37. 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59/V/2016號批示。

第 859/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書面質詢

香港早前發生迷你倉四級火警，大火焚燒108小時才撲滅，有消防員在滅火時喪生及受傷，事件在香港和澳門引起高度關注。據了解，在香港發生迷你倉火警現場，有逾二百個鐵皮倉，既不符防火規格，亦全部上鎖，更不知當中存放何物品，火場環境因大量迷你倉造成通道“九曲十三彎”，加上現在沒有洒水滅火裝置，導致滅火極度困難。

火災發生後，如何規管迷你倉的營運和消防安全，成為香港及本澳社會關注的重點。針對這一情況，本澳的消防部門即時巡查現有的迷你倉營運地點。根據消防部門表示，本澳對迷你倉沒有正式發牌制度，也未訂定設立迷你倉需交的圖則資料。

新建建築物或商舖裝修，要待工務局寄送圖則予消防局時，才會根據《防火安全規章》提出消防範疇專業意見；建築物落成前，權限部門會組成查驗委員會，消防局為成員之一，會給予消防安全意見；消防局日常監察巡查期間，若發現建築內儲存易燃性化學品，會立即轉介有關權限部門監管。很顯然，這一做法無法跟上社會和市場發展的形勢，亦不能有效保障公眾和業界的安全。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針對香港近期發生的迷你倉四級火警事件，以及按市場形勢的發展和澳門自身的實際情況，當局會否研究針對迷你倉行業建立正式發牌制度？

2. 針對現時對迷你倉的營運缺乏足夠監管，在正式建立發牌制度之前，為保障公眾和從業人員的安全，當局會否訂定統一營運安全指引，就存放物品、如何存放、禁止儲存的物品等作出具一定約束性的要求？

3. 為了避免本澳發生香港的迷你倉火災意外，在現時未有正式法律規管本澳的迷你倉營運，以及其防火安全標準亦缺乏統一的情況下，當局有何措施去監管本澳迷你倉的消防設施和疏散系統是否合格，以確保消防安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梁安琪

2016年7月1日

38.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60/V/2016號批示。

第 860/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促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含酒精飲品之書面質詢

早前，本澳一名16歲輟學少女協助醉酒女友人回家不幸遭性侵，同類事件於近年已不時發生。目前未成年人（即18歲以下的人士）飲用酒精飲品呈上升趨勢，酒害所帶來的社會問題也日益嚴重。根據社會工作局2014年《澳門在學青少年與藥物》對青少年抽煙喝酒總體情況調查中，曾經飲用過酒精飲品（包括啤酒、白酒、烈酒以及其他包含酒精的飲品）的有5,233人，佔參加調查的澳門在學青少年人數的56.14%。該報告更指出，在濫藥經歷的在學青少年中，在酒吧濫藥的青少年佔總體的21.43%以上。¹ 青少年受酒精影響下，自我防禦及判斷能力降低，容易受他人教唆染指毒品、鬥毆甚至是性犯罪，少女在醉酒情況下更容易成為性侵目標。

青少年身心正在發育，這個時期喝酒容易影響新陳代謝及成長，酒精會加速腦部老化過程，損傷智力，甚至容易患上超過六十種疾病，包括乳癌、口腔癌、肝癌等。有研究指出，長期過量飲用酒精類飲料與社會暴力、犯罪有相當高的關聯性，青少年越早飲酒，在成年後越容易面臨酗酒問題。許多國家與地區為減少年輕人接觸酒精及減少飲酒的機會，對飲酒或售酒的年齡作出限制，大多數國家及地區規定的最低飲酒年齡為18歲。而澳門雖然有規定禁止向未成年人賣煙，至今卻沒有專門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酒精飲品的法例，社會是否嚴重低估酒精對未成年人帶來的禍害，值得反思。

有鑑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書面質詢：

一、第47/98/M號法令僅規定桌球室及保齡球場、遊戲機中心及電子遊戲場所、網吧以及卡拉OK的准入年齡、衣着限制，但未成年人仍較易混入此類娛樂場所。雖然現行法令規定了准入年齡，但並沒有法令規定能否向未成年人提供酒精類飲品。第16/96/M號法令對酒吧、的士高等更沒有對准入年齡及時間作出限制。當局曾表示，會對規範酒店及同類（餐飲）行業法規進行修訂，並研究規定限制未成年進入酒吧。請問當局目前研究進展如何，何時會進行修法，同時禁止此類場所向18歲以下人士售賣酒精類飲品？

二、世界衛生組織出版的《2011年全球酒精與健康狀況報告》指出，全球大部分國家或地區均設定最低合法售賣及飲用酒精年齡限制為18歲，以減少與酒精相關的傷害。當局是否有積極研究在本澳售賣酒精飲品的合法年齡上，禁止向18歲以下人士售賣酒精類飲品？

三、請問當局是否有制定減少酒精相關傷害的政策措施，並積極宣傳，協助公眾對飲用酒精作出知情選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鄭安庭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9. 陳虹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61/V/2016號批示。

第 861/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虹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¹ 2014年調查報告——澳門在學青少年與藥物，主辦單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http://www.antidrugsgov.mo/anti/wcb/cn/downloads/2014_Report_21-5-2015.pdf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為加快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步伐，推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會展、中醫藥和文創產業等被列為重點推動的行業。

近年本澳的會展業發展迅速，國際展覽協會指出，澳門是2014年亞洲表現最佳的展覽市場，成績獲國際肯定。社會和業界較為關注本澳未來五年會展業的發展，當局在去年已開展澳門會展業發展藍圖研究的招標工作，並承諾在今年年中會有初步報告。¹但是，至今仍未有進一步的消息。

本澳中醫藥發展，近年取得了一些成績，如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開發進展順利，藥品業出口在本澳工業產品出口中異軍突起。但直至目前，仍未有中醫藥產業發展的清晰規劃，發展較為被動。雖然本澳已有一套自己的醫療制度和醫藥標準，但當局仍有需要參考國內外的相關法律規定，為本澳中醫藥立法，在法律上保障、規範本澳中醫藥的發展。

目前，只有會展業有較系統的數據資料可反映行業發展狀況，文化創意產業、中醫藥產業卻一直欠缺科學化的統計指標，僅憑直觀、市場觀察以及獲公帑扶持的力度來判斷發展的方向和成效，未能走上科學化的發展道路。今年政府施政報告提出要完成會展、文化創意、中醫藥三個新興產業的統計指標體系，為制訂產業政策提供參考數據，並進一步推動新興產業的成長。這回應了社會多年來訴求，但有關工作進展如何，社會並未知悉。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為正確掌握澳門會展業具體發展情況，以及行業的未來發展路向，當局開展了“澳門會展業發展藍圖研究”工作，現時研究的結果如何？未來如何利用特區的優勢，進一步推動澳門會展業的發展，是否有短、中、長期的發展政策和措施？

2. 早前，中國政府公佈了《中醫藥發展戰略規劃綱要（2016-2030年）》。為進一步推動粵澳合作及本澳中醫藥產業的發展，特區政府會否考慮制訂澳門中醫藥發展規劃，建立中醫藥國際標準，為中醫藥發展立法？

3. 今年施政報告提出要完成制訂會展、文化創意、中醫藥三個新興產業的統計指標體系，有關工作進展如何，何時能完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虹

2016年6月24日

40. 陳虹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62/V/2016號批示。

第 862/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虹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書面質詢

義務教育是強制教育，主要體現在確保適齡兒童按時入學和防止中途輟學。澳門特區政府根據《澳門基本法》和第9/2006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的規定推行義務教育。按照規定，家長有義務每學年為義務教育範圍內的未成年子女辦理入學或就讀註冊手續。原則上，子女就學的義務從年滿五周歲後的首個學年起至年滿十五周歲的學年終結，不過，如在上述期間能夠合格完成初中教育，則對他的義務教育亦可於其年滿十五周歲前終止。義務教育制度，由專有法規訂定。

現時的義務教育主要由第四二/九九/M號法令規管，至今已實行超過十六年。該法比較簡單，隨著社會和教育急速發展，已不能適應當前的需求，例如對家長的義務、學校的義務均沒有規定，更沒有罰則。早在2008年，教青局已表示正在修訂《義務教育法》，待有關修訂完成後，會公開諮詢收集意見。在《特區政府2011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列出修訂《義務教育法》的工作內容，並預期2012年第一季完成。《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年）》也預期2012年完成義務教育法規的修訂。可是，該項修法工作至今仍然杳無音訊，在2016年的施政報告中更隻字不提，究竟該法的修訂工作是仍在開展還是已經暫停，社會不得而知。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義務教育法》的修訂工作一拖再拖，當中原因為何？其修法進程及時間表怎樣？短期內會不會進行公眾諮詢？

¹ 《市民日報》，2015年11月27日。

2. 《義務教育法》的修法方向和主要內容有哪些？

3. 《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年）》中明確將完善義務教育學生個案跟進的機制，相關機制及跟進工作如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陳虹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41.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63/V/2016號批示。

第 863/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書面質詢

樓宇滲漏水是長期困擾本澳居民的“老大難”問題。由於當局受制於“入屋難”，導致目前仍有不少樓宇的滲漏水問題得不到及時、妥善的處理，不僅嚴重影響居民的權益，而且對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亦帶來潛在的威脅。

當局於2009年成立跨部門“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由房屋局統籌採取“一站式”方式接受及處理居民的投訴，務求以簡明快捷的處理方式協助居民解決問題。資料顯示，於2013至2015年，該中心開設的個案由1716宗減至1634宗；完成處理的由1049宗下降至848宗。其中約8%的業主已得出檢測結果後仍不願意維修、或找不到業主，導致未能處理¹。

¹ 華僑報“解決不逾五萬樓宇滲漏水糾紛將由專門法庭處理”（2016年5月31日）

針對社會要求特區政府積極處理樓宇滲漏水的訴求，當局曾多次表示期望透過修法，簡化民事訴訟程序處理滲漏水問題。如日前當局指出，特區政府就樓宇滲漏水問題的修法方向是，建議推出全新更簡易化的民事訴訟程式，由一個專門法庭負責審理涉及五萬元以下且不屬於特別訴訟程序的案件，相信有助加快處理滲漏水糾紛²。然而，當局早前曾強調，與法改局一直溝通，但入屋檢查或維修屬私人事務，要透過法院批准，並不涉及《民法典》修法³；亦強調，將來研究能否通過修改民法典，簡化程序，解決執法人員入屋問題⁴。需要指出的是，現時處理樓宇滲漏水關鍵在於相關責任人的積極配合，即解決“入屋難”問題。但當局在日前答覆議員口頭質詢時表示，修法方向是簡化滲漏水侵權賠償的訴訟程序。由於是次“修法方向”非涉滲漏水個案的檢測與維修，亦難以使“入屋難”從根本上解決。

事實上，本澳樓齡在三十年或以上的樓宇共計4502棟⁵。由於本澳80-90年代處於樓宇建設供應的高峰期，現時尤其是7層以下、30年樓齡或以上的舊式樓宇正面臨老化逐年加劇的問題。因此，若現行法律、滲漏水處理機制不加以完善、優化，隨著滲漏問題的逐漸積累，滲漏問題及其所衍生的弊端將會更加複雜，解決難度將日趨增大。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就樓宇出現滲漏水的檢測問題，當局曾指出，現時檢測機構採用為無損式進行數據分析尋找滲漏源頭，容易受環境因素影響，加上滲漏水具有隱蔽性的特點，檢測機構普遍需要多次進行預約單位複檢才能確定滲漏源頭⁶。另外，有媒體報道指出，部分住戶不願進行“開鑿式檢測”方法，因而只能使用如“色粉排水檢測”等的非破壞性檢測方式，種種因素影響，使處理進度緩慢⁷。因此，請問當局，有否就現時“聯合處理中心”所採用的檢測方法及儀器進行檢討研究？有否引入其它測試方法或儀器，提升測試效率和準確性，藉以提高滲漏水問題的處理效率？

二、鑒於“入屋難”才是不少滲漏個案久拖不治的關鍵所在，但當局的修法方向是解決侵權賠償的訴訟程式問題，不涉處理滲漏水問題時可能會遇到的檢測、維修等。因此，請問當局，如何在現行的法律、機制允許的條件下，讓公權力適度介

² 澳門日報“當局倡專門法庭審小額糾紛”（2016年5月31日）

³ 澳門日報“議員炮轟撒手不管滲漏”（2015年5月12日）

⁴ 市民日報“行政法務範疇施政方針辯論撮要”（2015年11月24日）

⁵ 澳門政府地圖繪製地籍局“統計資料：樓齡三十年或以上商住及工業樓宇統計”。

⁶ 根據批示編號625/V/2014書面質詢回覆整理所得。

⁷ 力報“檢測有難度 業主苦等報告無期 舊樓滲漏成災”。

入，使“不配合”情況可以得以有效解決，便於滲漏水個案跟進人員可以入屋調查？此外，當局曾表示在尊重公民私隱情況下，法官可頒布命令狀命令業主維修⁸。因此，請問該研究工作的進展如何？

三、當局曾回應表示，負責處理樓宇滲漏水僅13人⁹；但是，日前當局就同一問題答復議員提問卻表示，中心只有7、8個人員處理問題。鑒於老齡化樓宇數目的不斷增多，針對出現滲漏問題樓宇進行及時、妥善的維修尤為重要。因此，請問當局，在目前的跨部門聯合機制下，如何進一步根據實際情況調配人資，優化滲漏水個案處理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42.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64/V/2016號批示。

第 864/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書面質詢

有專家學者指出，社會急速發展必然衍生各種民生亂象，因此市民對社會的不滿將會增無減，此時此刻更需要“主要官員落區”聽民意，“接地氣”。

對此，有市民及專家學者叫我問一聲政府，回歸16年至今，有否統計過，以往有多少主要政府官員有落區聽民意，“接地氣”呢？同時，有否做過相關的績效評估？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

1. 有市民及專家學者叫我問一聲政府，回歸16年至今，有否統計過，以往有多少主要政府官員有落區聽民意，“接地氣”呢？同時，有否做過相關的績效評估？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6年6月29日

43.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65/V/2016號批示。

第 865/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書面質詢

澳門非高等教育階段的留級率高，長期備受社會詬病。特區政府於2011年頒布的《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年）》（下簡稱“十年規劃”）明確提出要“促進學生學習成功，減低小學和初中的留級率”。非高等教育委員會早前亦組成專責小組進行相關研究並提出了小學一至四年級不設留級，五、六年級留級率不可超過4%、初中各年級留級率不超過8%等建議，但社會意見不一，有贊有彈，似乎未有定論。

“十年規劃”將降低留級率作為一項重要的工作目標，相信是看到了這一方面的表面問題。但留級率高的根本原因是甚麼？究竟是學生的整體質素不濟，師資水平不夠，還是評核制度存在問題？以及留級制度本身對提高學生學習、培養人才的利弊孰大孰小？制度本身是否已經不合時宜？等等方面的問題，值得當局深究思考，並從規劃中落實相應的解決措施。

⁸ 市民日報“行政法務範疇施政方針辯論撮要”（2015年11月24日）

⁹ TDM新聞“政府負責處理樓宇滲漏水僅13人”（2015年5月11日）

為此，本人提出質詢如下：

吳國昌議員 2016 年 4 月 11 日書面質詢回覆

1、有意見認為，現時本澳有120多種升留級標準，各間學校的升留級評核制度不一，同時大部分以紙筆測試的總結性評核為主，是本澳的留級率高的主因之一。因此，各界一直希望政府盡快推出具科學的“學生評核制度”；《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亦明確載明，對學生學習的評核以促進學生的學習成功為主要目的，並通過多元評核實施，包括形成性、總結性、特別、檢定等四種評核方式；並指出由專有法規訂定。目前法規的訂定情況如何，對於評核制度有何具體構思？

2、近年來，當局通過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學校推出多項計劃從提升教師質素、學生學習等方面入手，希望降低留級率。措施推出以來取得了哪些實際效果，可否結合近兩年本澳各階段學生的留級率情況進行說明？

3、對於非高等教育委員會專責小組早前提出的指標建議，各界評價不一，政府有何取態？周邊地區包括內地、香港、台灣等地區已經在義務教育階段取消“留級制度”，這亦是現代教育的趨勢，結合其他地區的經驗及本澳實際情況，當局是否應該積極考慮取消留級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明金

2016年6月27日

44.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66/V/2016號批示。

第 866/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法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6年4月22日第347/E286/V/GPAL/2016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6年4月1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4月2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嚴謹、規範的公務採購（包括公共判給）制度，對於維持政府的良好運作及有效實現特定的社會經濟政策目標具有重要的意義。現行公務採購制度已實施多年，為了與時俱進、更好地配合本澳社會發展、提升行政效率及施政透明度，有需要因應現實情況，對法例作出適當調整和優化。從務實角度出發，特區政府將按先後緩急的原則加以完善、優化現時的公務採購制度：首先，會透過行政法規修改已沿用了二十多年的公務採購金額規範，相關的行政法規草擬工作已經完成；此外，下一步亦會在吸納廉政公署及審計署提出的建議基礎上，持續對整體公務採購法律規範作更深入研究及完善。

與此同時，為了進一步規範及優化公務採購流程，本局已著手整理及匯總已發出的涉及公務採購程序的實務指引，並就建立包括供應商/承建商資料庫，以及在公共部門網頁上載公開招標和直接磋商資訊等做法，進行可行性研究，期望進一步優化公務採購實務操作及相關信息發佈的透明度。特區政府亦會透過教育和培訓，協助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進一步提升對公務採購制度及實務的知法守法意識。

此外，依據澳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的相關規定，立法會有權對特區政府工作方面進行監督，內容包括有權對特區政府工作方面進行監督，內容包括有權審核、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審議政府提出的預算執行情況的報告；根據政府提案決定稅收；批准由政府承擔的債務；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另一方面，按照澳門基本法的規定和精神，澳門特區政治體制是行政主導，行政與立法相互制約、相互合作，並以相互合作為主要方向和基礎。有關質詢中提及建立提交立法會審議大額外開支機制的意見，並不符合《基本法》關於政治體制的總體規定以及審核、通過財政預算案的法定程序及要求。

然而，在公共財政管理上，包括重大公共工程在內的用作公務採購的開支，都會作為特區財政預算的部分內容列入公共開支之內，財政預算是按照《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的規定，交由立法會審核及通過。在這個過程中，政府代表在立法會全體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上會充分回答立法會議員提出的各項問題，以及提供相關資料。立法會按其立法程序通過財政預算案法案，並經行政長官簽署及公佈而成為正式生效的法律。

另外，當包括用於公務採購預算開支項目的預算開支總額超過財政預算法律所訂定的金額時，特區政府會以財政預算修正案的方式，提交立法會審核及通過。立法會議員均可以充分發表其意見和辯論，政府代表亦會給予配合。

除了在立法會全體會議或常設委員會的溝通討論外，特區政府與立法會的相關事務跟進委員會（如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委員會、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亦建立了恆常交流機制。包括應邀到委員會介紹公共工程進展情況、開支使用情況等；並且按委員會要求於會後送交相關文件資料，以供委員會參考。

立法會對公共財政開支的監督是一種政治性監察，透過對政府財政預算案的審核和通過，以及對政府執行預算情況的報告進行審議，有效監督特區政府合理運用公共財政。就實踐情況來看，行政與立法之間相互配合，雙方在澳門基本法的框架下嚴格履行自己的職責，溝通與協調情況良好。

代局長

鍾聖心

2016年6月30日

45.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67/V/2016號批示。

第 867/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法務局意見後，對立法會2016年5月17日第431/E347/V/GPAL/2016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6年5月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5月1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都市建築總章程》修訂草案已建議對樓宇的維修保養作更明確規定，包括要求業主於樓宇投入使用後八年須進行檢驗及維修保養，之後每五年進行一次。除《都市建築總章程》外，還須完善其他法例以促使樓宇得到妥善檢驗及保養，如：正在立法會細則性討論的《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及《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落實全澳分層樓宇所有人大會的設立，讓樓宇得到完善管理，樓宇檢驗保養可得以更有效推行。

2. 按《民法典》規定，樓宇共同部分的維修保養屬小業主共同責任。另外，樓宇共同部分小業主可直接或透過管理機關對樓宇共同部分購買第三者保險，將樓宇共同部分因發生意外而導致他人損害的風險轉由保險公司承擔。而根據《民事訴訟法典》規定，在以死亡或身體受侵害為依據而提出的損害賠償訴訟中，受害人可向法院聲請裁定，要求有跡象顯示造成他人損害的人在訴訟中預先向受害人每月支付一定金額，從而確保受害人能承擔康復及維持生活所需的必要開支。為優化民事訴訟程序，政府正檢討《民事訴訟法典》，其中包括從簡化訴訟程序及提高訴訟效率的優化方向，例如透過擴大輕微民事法庭的管轄權，讓更多涉及爭議金額較低的訴訟可透過更便捷的訴訟程序作分流處理。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46. 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68/V/2016號批示。

第 868/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及建設發展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於2016年5月19日第438/E353/V/GPAL/2016號公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2016年5月1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5月2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房屋局已發函通知青怡大廈的預約買受人繳付樓款。倘相關人士能一次性繳付樓款或順利完成辦理繳付樓宇按揭貸款的手續，本局將自7月開始，陸續安排相關人士辦理領取單位鎖匙之手續。

2. 關於公共房屋的竣工檢驗工作，第10/2011號法律第九條已作出了明確規定。土地工務運輸局在驗樓委員會查驗樓宇後，會隨即召集各單位就檢驗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協調改善方案，以期儘快符合發出使用准照的條件。對於已建成的公共房屋，房屋局均會在使用准照發出前，完成單位分配的前期準備工作，包括透過公開招標委託管理公司負責樓宇共同部分的保安及清潔工作，以及辦理領取單位鎖匙等手續之準備，待使用准照發出後，可儘快開展相關工作，縮短上樓時間。

另外，根據建設部門資料，就個別大型工程出現不遵守工期的情況，特區政府將認真檢討及查找癥結問題的所在，研究對現行相關法律制度的制訂，並提早介入可預見較大延誤情況的處理，加強相關部門之間的溝通及合作，共同促進工程的推進，在安全及符合質量要求的前提下完成。

3. 政府正跟進修訂《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法律草案，使制度更趨完善，緊接將開展全面檢討《經濟房屋法》的工作。政府現階段未有計劃開展新一期公共房屋申請。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47.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69/V/2016號批示。

第 869/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

權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事宜：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海事及水務局與海關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6年5月17日第432/E348/V/GPAL/2016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6年5月1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5月1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管理海域範圍內的海上搜救工作，一直以來是由海事及水務局與海關共同處理的。為協調本澳的海上搜尋和救援行動，海事及水務局已制訂了《海上事故應急計劃》，並設有24小時搜救值勤人員，以隨時應對海上突發事故。海事及水務局亦具備不同類型的救援船、工作船和救援設備，能有效應對不同類型的海上事故。另一方面，海關制定了“半小時反應圈”的恆常行動部署，在新城填海A區、澳門東端及南端設立三個海上運作基地，令海關巡邏船艇能在半小時內到達澳門管轄水域範圍內的任一點，對突發事件作出快速反應。海關並將管理海域劃分為六個執勤區域，按各個區域的執法需要，派駐不同類型船艇進行巡邏和值勤工作，當中包括具滅火和搜救能力的船艇，對本澳海域進行24小時不間斷的巡邏，另有一艘具滅火能力的大型巡邏船可按需要啟航作支援，保障救援工作的開展。

另一方面，為提升對海上突發事故的救援能力，海關與海事及水務局已建立恆常的日常海上操練制度，每周模擬不同的情景，讓各自的船艇和人員互相配合演練，為救援工作做好準備。

在海上搜救的區域合作方面，粵港澳之間已建立有效的機制。粵澳雙方根據2010年簽署的《廣東與澳門海上搜救合作安排》，相互對海上險情提供快捷、高效的救助，實現資源分享、優勢互補。另外，粵港澳三地的海事部門會定期舉辦各類型的海上聯合搜救演習，提高相互的配合能力及救援效率。早前在桂山島附近海域進行的2016年珠江口國家海上搜救演習就是一個例子，粵港澳三地共42個單位、1300餘人參與了演習，有效提高了海上突發事件的協調及應急反應能力。

綜合上述，澳門特區政府轄下部門將繼續積極互相配合做好各項海上安全工作，適時反映及排除海上安全隱患，並與區域內各海事部門保持緊密合作，深化現有的聯動機制，從而有效維護特區海域範圍內的海上秩序與安全。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代主任

沈頌年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48.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70/V/2016號批示。

第 870/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書面質詢

公交優先一直是特區政府掛在口邊的重要交通政策，但在眾多交通措施中，卻從未真正體現公交優先。正如特區政府在勞工政策上經常強調外勞是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但誰也知道只是一句鬼話。

事實上，若公交優先作為一項交通政策，則理應有切實措施去體現此項政策。無奈多年來，除了嘉樂庇大橋只作公交使用外，其他的公交專道，包括新馬路的假日公交專道及最近實施的河邊新街乃至沙梨頭的公交專道，基本上是不湯不水。年度政策無法體現公交優先，卻連五年規劃同樣看不到公交優先有任何具體的推進措施，那才更教人哭笑不得。

澳門目前的公交，主要是公共巴士和的士（另一公交的輕軌，在未來相當長的一段日子肯定不可能營運，即使僥倖可在未來幾年能在離島通車，對澳門整個交通亦無甚裨益）。的士不是一般人每天通勤所能負擔和使用。所以，所謂公交，重點還是落於載客量多、符合大眾消費能力的公共巴士身上。

而公共巴士服務的改善，加車加班固然是方法，但車愈加得多，有可能更加重道路壓力，結果巴士多了，卻只是堵在道路上。所以，除加車加班外，更重要是讓巴士有路可走，讓巴士在路上有使用道路的優先權，加速巴士營運的流轉，發揮其載客量多的經濟效益。要達到此目的，就須全力增闢公交專道，以改善巴士的服務。巴士服務真正有改善，載得多、走得快，就可降低人們使用私人車輛的誘因，配合其他節制車輛的政策實現調減車輛，澳門的交通才能重出生天。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當局早前推出的五年規劃，在交通問題上唯一目標是至二零二零年把車輛的年增長率控制在百八之三點五至三點八的區間。以如今車輛的增長，要至五年後才控制到百分之三點八以下，意味着未來這五年的車輛增長還維持高速，五年之後澳門的道路根本就無法行車。而在五年規劃中，僅是喊喊「優公交」口號，完全沒有任何具體推進公交優先的目標措施。這種「公交優先」「空洞化」，難道就是特區政府的交通政策嗎？

二·巴士服務若無道路的配套配合，加車加班只有更加重道路壓力，結果巴士多了，卻是堵在道路上。所以，讓巴士有路可走，加快巴士的營運效率和載客能力，才是關鍵。為此目的，就須大刀濶斧實行公交優先，全力增闢公交專道。可以說，真正實現公交優先，是理順本澳交通問題的唯一途徑，特區政府到底是否有決心在全澳廣設巴士專道，讓巴士有路可走，以改善巴士的服務？

三·當局有否可能設定一個目標，力爭在全澳凡有兩線同向行車道的主要道路上都設定公交專道，以體現公交優先此一重要的交通政策和目標？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49.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71/V/2016號批示。

第 871/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

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INTERPELAÇÃO ESCRITA

Em 8 de Janeiro de 2015 apresentei uma interpelação escrita ao Governo, sobre a significativa descida dos combustíveis que se tinha verificado (anexo I).

Referi então que esta descida dos combustíveis não se tinha reflectido, por exemplo, no preço de venda de gasolina ou gasóleo nos postos de abastecimento.

Perguntei, então, ao Governo se ia tomar medidas para que o preço de venda aos consumidores de gasolina e gasóleo baixe, uma vez que se tinha verificado uma forte descida do preço do barril de petróleo, uma queda do preço superior a 40% e se o Governo ia tomar medidas para que os preços praticados pelas empresas que fornecem bens e serviços reflectisse, para os consumidores, a descida drástica do preço dos combustíveis, por exemplo baixar o preço da tarifa de electricidade e dos transportes públicos.

Na resposta à interpelação o Governo refere, por exemplo, que tinha criado um Grupo de Trabalho para a Fiscalização dos Combustíveis que envolve diversas secretarias e entidades. E que “o Grupo irá fiscalizar atentamente, no decurso da fixação de preços por parte dos revendedores de produtos, a existência, ou não, de irregularidade, atendo à supervisão do volume armazenado em stock e de volume de consumo dos ditos produtos, bem como à existência, ou não, de eventuais infracções, como o açambarcamento e o aumento de preços”.

Refere, também, que estava a ser efectuada a revisão da legislação relativa à protecção dos direitos e interesses dos consumidores.

Entretanto, recentemente, uma empresa de transporte público de autocarros, no seu relatório anual, relativo a

2015, explica parte dos seus lucros com a descida de 13% para 11,69 patacas do preço do petróleo por litro. Por sua vez, a transportadora aérea da RAEM anunciou, também, lucros em 2015, devido à queda de 34% dos custos de combustível, principalmente devido à forte queda do preço da gasolina para aviação.

Recentemente, o Conselho Consultivo de Trânsito anunciou que, em 2017, o preço da gasolina sem chumbo iria subir.

Assim sendo, interpelo o Governo, solicitando, que me sejam dadas respostas, de uma **forma CLARA, PRECISA, COERENTE, COMPLETA e em tempo útil** sobre o seguinte:

1. Que medidas vai o Governo tomar para que o preço de venda aos consumidores de gasolina e gasóleo baixe, uma vez que se verifica uma forte descida do preço do barril de petróleo?

2. O Governo vai tomar medidas para que os preços praticados pelas empresas que fornecem bens e serviços reflecta, para os consumidores, a descida drástica do preço dos combustíveis, por exemplo baixar o preço da tarifa de electricidade e dos transportes públicos e aéreos?

3. Quando é que o Governo vai apresentar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a lei sobre protecção dos direitos e interesses dos consumidores?

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04 de Julho de 2016.

José Pereira Coutinho

(翻譯本)

書面質詢

2015年1月8日，本人曾就燃油價格大幅下降（附件一）的情況向政府提出書面質詢。

本人舉例指出，加油站的汽油和柴油售價未能反映燃油價格的下調。

本人曾問政府，會否採取措施，使售予消費者的汽油和柴油的價格得以下調，因為石油的每桶價格已大幅下降，降幅高於

40%。另外，政府會否採取措施，使到提供財貨和勞務的公司的定價，能在消費者身上反映已大幅下調的燃油價格，例如，下調電費和公交票價。

政府回覆本人的質詢時指出，已成立了一個由跨司跨部門組成的燃料監察工作小組，“小組將密切監察油商在油品訂價過程中是否存在各類不規則現象，注重油品存量與消耗量監測以及是否出現囤積抬價等違法行為”。

政府並表示正在修訂保護消費者權益的法例。

然而，日前一間巴士公司在2015年的年報中解釋，公司錄得的盈利，有部份是由於石油價格下調了13%，至每公升石油為11.69澳門元。另外，澳門航空也宣布在2015年錄得盈利，是由於燃料成本下降了34%，尤其是用於飛行的汽油價格大幅下調。

日前，交通諮詢委員會宣稱無鉛汽油的價格將會在2017年攀升。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政府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答覆：

一、由於石油的每桶價格已大幅下降，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使售予消費者的汽油和柴油的價格得以下調？

二、政府會否採取措施，使到提供財貨和勞務的公司的定價，能在消費者身上反映已大幅下調的燃油價格，例如，下調電費和公交票價？

三、政府何時會向立法會提交關於保護消費者權益的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50.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72/V/2016號批示。

第 872/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

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書面質詢

2009年政府與CTM簽署的公共電信服務中期檢討合同被視為“不平等合約”，但是，根據合同，電信特許資產歸政府所有，CTM只是管理者，“所有服務的收費、任何涉及資源的配置，必須事先得到政府的審批”，意味著政府在收費、分配特許管道等方面有主導權。然而，特許合同簽訂至今近五年，據業界反映，澳門電訊利用特許資產收取專線租用費，長期貴過鄰近地區好幾倍，例如，澳門連接香港或內地的國際專線，香港或內地方面，收費只是三、四千元，而澳門方面要收取五、六萬元，貴過10倍多，淨利潤可能達到80%。如此導致其他營運商長期向CTM支付高額專線費，政府預期的2011年全面開放市場之後，形成真正競爭，成為一句空話。

今年是特許合同獲續約首五年的最後一年，可以預計CTM仍然可以續約五年。值得深刻檢討的是，過去五年，政府雖手握主導權，但由於不作為，導致CTM長期“妹仔大過主人婆”；未來五年，政府不能夠再放任不理，而應提早積極謀劃，以免再次受制於人。

為此，本人提出質詢如下：

1. 2009年，政府同CTM簽訂特許合同，目的是希望2011年全面開放市場之後，形成真正競爭，但5年過去，據業界反映，目前仍然是CTM一家獨大，政府期望落空，市民希望通過競爭獲得物廉價美的電信服務的期望也落空。可以說過去五年，澳門電信事業的發展是“竹籃子打水一場空”。政府對電信局的工作成效如何評估？

2. 根據合同規定，接入特許資產或互連至特許網絡等，CTM有權向其他公共電信服務經營者收取合理的補償。這個所謂的合理補償，是怎樣定的？面對可能高達八成的淨利潤，又是否合理？

3. 未來五年是澳門電信業發展的關鍵五年，如果當局再碌碌無為，到2021年特許合同終結時，政府可能還要被谷任簽

“不平等條約”，繼續受制於人。因此，在未來的五年內，政府應該利用現有合同的主導權，奮發圖強。未來，政府將如何部署工作，以使有可能鹹魚翻身？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明金

2016年7月4日

51.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73/V/2016號批示。

第 873/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6年6月15日第529/E428/V/GPAL/2016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2016年6月1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6月1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有序落實石排灣衛生中心進度

自特區政府制訂《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後，衛生局一直加緊進行各項工程，並密切留意其進度。石排灣衛生中心已經完成工程計劃草案，目前衛生局正根據各權限部門的意見對施工計劃進行修改，以提交土地工務運輸局審批。

石排灣衛生中心所處的公共設施大樓現時正在動工興建，衛生局將於大樓落成後隨即開展衛生中心的內部裝修工程，爭取儘快向該區居民提供服務。

完善石排灣醫療服務

衛生局一直關注石排灣社區居民對醫療服務的訴求，已於2013年設立臨時衛生站，提供衛生保健及24小時的醫生傳召服務。而屬於衛生局發出的“院外藥房取藥”處方，有關居民可選擇於不同區域的衛生局處方藥物指定藥房領取，衛生局將密切留意新興社區的協議藥物的供應情況。

為提供更完善的醫療服務，2016年6月衛生局獲房屋局同意撥出近1,000呎地方供石排灣臨時衛生站擴大服務規模，該臨時衛生站將可增加5間診室及相應的人力資源，擴建裝修工程預計於2016年第三季完成。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24/06/2016

52.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74/V/2016號批示。

第 874/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299/E252/V/GPAL/2016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16年4月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4月1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特區政府配合社會發展和施政需要，設置不同政策範疇的諮詢組織，作為社會與政府溝通橋樑，吸納民意，輔助政府落實科學施政，並藉此參與平台，發揮人才培養的作用。

為確保諮詢組織能有效發揮其功能，特區政府一向以嚴謹的態度，按照該諮詢組織所涉及的政策範疇和職能特點，綜合考慮相關專業知識、經驗、代表性、品格、聲望及社會參與度等因素，委任適當的社團代表、專家學者，以及社會人士擔任諮詢組織成員。對於部分專業性較強的諮詢組織，特區政府在委任成員時，會更着重相關人士在該政策專業領域的專業知識、經驗和代表性，以確保獲委任的人士具備足夠的相關能力，履行諮詢組織的法定職能，針對所涉及的政策及職能工作，吸納社會意見，並向政府提出可行建議。

都市更新委員會作為協助政府制定都市更新政策的諮詢組織，負責就都市更新政策的策略、協調、管理措施、活動及相關法規等方面，開展研究及提出意見，協助特區政府更靈活、更有效地持續推動社區有序活化更新。由於該委員會的職能涉及與城市建設相關的專業事務，因此，其成員委任是按照第5/2016號行政法規第四條，以公認為傑出的人士作為選任標準，尤其具有城市建設各範疇具豐富經驗或專業人士，以便借助有關人士的專業知識、經驗及代表性，就都市更新政策出謀獻策。為增加工作透明度，都市更新委員會網站經已開通（www.cru.gov.mo），將定期發放委員會工作訊息，有助市民查閱及了解都市更新資訊。

2. 為提升諮詢組織的效能，特區政府已部署從職能、組成及運作三方面進行優化。當中，在優化諮詢組織成員組成方面，特區政府會落實諮詢組織社會人士成員任期最長不超過6年，最多可同時出任3個諮詢組織的規定，促進成員的適度流動，讓更多有志之士能加入諮詢組織的工作，擴闊參與面，並藉此平台學習和歷練，發揮培養人才的作用。

3. 為讓諮詢組織的工作更貼近社情民意，特區政府致力擴闊諮詢組織成員的涵蓋面，尤其吸納社區人士、青年、新興社團等不同階層人士，進入諮詢組織，例如北區、中區及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均是由社區代表、專家學者及青年人士組成，以便更好地吸納區內居民的意見，針對區內實際問題和訴求提出建議。

而隨着上述諮詢組織社會人士成員任期及兼任規定的落實，將能提供更多機會，讓有能力和經驗的社會人士，包括年青人參與諮詢組織工作，為政府科學施政及社會向前發展貢獻力量。

行政公職局代局長

曹錦俊

2016年7月4日

53.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75/V/2016號批示**。

第 875/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474/E383/V/GPAL/2016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6年5月2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6月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特區政府已於2012年對《立法會選舉法》作出修改，並順利舉行2013年第五屆立法會選舉，取得了政制發展的重要成果。實踐證明，現行制度符合澳門回歸以來社會的發展變化，並回應了各階層各界別的均衡參與訴求。

依據《澳門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第六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依照法定程序進行，即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而《澳門基本法》附件二修正案第二條亦規定了“第六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在依照法定程序作出進一步修改前，按本修正案的規定執行”。因此，在未作進一步修改前，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可按現行修正案規定執行。

2. 澳門經濟在歷經過去十年的高速增長後，目前正進入深度調整期，特區政府的首要任務是要維持社會的繁榮穩定，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因此，特區政府在努力鞏固現有的政制發展成果，維持基本政治制度穩定的前提下，積極做好《立法會選舉法》的修訂工作。透過完善本地區選舉法律，進一步優化選舉環境及提高選舉品質，以此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及可持續發展，維護社會和諧及增加民生福祉。此一穩步推進政制向前發展的取態，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2013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2014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的“四個有利於”原則，以及澳門特區的政治和經濟發展現況。

3. 事實上，民主發展不僅體現在參與度和競爭性上，也體現在民主的質素上。特區政府在總結2013年第五屆立法會選舉的情況，綜合分析《第五屆立法會選舉活動總結報告》以及廉政公署和檢察院就第五屆立法會選舉所提意見的基礎上，就《立法會選舉法》的修訂提出建議，並於本年5月7日至6月5日展開了公開諮詢。

在為期一個月的諮詢期內，特區政府收集到多方面的意見和建議。經整理和歸納有關意見後，特區政府將從完善競選宣傳活動、規範加強打擊選舉違法活動、改善選舉組織工作、完善議員的參選條件及兼任規定四個方面提出法律修訂草案，以回應社會對打擊選舉違法活動的關注，使選舉活動更全面地體現公平、公正、公開和廉潔選舉的基本原則，保障民主權利，建立健康選舉文化。

行政公職局代局長

曹錦俊

2016年7月4日

54.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76/V/2016號批示。

第 876/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海事及水務局、環境保護局及運輸基建辦公室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429/E345/

V/GPAL/2016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6年5月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5月1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南、西灣湖因湖底積聚淤泥，民政總署採用持續不斷清除湖中水草之方法，帶走底泥中的污染物，作為對南、西灣湖水質的長遠改善措施。而兩湖是通過水閘與湖外海體連接，該設計是為了在潮漲時定期引入海水以補充湖內水位，現時每月需進行一至兩次開閘引水進湖，湖水水質因而會受影響，並出現不穩定之變化，根據長期監察兩湖及與湖連接海體的水質記錄，都難以保證魚穫的食用安全。另一方面，人工湖底現設有大量管線等公共設施，過往曾發生魚鈎破壞管線情況，如設立釣魚區，相關管線必然要作出的一系列的位置改動或加設保護措施，而澳門區輕軌工程等大型計劃將通過兩人工湖，對於湖內包括管線各種設施亦將會有所改動，因此為設立釣魚區而作的管線改動與保護措施，如配合輕軌建設將有利於湖區環境及節省資源。綜合而言，釣魚區的設置須考慮環境條件、安全、交通建設等各方面，現階段在未具備確切安全條件下，暫不適宜在南、西灣湖區設置釣魚區。

海事及水務局指出為處理黑沙環沿岸污染問題，特區政府透過跨部門合作機制，共同推進一系列改善措施。當中，因應科研機構提出的應急緩解方案，海事及水務局於2015年底完成了“黑沙環近岸污染應急處理工程”，對黑沙環岸邊的海床和淤泥進行了平整，使退潮時有充足水深覆蓋海床，加強水體流動能力，減輕了臭味對居民的影響。而環境保護局已委託專業科研機構進行黑沙環沿岸水域之綜合調查及分析研究，當中亦會評估包括生物淨化、清淤等改善措施之合適性，從而制訂最符合該區水域實際情況、環境及水質等條件的整治及優化方案，以冀可長遠整治該區沿岸臭味和水質污染狀況。民政總署會根據相關專責部門的可行方案，透過跨部門合作機制，跟進南、西灣湖水質改善問題，為落實釣魚區創造條件並深入研究可行的方案。

運輸基建辦公室指出政府於輕軌前期規劃階段已開展項目的環境評估研究，當中包括對建設期間的各項潛在環境影響作詳細的分析評估，並提出相應的緩解措施。未來政府亦會嚴格監督施工單位遵循環評報告提出的各項標準及緩解措施，並配合現行法例和權限部門之要求，將影響減至最低。而土地工務運輸局指出在城市規劃方面，會配合包括輕軌在內各大型建設項目和設施管理部門的工作，持續優化居民的生活空間和休閒設施。

管理委員會代主席

李偉農

2016年7月1日

55.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77/V/2016號批示。

第 877/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建設發展辦公室意見後，對立法會2016年4月20日第326/E275/V/GPAL/2016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2016年4月1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4月2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就各幅興建公屋的地段，行政當局現階段工作主要在規劃及設計方面。至於安排部門遷出事宜，政府一直進行相關工作，因應不同地點的情況，運輸工務司會協調部門跟進。如祐漢原舊區重整諮詢委員會臨時辦事處已遷出；接下來將加緊協調有關部門及機構遷離事宜，確保工程順利開展。就四千多個公屋單位地段的興建情況，建設發展辦公室在收到相關地段正式的規劃條件圖後，便會儘快啟動圖則的編制工作，具體建設時間仍需視乎相關地段的清遷完成情況。

2. 祐漢原舊諮委臨時辦事處及毗連之臨時休憩區為公屋用地，有關規劃條件圖已發出，建設發展辦公室將加快啟動圖則設計及公屋建設的各項工作。按照規劃，該地段須提供開放公眾使用的停車場；此外，一般新建公共房屋均會於群樓預留空間作社會服務設施之用，相關部門會充分考慮，完善設計，促進社區環境的更新。

3. 目前已完成接收的兩幅未按時發展的批給土地，基於其所在位置及面積形狀評估後，皆用於興建公共設施，將分別用作政府倉庫和辦公樓。其它已宣告失效的土地目前仍有司法訴訟，待行政當局正式收回土地後，屆時將會公佈規劃用途。對於

成功收回的土地，如具備合適條件，將會優先考慮用作興建公共房屋。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56.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78/V/2016號批示。

第 878/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6年5月20日第449/E363/V/GPAL/2016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2016年5月1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5月2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按照有序開放電信市場的政策，特區政府透過引入新的固定電信網絡營運商，以強化本澳的電信基礎設施及促進市場的競爭程度，從而推動營運商不斷完善服務質素，讓市民享用更優質和價格更合理的電信服務。茲因應相關提問，分述如下：

1、2. 從網絡層面而言，互聯網是互通的，MTEL電信有限公司與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的互聯網服務使用者也是互通的。至於營運商採用的技術方案和路由方案，雙方可通過協商尋求更合適的解決方案。因此，電信管理局沒就此訂出明確的磋商期限，但本局一直以促進電信業的發展為原則，協調兩間營運商在有關方面合作的磋商，並密切監察工作進度。

3. 至於質詢提及的“國際電話受話服務”(International voice termination), 根據現行的相關法規, 所有流動電信服務營運商及固定電話服務提供者皆可導引其用戶以本地號碼為啟端及終端的電信。換言之, 國際長途電話服務早已開放。而為進一步落實開放電信市場的政策, 以及優化電信業的經營環境, 政府在《設置及經營固定公共電信網絡制度》除賦予獲發牌實體建網, 以及提供租賃線路服務和數據中心服務等的權利外, 同時亦規定獲發牌實體可提供頻寬予經適當許可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外地電信經營者, 令各營運商在取得為提供上述服務的國際頻寬方面有更多的選擇。而因應環球發展的趨勢和推動本澳電信業的發展, 政府較早前聘請顧問公司對匯流服務作研究, 以及檢視了相關的電信法例。政府目前正在相關研究基礎上, 展開法律框架的擬訂工作。

電信管理局代局長

譚韻儀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57.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79/V/2016號批示。

第 879/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 現將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 經徵詢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 本人對立法會2016年6月6日第493/E398/V/GPAL/2016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2016年5月30日提出, 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6月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 回覆如下:

1. 電信管理局設有恆常機制持續監測各營運商網絡的主要性能指標, 同時派員對各營運商的網絡進行抽查工作, 並因應抽查的結果督促營運商作出倘需要的改善。而根據消費者委員會的資料, 在2013年至2016年5月期間, 共接獲13宗關於互聯網絡速度的投訴。該會在接獲有關的投訴時, 會致力作出協調, 務求化解雙方的糾紛, 並促請營運商提供優質服務, 亦會將消費者的意見轉介電信管理局。另一方面, 電信管理局亦推動流動電信營運商定期於網頁公佈網絡的實際表現, 提升電信服務資訊的透明度, 讓市民更好地掌握各營運商的網絡表現。在監管及市場監督的有效配合下, 推動營運商投放資源完善電信基礎設施的建設, 及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電信服務。

2. 特區政府透過有序開放電信市場的政策, 促進電信基礎設施的建設和業界的發展。隨著設置及經營固定公共電信網絡牌照的發放, 新營運商的投入運作, 既促進了市場競爭, 也為推行匯流服務(俗稱三網融合)創造有利條件。電信管理局亦積極協調營運商的建網和各類互連的事宜, 以營造良好的營運環境。

3. 就監察電信營運商網絡的表現, 電信管理局一向有既定的技術及質量監察機制, 恆常監察各營運商網絡的主要性能指標, 有關機制過去一直隨著不同技術的發展和服務的推行而作出相應調整, 考慮到匯流服務基本上是現有服務的匯聚, 故現階段並無需要為匯流服務建立一套獨立的監管機制。

電信管理局代局長

梁燊堯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58.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80/V/2016號批示。

第 880/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 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6年6月17日第544/E438/V/GPAL/2016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6年6月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6月2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已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制訂重大和新型傳染病的應變計劃及恆常性措施，完善各項硬軟件及執行配套方面工作。因應登革熱及寨卡病毒病的流行情況，衛生局除了持續執行恆常性的巡查滅蚊外，自本年3月開始與民政總署已加強全澳公共地方的滅蚊工作。此外，每月在全澳約90多個的衛生黑點進行最少一次化學滅蚊、以及每月向全澳約3萬個街渠噴灑殺孑孓油劑，致力消除潛在的衛生風險。2016年首5個月，已進行共753次包括空置地盤的投訴個案而執行的化學滅蚊工作，較上年同期的568次增幅超過三成。

根據既定的合作機制及流程，衛生局與權限部門定期到各區的衛生黑點（包括閒置或停工地盤）進行巡查。當發現地盤存在衛生問題或孳生源，將聯絡地盤業權人、管理者或使用人，要求其對地盤進行清理及需自行安排定期滅蚊。而對於未能與地盤業權人、管理者或使用人取得聯繫的地盤，衛生局將因應地盤的衛生狀況，根據十一月十五日第81/99/M號法令第四條，通過權限部門協助進入地盤並進行清理，對於部份不能清理的孳生源，會將其列為衛生黑點並定期進行滅蚊。

海一居地盤屬私人地段，現時由所屬的承建商負責進行清理及滅蚊，衛生局負責恆常檢查。因應蚊患高峰期來臨，雙方保持緊密溝通，衛生局已敦促承建商加強執行防治蚊患措施，包括要求每星期一次噴灑蚊油、抽水泵日夜不停運作以排走水坑內的積水等，並密切注意地盤的衛生情況，亦得到該公司的積極配合。

針對空置地盤的衛生問題，衛生局以勸喻及教育管理人員改善環境衛生，加強恆常性的巡查監督工作，減少地盤蚊蟲孳生的情況為主。同時，已透過電台、電視及多媒體等媒介，適時公佈傳染病的各項資訊，進行宣傳和預防教育，鼓勵每位市民盡個人應有的責任，積極清除家居及周邊環境的積水，保持環境清潔，共同配合政府預防傳染病的措施，減低本澳傳染病爆發的風險。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29/06/2016

59. 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81/V/2016號批示。

第 881/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民政總署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6年6月7日第499/E404/V/GPAL/2016號函轉來陳虹議員於2016年6月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6月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傳染病聯防聯控區域合作機制穩固

根據《國際衛生條例（2005）》，所有締約國均需及時向世界衛生組織通報傳染病疫情，澳門特區政府與世界衛生組織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和合作，能及時掌握全球各國傳染病的最新情況，並與內地、香港建立良好的傳染病通報和聯防聯控的區域合作機制，建構了穩固的公共衛生防控體系。

十多年來，特區政府在成功應對各項重大傳染病的經驗基礎上，透過結合疫情風險情報、對本澳的威脅及市民的認知等訊息，制訂和不斷完善《傳染病防治法》，並因應本地及全球的疫情變化，適時採取相應的防控措施；同時，積極參與鄰近地區的傳染病防控演習，持續提升應對各類傳染病的應急能力。

不斷加大滅蚊工作的力度

一直以來，衛生局持續進行誘蚊產卵器監測和孳生源調查，以監測本澳蚊子活動的活躍程度，並每月在全澳約90多個的衛生黑點進行最少一次化學滅蚊，以及每月向全澳約3萬個街渠噴灑殺孑孓油劑。2016年首5個月，已進行共753次的滅蚊工作，較上年同期的568次增加超過三成。

因應拉丁美洲地區寨卡病毒病疫情持續，為降低蚊媒傳染病發生的風險，衛生局已加大滅蚊工作的力度，除了對公共地方進行日常滅蚊外，亦已增加與權限部門合作到衛生黑點、蚊患投訴熱點進行巡查及滅蚊的次數，包括空置地段、地盤、公園等地方；若出現情況嚴重的個案，則採取緊急程序及直接安排人員進行清理。此外，自本年6月13日起衛生局已要求來自受寨卡病毒病疫情影響地區的飛機，必須按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嚴格執行滅蚊措施。

建立多部門溝通機制

自2002年起，衛生局與民政總署等多個政府部門和社團組成“預防登革熱工作小組”，持續開展各類宣傳和預防教育的工作，向市民宣傳積極保持環境衛生，共同配合政府的防控措施，減低本澳登革熱及寨卡病毒病的發病率和傳播機會。包括：透過衛生中心及社團機構進行宣傳教育，以電視、電台、報紙廣告、海報單張、橫額和互聯網等媒介，推動社區組織、教育機構和全體市民積極參與防控工作，並注意個人保護，讓懷疑感染的病人及早就診。又在關閘、機場、碼頭和陸路口岸播放登革熱宣傳片、張貼海報及派發單張，以及向前往登革熱流行地區旅行的居民發送手機短信等，提醒市民避免被蚊叮咬。

衛生局將繼續密切留意世界各地的疫情，與各地區衛生部門保持密切的溝通及聯繫，促進區域傳染病聯防聯控的合作。同時，滅蚊工作的首要重點是鼓勵每位市民盡個人應有的責任，積極清除家居及周邊環境的積水，共同配合政府預防登革熱和寨卡病毒病的措施，減低本澳蚊媒傳染病的爆發風險和傳播機會。

多渠道宣傳教育配合滅蚊

民政總署表示，因應本澳於2001年出現登革熱的大規模爆發，澳門特區政府設立預防“登革熱”工作小組，協調相關宣傳及防控工作，小組每年均聯同多個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合辦不同形式的宣傳活動，目的是期望每位市民都能夠盡個人應有的責任，配合政府預防登革熱的工作。今年已開展的活動包括：「預防登革熱及寨卡病毒病啟動禮」，「清除積水日有獎匯應通」、「預防登革熱網上有獎問答遊戲」、於休漁期登船向漁民宣傳預防蚊患的訊息等。此外，更透過民政總署及衛生局網頁、手機應用程式、電視及電台廣告、新聞稿，報頭廣告、燈箱廣告、擺放宣傳易拉架、街道宣傳橫額、張貼海報、派發宣傳單張、於各出入境口岸及碼頭安裝宣傳橫額及播放宣傳短片等途徑，藉以深化市民對登革熱及寨卡病毒的認識，以配合政府防控工作。

此外，因應寨卡病毒於外地傳播的情況，本年度民署轄下設施包括公園、休憩區及小販區的定期滅蚊工作亦提前於三月份開展。同時，為減少蚊患傳播的機會，民署亦配合衛生當局派員清理社區的衛生黑點，以清除蚊患孳生源，減低登革熱及寨卡病毒傳播的風險。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01/07/2016

60.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82/V/2016號批示。

第 882/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528/E427/V/GPAL/2016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6年6月6日所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6月1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的協助下，一直努力向其他國家爭取給予澳門特區旅行證件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以方便澳門居民外出旅遊。2016年上半年，特區政府已先後獲烏拉圭、亞美尼亞及白俄羅斯同意給予澳門特區旅行證件免簽證入境待遇，以及獲阿曼給予澳門特區護照落地簽證待遇。至目前為止，現時共有122個國家或地區同意給予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有13個國家給予澳門特區旅行證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有關給予澳門特區旅行證件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或地區名單於身份證明局網頁(www.dsi.gov.mo/download/visa_free_list_c.pdf)適時更新。

一、目前，特區政府正與塞內加爾、岡比亞就簽證政策的事宜進行磋商，塞內加爾方面，身份證明局曾致函了解情況，並已應該國駐北京大使館要求，向其提供補充資料。至於岡比亞方面，身份證明局亦已致函查詢進展，正待該國回覆。

有關電子簽證方面，身份證明局自去年已致函向印度、斯里蘭卡、卡塔爾、巴林、阿曼、緬甸、柬埔寨、格魯吉亞、肯尼亞、科特迪瓦、盧旺達、贊比亞、津巴布韋、聖多美及普林西比、阿聯酋、哥倫比亞及加蓬查核有關電子簽證的措施。身份證明局已對外公佈，現時澳洲、柬埔寨、加拿大、哥倫比亞、加蓬、印度、肯亞、緬甸及贊比亞確認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可以電子簽證/網上申請簽證方式前往該國，而前往加拿大的人士仍需向鄰近的加拿大簽證中心遞交護照作簽證核發之用。至於其餘國家或地區的情況，如有進一步消息，將再對外公佈。身份證明局將繼續積極跟進推廣特區旅行證件的工作，為市民出行帶來更多便利。

二、特區政府與阿根廷及哈薩克斯坦的互免簽證的前期工作已經完成，現正進行磋商文本的階段。事實上，爭取特區旅行證件免簽證待遇一直是特區政府非常重視的工作。然而，特區政府在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達成互免簽證協定取決於雙方的意願，其他國家或地區在免簽政策上會有不同的考慮，例如：政治因素、歷史因素、法律問題及對等待遇等。另，基於互免簽證對等互惠的原則，一旦實施，澳門特區旅行證件持有人在獲得免簽證進入他國的同時，本澳亦須准許他國旅行證件持有人免簽證進入澳門，因此，特區政府在研究互免簽證的政策時，亦需要考慮澳門地區安全、入境管制、社會秩序、經濟貿易及文化聯繫等因素。

三、身份證明局暫未接獲市民反映持澳門特區護照入境格魯吉亞受阻的個案，故未能了解實際情況。在此，身份證明局呼籲澳門居民，如在外遇到入境困難，可聯絡中國駐當地領事館人員或身份證明局，以提供適當的協助。

另，為向其他國家推廣澳門特區電子旅行證件，特區政府於2010年9月加入國際民航組織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的公鑰簿 (Public Key Directory) 項目，以“中國澳門”的名義成為該項目第十九個成員，這有助提升澳門特區電子旅行證件在國際上的認受性及知名度。此外，當特區政府在與其他國家政府達成免簽協定後，為有效向外公佈相關資訊，身份證明局會通知國際性的民航組織—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IATA)，更新旅遊資訊。

身份證明局局長

歐陽瑜

2016年7月5日

61. 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83/V/2016號批示。

第 883/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書面質詢

早前中國氣象局預測今年會有厄爾尼諾及拉尼娜現象出現的情況，地區發生特大洪水和強烈颱風的機會很高。澳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也預報，評估今年可能有5個颱風吹襲澳門，其中大約有2至3個颱風可能影響比較嚴重，而近期本澳地球物理暨氣象局也因應天氣變化而發出多次黑色暴雨信號。

特區政府設有保安協調辦公室，是以負責當有颱風、暴雨災禍防禦工作，地球物理暨氣象局負責向市民提供每天正常天氣情況，也為未來數小時天氣變化作出預測，及主要應對颱風、暴雨等惡劣天氣警告信息，但針對早前本澳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多次發出黑色暴雨信號時有偏差情況，從而使到本澳返工市民及返學的學生亂成一團，非常狼狽不堪。在此情況下特區政府有否關注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內部氣象技術人員培訓及增強對預報精確度要求高層次科技的設備。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一、特區政府可有加強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對大雨、閃電和雷雨颱風等惡劣天氣預報系統，而去搜尋各式先進預報產品供有關天氣預測，例如香港一套天文台自行開發預報系統「小渦旋」簡稱“SWIRLS”針對惡劣天氣影響範圍小且變化急速，對預報的精確度和及時性的要求極高？

二、有否加強提升地球物理暨氣象局之氣象技術人員與珠江三角洲地區降雨臨近預測技術合作，為未來數小時天氣變化作出精確預測？

三、地球物理暨氣象局人員編制第64/94/M至今多年都沒有增加人員，現今向市民對預報天氣要求相對提高，是否相應要增加地球物理暨氣象局人員編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議員

梁榮仔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62. 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84/V/2016號批示。

第 884/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於上月底剛完成“2016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的公眾諮詢，在草案文本中政府提出“共同努力締造一個以平等權利和共融為本的社會”，以整體性發展計劃協助殘疾人士康復及融入社會。然而，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於2008年在本澳生效以來，至今特區政府仍未就保障殘疾人士制定專門法律，只有零星附帶在相關的法律法規之中。

反觀內地，國家早在1990年頒佈及於2008年修訂了《殘疾人保障法》，為康復、教育、就業、文化生活、福利、環境等作出規定，從法律上進一步完善對殘疾人的權益及相應的法律責任，而本澳現時欠缺統一、全面的法律制度規範，僅在表面上通過了《殘疾人權利公約》及制定了本地的《復康綱要法》，但兩者不相銜接，實在不足以保障殘疾人士的權利，及其在參與社會各方面發展中的配套需求。因此，政府有必要制訂澳門殘疾人

士權益保障法，以完善殘疾人士的公民權利，並從生育、教育、康復、就業、無障礙設施等各方面，保障殘疾人士享有平等參與社會的權利及維護個人的合法權益。

為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1. 現時本澳有關殘疾人士各種保障的法律法規零散，制度規範未統一，效力等級亦各不相同，而就現有的法律基礎，政府何時可以制訂全面規範的殘疾人士權益保障法？

2. 為真正實現無障礙發展，殘疾人士需得到平等的教育機會和環境，而本澳現時仍有大部分的殘疾人士處於較低的教育水平，難以提昇生活及參與社會活動，對於成年的殘疾人士的文化教育方面，政府有何實質措施推動終身學習？

立法議員

陳美儀

2016年6月24日

63.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85/V/2016號批示。

第 885/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書面質詢

近年，全球傳染病疫情不斷發生，當局加快落實傳染病大樓計劃，其出發點值得肯定。但是，大樓工程規模巨大，需要在

人口密集的市中心開山劈石、大拆大建，其所帶來的影響不可小覷。為將工程的影響減至最低，坊間認為當局有必要充分做好動工前的準備工作，並對當局目前的工作提出質疑。

在環評方面，最新的《編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指引》中並未要求環評報告須包括地質、交通等因素。衛生局公佈的摘要版傳染病大樓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也未涉及上述因素。有專家指出松山地質複雜，若缺少岩土方面的專業意見，未來可能會因孤石因素而導致出現短樁，對地基安全造成影響，甚至造成旁邊建築物滑坡。

在臨時措施方面，目前傳染病大樓範圍已圍板，封閉了住宅的後門。有市民擔憂，倘未來大賽車期間再封閉住宅正門或開挖山體期間進一步封路，他們將無路可行。對此，直接負責的相關部門始終未有給出回應。

為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一、地質勘探工作，關乎傳染病大樓及周邊建築物的安全保障，社會高度關注。當局會否儘快邀請岩土專家對有關地段展開專業勘探，並及時向市民公佈專業意見？

二、市民希望能夠通過環評報告來全面瞭解公共工程對社會生活可能產生的各種影響。當局會否儘快對《編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指引》作出檢討，規定以後的環評報告中必須包括對地質、交通等因素的專業分析？

三、針對周邊市民提出的臨時措施欠缺人性化的問題，直接負責的部門會有何措施來保障工程期間附近市民的出行便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施家倫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64. 陳虹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86/V/2016號批示。

第 886/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虹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

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書面質詢

早前，血腥小說《DEEP XXXX# 網絡奇談》及《DEEP XXXX# 人性奇談》在港澳社會引起了廣泛關注，兩書內容變態、畸形，涉及邪教、暴力、殺嬰、食人、強姦，以至烹煮小童、吃小童等，令人毛骨悚然。《DEEP XXXX# 網絡奇談》在鄰埠一些書店被放在“華文創作系列”第4名，封面上印有“某書店TOP 10”及“超人氣熱賣”的字眼，書籍本身沒有警告字眼及封條，以提醒購買人士內容涉及暴力成份，變相令任何人均可購買。這兩本書在澳門青少年及學生群中有否被傳閱，社會不得而知，但事件已引起教育界高度關注，擔心類似書籍一旦在學生及青少年中傳播，將大大影響他們的價值觀，必須嚴格監管出版書籍及限制發售。

在香港，報章、雜誌、書籍、漫畫、VCD、DVD、海報、電腦遊戲、經電子傳遞的圖文及影像，及互聯網上的資料，都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監管，上述兩書皆受其規管。在澳門，第10/78/M號法律只規範色情及猥褻物品的公開販賣、陳列及展出的行為，對於涉及暴力、殺人、自殺、食人、邪教等內容則不在其規管範圍內。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在本澳，類似以上書籍的販賣、陳列及展出有沒有法律規範？
2. 現時本澳對於書籍是否有分級管理制度，是否有清晰的標籤以標示適合閱讀的年齡？
3. 有何措施防止未成年人接觸不良刊物？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陳虹

2016年7月8日

65.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87/V/2016號批示。

第 887/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促規管迷你倉之書面質詢

近期，鄰埠香港迷你倉的一場4級大火持續燒了108小時才撲熄，導致兩名消防員不幸殉職。無情烈火亦讓市民存於倉內的財物瞬間化為烏有，損失傷重。這場大火同時引起了澳門社會廣泛關注，擔憂本澳的迷你倉是否亦存在同樣的安全隱患。

隨着本澳越來越多市民及公司對儲物空間需求的增加，迷你倉已日漸普遍。據了解，現時本澳迷你倉公司數量已增至12間。有業界人士預計，迷你倉服務的規模及數量將因應市場的需求而進一步擴展。就本澳迷你倉規管的安全問題，本人早於2015年12月已向當局提出質詢，獲相關部門回覆表示，現時澳門並沒有迷你倉發牌制度。澳門地少人多，迷你倉都設置在人流較為密集的工業大廈內，在無統一設置標準下，配套不完善的迷你倉將令使用者的財產及倉庫大廈的安全難以得到保障。有迷你倉工作人員表示，迷你倉業者在接受客戶存儲物品之時，因涉及私隱問題，並不會檢查租用者存放的物品，且容許租用者自行存取。出租時只會告知用戶不要在倉內擺放危險品，但實際使用情況只能靠用家自律。倘若迷你倉內存放著危險、易燃或違禁物品，萬一貨倉發生火警，後果則不堪設想。

有鑒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 近日香港迷你倉4級大火而導致消防員殉職的其中主要原因是沒有灑水系統，請問當局，是否有巡查過本澳所有位於舊式工廈的迷你倉，有多少迷你倉沒有自動灑水系統，如不幸發生意外，當局有沒有緊急應變措施？

二. 當局近期曾表示，迷你倉除了無發牌制度之外，工務局亦沒有規定迷你倉的圖則資料。然而，缺乏規管的迷你倉，必然給社區埋下極大的安全隱患。預防勝於治療，為防慘劇發生，當局會否積極考慮設立迷你倉發牌制度，訂定統一的營運安全標準，並強制規定迷你倉公司購買相關責任保險等，確保業者與顧客雙方的利益？

三. 除了迷你倉以外，澳門更有不少工業大廈存在消防安全問題。不少市民向本人反映，本澳工廈多為老齡建築舊式消防設計，兼且不少大廈內的樓梯口、走廊等長期堆滿傢俬、電器等雜物，嚴重阻塞走火通道。即使消防部門向違規者進行過勸喻，無奈卻因不具處罰權限，故此等違規情況屢禁不止，導致政府部門對工業大廈的消防安全監管效果不彰。請問當局，是否有更切實高效的方法解決工廈內防火安全問題，保障市民人身及財產安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鄭安庭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66.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88/V/2016號批示。

第 888/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書面質詢

近日，臺山區居民反映，位於白朗古將軍大馬路的民署工場瀝青爐，每當運作時，瀝青燃燒所產生的白煙直接排放，刺鼻氣味瀰漫附近街區，嚴重影響周邊居民的日常生活與身體健康。

據瞭解，當局早年選擇該區設立工場，是由於當時這一帶地處偏僻、人煙稀少。但近年隨著城市的發展，區內人口日趨密集，周邊的住宅樓宇、學校、托兒所以及社區活動中心等公共場所設施林立。因此，居民普遍認為該工場在此已不合時宜，理應搬離人口密集的区域。

事實上，燃燒瀝青所產生的煙塵與惡臭是一種公害，對人體健康影響極大。相關研究證明，瀝青燃燒產生的白煙含有“多環芳香烴碳氫化合物”（PAHs）以及多種難揮發有害物質。其中“PAHs”是已知的致癌物質，不僅對人體的皮膚、體液、呼吸及免疫系統造成傷害，一旦大量吸入肺部，更容易引致即時肺炎，哮喘患者更會咳嗽，長期吸入亦會增加致癌風險¹。當局在相關技術指引中規定，瀝青廠廢氣排放煙囪或排放口應設在通風良好，排放物能夠不受阻擋地得到充分擴散的地方²。但現今該廠所在區壩人口稠密、建築密集，空氣流通不暢，污染物不易擴散，且隨著未來青洲坊公屋群陸續落成入伙以及粵澳新通道落成並投入使用，該區人口進一步大增，居民及商業活動將更趨頻繁。因此，該工場對居民生活環境的危害和影響勢必加劇。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瀝青燃燒所產生的白煙含大量“多環芳香烴碳氫化合物”（PAHs），美國衛生和公眾服務部（HHS）把“PAHs”歸為致癌物質。因此，請問當局，有否對該工場瀝青燃燒時所產生煙霧中的有害物質進行監控？有否對工場周邊環境、居民健康的影響作出評估？如有環評報告或工場廢氣檢測報告，可否公開？

二、日前曾有報道稱，上述瀝青爐的煙氣刺鼻，附近居民已向政府投訴多年，但一直未得到解決；當局表示，瀝青爐運作是市政維護需要，以後會搬到遠離民居的地方，但沒有具體時間表³。鑒於該工場的搬遷暫無時間表，因此，請問當局，現階段能否改善瀝青爐的作業方式？能否對該工場進行優化升級，採取密閉焚燒方式，減低毒害氣體的排放，最大程度地保障居民的健康？

三、按當局相關技術指引，瀝青廠煙囪與排氣口的設置應充分考慮到避免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與最接近且對空氣污染有

強烈感應的地方（如住宅樓宇）和居民保持適當的距離⁴。但該指引並無明確規定瀝青工場與居民區之間應保持的適當距離是多少。另一方面，現時本澳道路工程增多，鋪路期間露天直接燃燒瀝青必然會對周邊環境、居民造成影響。因此，請問當局，有否檢討相關技術指引？會否進一步明確規範在人口集中區域設置瀝青爐以及鋪路工程直接露天燃燒瀝青的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67. 陳虹議員撤回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889/V/2016號批示。

第 889/V/2016 號批示

本人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發出第767/V/2016號批示，接納陳虹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提交召開質詢政府工作的全體會議的申請書，並已將該申請書派發給全體議員。

陳虹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致函本人，指因未能出席口頭質詢的全體會議，要求撤回其口頭質詢申請書。為此，本人接納陳虹議員撤回上述口頭質詢之要求，並通知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68. 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第768/V/2016號批示修訂文本）及相關的第890/V/2016號批示。

第 890/V/2016 號批示

本人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發出第768/V/2016號批示，接納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提交召開質詢政府工作的全體會議的申請書，並已將該申請書派發給全體議員。

¹ 根據台灣“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所刊載，林俊呈，國立師範大學，《多環芳香烴碳氫化合物》研究報告；香港中文大學呼吸系統科講座教授許樹昌，文匯報：2015年3月18日“吸瀝青毒煙 鋪路工臨高危”採訪稿。

² 澳門政府環境保護局《關於瀝青攪拌廠污染控制技術指引》第六條。

³ 澳亞衛視“瀝青爐噴霧致“毒煙”直攻民居 民署：會搬但無時間表”（2016年6月17日）

⁴ 澳門政府環境保護局《關於瀝青攪拌廠污染控制技術指引》第六條。

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要求就其口頭質詢內容作出修改，並提交該口頭質詢申請書的修訂本。為此，本人接納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提出的口頭質詢修訂申請書，並將該申請書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口頭質詢（修訂）

傳染病大樓的擴建引起社會的高度關注，尤其是在附近居住的居民，經過在2016年5月17日立法會召開的辯論會議，社會對有關計劃有了進一步的了解，但因辯題所限，社會對整體計劃的內容仍存有一定的不清晰。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 當局一直強調傳染病大樓的擴建工作刻不容緩，由構想開始計算，到現時已講了十多年時間，十年的時間裡仍停留在一個講字，完全漠視澳門居民及醫護人員的生命安全。到底傳染病設施幾時先可以完善，以保障居民呢？當局一開始話預計二零一九年，但當在辯論會上問到預算及工期，有關主管部門就話：自己只是用家，是其他範疇負責，未能即時回答，會回去與其他部門溝通。對於一個如此重要的設施，當局在內部都未有充分溝通下，用家部門就先拋出傳染病大樓預計二零一九年落成使用，這是否一個負責任的作法呢？在時間上是刻不容緩，經過辯論後至今已一個多月，相關部門對於傳染病大樓擴建的溝通工作到底進行得如何？具體幾時先可以向社會公佈有關擴建計劃的細節，尤其是預算及工期呢？

2. 根據當局公開資料顯示：傳染病大樓現時的設計高度是44.2米，海拔高度為61.1米，沒有超出83/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所規定的61.5米高度限制。但根據相關批示，現時傳染病大樓是在有關批示規定的6-6分區，有關分區海拔高度限制是52.5米，新建樓宇高度限制是61.5米。到底社會質疑當局現時所擬定的傳染病大樓高度有否違反相關批示呢？

3. 傳染病大樓在最早設計是二百六十張隔離病床，之後因世遺保護縮減至120張，社會質疑到底現時的120張是否足夠對應傳染病工作，當局回應按世衛規定：越多越好！但作為一個科學決策的政府，按澳門的土地、人口等因素，到底世衛所指的多

具體是指澳門要有幾多張隔離病床呢？若按越多越好的邏輯，是否全澳的土地都要用來興建傳染病設施呢？在當局的就地隔離醫治的原則下，本澳有幾所綜合醫院，每間醫院亦都會接收病人，總體私家醫院與公立仁伯爵醫院的求診數量相比有過之而無不及，在現時當局應對傳染病工作的規劃中，是如何定位私家醫院的作用？當局對每間醫院的傳染病設施規劃又是如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宋碧琪

2016年6月20日

69.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91/V/2016號批示。

第 891/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關翠杏議員 2016 年 4 月 27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行政公職局、勞工事務局及運輸工務範疇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16年5月10日第410/E330/V/GPAL/2016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2016年4月2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5月1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各公共部門及實體所進行的公務採購活動，主要受現行第122/84/M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服務之開支制度》、第63/85/M號法令《規定購置物品及取得服務之程序》、第74/99/M號法令《公共工程承攬合同法律制度》及第6/2006號行政法規《公共財政管理制度》規範，在採購過程中，公共部門及實體亦應遵循廉政公署發出的《公務採購程序指引》。參與採購工作的公職人員也應遵守《行政程序法典》內有關迴避的

規定，並遵守《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所訂定的公職人員的義務，尤其須恪守無私、熱心、忠誠及保密義務，同時，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公職人員均須對其因執行公務採購工作而獲悉的犯罪消息作出檢舉。違反上述規定者，將承擔紀律責任及包括刑事責任在內倘有的法律責任。

事實上，目前有關公務採購制度是基本完備的，然而畢竟已沿用多年，為了與時俱進、更好地配合本澳社會發展、提升行政效率及施政透明度，有需要因應現實情況，對法例作出適當調整和優化。從務實角度出發，特區政府將按先後緩急加以完善、優化現時的公務採購制度。首先，會透過行政法規修改已沿用了二十多年的公務採購金額規範，相關的行政法規草擬工作已經完成；與此同時，在吸納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相關建議的基礎上，本局持續對整體公務採購規範作更深入研究，以及作進一步完善。

為了進一步規範及優化政府採購流程，本局亦已著手整理及匯總已發出的涉及政府採購程序的實務指引，並就建立包括供應商/承建商資料庫，以及在公共部門網頁上載公開招標和直接磋商資訊等做法，進行可行性研究，期望進一步優化公務採購實務操作。

特區政府亦將持續透過各類培訓課程及講解會，協助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進一步提升對公務採購制度及實務操作的完整及清晰理解，加強知法守法的意識。

關於質詢第二點提及的問題，運輸工務範疇表示會嚴格執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積極敦促承建商按進度完成工程，並規定監察公司必須按時跟緊進度，當發現進度有所落後必須馬上匯報並提供可行的建議，倘未能追回進度及沒有足夠理由而延誤工程，將按照第74/99/M號法令及承攬規則執行相關的罰則，並在不違反現行相關法例的情況下進行公佈。

關於質詢第三點提及的問題，行政公職局表示，於2015年按照各級公務人員的職務特性和職業生涯發展的各個階段，已重新規劃各級人員的法律知識培訓框架和相關培訓內容，並按規劃內容首先為基層人員開辦了法律基本知識的培訓項目，及後亦將會分階段把相關培訓擴展至領導、主管以至各級人員。

另一方面，會繼續開辦公共行政實務法律應用培訓課程，並為法律顧問及專責法律範疇公務人員開辦法律專題研討課程，以強化人員的法律應用及專門知識。

透過上述系統的法律知識培訓，以讓各級公務人員更好地掌握公共行政運作所需的基礎法律知識，並及時更新職務相關

的法律規範，以加強各官員法律責任的意識，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

在問責制方面，現時已有相關法規明確各級官員的權責、履行職務的要求，以及因違紀違法須相應承擔的責任和後果，特區政府會嚴格按照有關法規，要求各級人員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就其表現及行為作出適當的問責，給予適當的獎懲，甚至追究其法律責任，以持續改善官員的工作表現。

要有效實施績效問責，除了需要有明確的制度外，具備客觀和科學的績效評審機制是作為完善問責制度的先決條件，因此，特區政府必須完善績效評審機制，以提高評審的科學性及中立性，作為績效問責制度的基礎。

為了進一步完善績效評審，特區政府將透過公共服務評價機制，由第三方學術機構收集市民大眾對特區政府整體公共服務及50多個公共部門服務的主觀評價數據，作為績效評審的參考資訊。學術機構將於2016年進行數據收集，預計相關的績效評價分析總結報告將於2017年上半年完成。

此外，待《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正式頒佈實施後，亦會把五年規劃內的客觀指標融入於績效評審之中，結合市民的主觀評價，科學及客觀地評價部門及官員的績效表現，促進組織績效及服務素質的提升，以回應社會大眾的期望。

局長

容光亮

2016年7月6日

70.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92/V/2016號批示。

第 892/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書面質詢

2009年11月政府與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簽署《澳門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政府當時表示，自2012年起本澳的公共電信服務市場將全面開放，澳門電訊可繼續在本澳以非專營模式經營現有的電信服務，為期五年（至2016年），其後可以再續期五年（至2021年），俗稱“五加五”合同。

政府當時強調，該特許合同亦釐訂了澳門電訊為現時用於放置電信網絡的地下管道的管理者及繼續負責特許資產的維護，並在合理及公平補償的原則下，須同意特許資產的共享及互連。儘管上述合同有訂明其他經營者可公平使用包括地下管道等的特許資產的條款，但有關情況並未出現，而電信市場開放四年多，特許資產至今仍為澳門電訊獨家享用，新舊固網亦未依法完成互連互通。

政府的消極不作為，不單令新固網經營者未能加快建網覆蓋率，造成專線服務未能形成真正有效的競爭，專線費用高昂一直窒礙本澳電信市場的發展和服務費用下調。更不合理的是，針對社會對特許資產使用是否合理的質疑，政府多年來一直以特許合同未到期，該等資產仍由特許人管理使用，不肯交代特許資產的清冊，使社會難以監察其使用狀況是否合理。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根據政府當年簽訂特許合同的介紹，澳門電訊負責特許資產的維護，並在合理及公平補償的原則下，須同意特許資產的共享及互連，當局有否檢討為何四年多來仍未有其他供應商能公平使用地下管道等特許資產，且新舊固網營運商仍未按第41/2004號行政法規依法實現互連互通？

二、特許資產在2012年起已屬政府所有，作為資產擁有人，理論上政府各部門在使用相關特許資產時僅需支付合理的維修保養費用。目前政府部門在採購使用特許資產的服務時，是否只需繳付維修保養費用？若是，當局有否整體評估有關維修保養費用屬合理水平？若否，當局在使用特許資產時，為何要繳付非維修保養之其他費用？

三、固定網絡和專線是互聯網和流動電信服務的必須基礎設施，澳門電訊在使用特許資產經營其公司的上述服務時，到底有否向特區政府繳交使用費用？若有，費用為何及是否合理？若無，會否對其他需向澳門電訊租用特許資產作營運的經營者構成不公平競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6年7月1日

71. 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93/V/2016號批示。

第 893/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6年4月14日第309/E260/V/GPAL/2016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2016年4月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4月14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考慮到市民對電單車泊位的需求上升，特區政府在規劃新公共停車場時會增加電單車泊車位數目，亦會因應需求調整現有公共停車場內電單車泊車位數量。另外，亦鼓勵發展商於私人樓宇內加大電單車泊車位的比例。

1. 本局會因應實際交通狀況，逐步削減設有電單車泊車位之公共停車場周邊道路的相關泊車位，推動電單車駕駛者習慣使用公共停車場，並為擴闊行人道創設條件。本局會持續檢視各公共停車場的泊車情況，研究以靈活調整泊車位的方式充分利用公共停車場空間。

2. 現時1,700個電單車咪錶位均達到提升泊車位的流動性、有效使用率及理順泊車秩序的預期成效，在一定程度上回應了區內市民及電單車駕駛者對設置咪錶泊車位的需求。交通事務局會持續檢視相關咪錶泊車位的數量，因應各區的泊車環境及實際情況增加泊車位的流動性。至於興建倉儲式立體停車場需考慮有關土地的運用、設置地點、佔用空間外，還需考慮有關設施故障及維修等問題，以確保提供公共泊車服務之穩定性，故此仍需研究在本澳使用的可行性。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72.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94/V/2016號批示。

第 894/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書面質詢

關注四校聯考制度的進展

“四校聯考”將於2017年舉行首次考試，教育暨青年局早前在回覆本人質詢指，將於今年第三季舉行“四校聯考”的說明會，並向本澳各校宣傳有關工作¹。然而，除了將舉行說明會外，現時當局甚少公佈“四校聯考”的其他資訊，而且本澳私立學校眾多，教科書、教學大綱及內容均有所不同，社會大眾獲得的訊息亦較少，對於明年就要面對首屆“四校聯考”的學生及家長來說，的確會存有不少疑慮。

以往考生能從書店購買或在網絡上下載，一些本澳高等院校或各地聯考的招生考試的公開題庫或考試大綱等，以作應試的參考資料。但現時“四校聯考”仍沒有統一公開的考試資訊，有學校校長曾表示在考綱說明會上，多間中學分別表達了對考綱多處不盡清晰的地方，例如一些答題標準、規範及專有名詞等提出質疑，認為都需要進行清晰明確的規定²。現時“四校聯考”距今僅剩一年時間，當局有需要盡快公佈清晰的考試大綱或其他考試資料，並作充分的宣傳工作，以便不同的教育持份者可儘早準備。

此外，對於“四校聯考”未來的發展方向，亦是家長和學生所關注的。當局指未來“四校聯考”會與中學相關科目的基本學力要求相銜接，不會加重考生的負擔³，這當然是學生及家長所樂見的。但長遠而言，當局需要考慮“四校聯考”的發展方向，

未來如何提升聯考制度的廣泛性和認受性，參考外地的聯考制度，有關聯考的結果與其他地區和院校掛鉤，例如香港中學文憑試成績已獲英國、澳洲等外國院校認可，亦可直接申請大陸、臺灣及本澳的高校⁴。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過去很多學生都是以各高等院校或不同地區聯考所公佈的考試大綱或題庫作應試前的準備。為了讓學生能及早作出準備，請問當局能否盡快公佈“四校聯考”的工作安排及明確考試大綱和資訊，以利各方提早進行準備工作？

2. 為了讓各中學能有效地支援明年首屆應考“四校聯考”的學生，請問當局與各中學的溝通協調工作為何？當局有何措施協助校方或學生應對聯考產生的疑問？

3. 當局在“四校聯考”的方案指出，日後會因應情況考慮接受本澳其他院校加入聯考制度⁵。請問當局除了明年參與“四校聯考”的院校外，有否主動徵詢其他高等院校的意見，吸納更多高等院校加入聯考？長遠而言，未來會否與外地協調，令聯考的成績可以與本地區以外的教育系統或高等院校作互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73.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95/V/2016號批示。

第 895/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¹ 教育局：《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http://www.al.gov.mo/interpelacao/05/2016/16-0630c_16-0506.pdf

² 李焯堅：《四校聯考入學考試有感》，<http://202.175.185.186/it-school/mbc/mrp/70.pdf>

³ 同註1

⁴ 香港考試評核局網頁，http://www.hkeaa.edu.hk/tc/recognition/hkdse_recognition/

⁵ 同註2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6年6月7日第496/E401/V/GPAL/2016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2016年5月2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6月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醫學美容業的監管措施

按照現行法律規定，衛生局負責對業務性質屬於衛生護理服務範疇的醫療美容中心進行監管，以及對該等場所進行定期稽查。一般的美容院及美容中心是由民政總署發出牌照，相關場所並不具備資格提供涉及醫療程序的服務。倘其未經衛生局的許可下，進口、供應、出售、使用或宣傳藥物，以及進行任何涉及整形手術、激光治療、注射藥物等侵入性醫療操作，均屬違法。

衛生局與民政總署已建立緊密的合作機制，由雙方派員進行聯合稽查行動，並對涉嫌違反廣告活動、藥物及醫療活動的美容院進行搜證工作。如證實違反法律規定，將依據職權作出懲處，如涉及刑事行為，將移交檢察院跟進處理。

另外，根據九月四日第7/89/M號法律之規定，任何宣傳補缺術、醫學或保健治療術，以及聲稱對健康有好處的產品或方法的廣告，均須預先由衛生局批准。因此，對於涉及醫療範疇的業務廣告，必須依法申請及獲審批後方可向公眾展示，否則違規者可被科處行政處罰。根據統計資料顯示，2015年衛生局共處理了1,028宗醫療廣告的申請，其中79宗不獲批准，涉及醫學美容或其產品的廣告有39宗。

雖然消費者有權自由選擇前往海外接受美容醫學服務，但亦有責任了解當地的監管制度，一旦權益受損，應按當地法律進行調解或申訴，而衛生局將在診治方面盡力提供協助。

現時，衛生局已設立內部工作小組，初步分析和研究了本澳美容醫學的情況，並對醫生在美容醫學方面的持續培訓提出建議，同時也考慮與其他權限部門合作成立專責小組，就美容行業涉及提供醫療程序服務等問題進行深入討論，致力於打擊各種違規醫療行為。與此同時，衛生局將計劃聯同消費者委員會，透過講座、宣傳小冊子及互聯網等途徑，加強公眾了解美容醫學的概念，以便選擇正確和合適的美容服務，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依法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消費者委員會表示，當消委會接獲消費者關於醫學美容的投訴，定必依法透過中介及調解方式處理其消費爭議。據消委

會的數據顯示，在2015年至2016年5月期間，共接獲5宗關於醫學美容方面的投訴。基於醫學美容很多時會涉及其他具權限部門之職權範圍，因此，消委會亦會依法轉介至相關部門跟進處理。消委會在法定的職權範圍內，將致力為爭議雙方進行居中協調處理，務求化解雙方的糾紛。

另外，消委會於早年有見美容服務業的發展迅速，為了依法執行保護消費者權益的工作，消委會在2006年已經與美容服務業界共同訂定美容服務業行業守則，內容包括美容服務業者必須保證其從事的美容活動的合法性及安全性等，如涉及整形手術及注射等醫學美容行為須依法由註冊醫生進行。

消委會要求屬下所有美容服務業的誠信店必須遵守相關行業守則，並不時向誠信店灌輸守法經營的營商理念，同時會不定期對所有誠信店進行評核，期望加強對誠信店的監督，持續提升誠信店的服務質素，致力構建“誠信澳門”，有效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06/07/2016

74.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96/V/2016號批示。

第 896/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書面質詢

近期最令公眾矚目的，趁城規法生效之前向土地工務運輸局取得縱容在路環地段發展樓宇高度海拔一百米地積比率八倍

的街道準線圖涉嫌破壞疊石塘山體事件引起公眾質疑，亦引發要求保護路環山體生態的社會行動。行政長官既已表明希望相關部門增加資訊透明度，理應行使法定職權，按照第3/2014號城市規劃委員會行政法規第二條第一款第4項的規定交付城規委員會公開討論。可是，土地工務運輸局回球本人的書面質詢時，卻表示該局「未有相關資料」，而對於城市規劃委員會可否為及時維護路環生態保護提供意見，則聲稱要待政策研究辦公室開展研究處理。

為免保護路環山體生態在政府部門各自為政之下不知所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對於有可能興建百米高樓破壞疊石塘山體破壞路環態保護的項目，行政長官會有否按照第3/2014號城市規劃委員會行政法規第二條第一款第4項的規定，作為行政長官交予的事項請城規委員會作出深入研究，特區政府（包括行政長官辦公室）是否掌握明確資料？

二·現時負責就第3/2014號城市規劃委員會行政法規第二條第一款第1項的規定展開研究的特區政府政策研究辦公室，對於保護路環山體生態的問題如何處理？是否應及時交付城市規劃委員會就城市規劃發展的層面提供意見，包括對破壞路環山體破壞路環生態的項目研究採取預防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75.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97/V/2016號批示。

第 897/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書面質詢

本人曾在社會文化領域2016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辯論上，就澳門的葡語教育向行政當局反映，並提出意見及建議。而當局便回覆：「葡語是特區政府的官方語，是本澳優勢，加上國家知道澳門與葡語國家關係良好，故給予澳門擔當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因此，特區政府必須利用本澳的平台和優勢，構建成亞太區的葡語教學基地。^[1]」

有專家學者指出，要實現未來本澳構建成亞太區的葡語教學基地，創造學習葡語的環境同氛圍，就需要加強教授非母語為葡語的師資力量。因此，澳門的高等院校有必要設立“葡萄牙語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教授非母語為葡語的專業資格人才，或者學生在學習完葡萄牙語學士學位課程之後，可以選擇繼續攻讀相關的碩士和博士學位，為培育更高水平的雙語人才奠定基礎。相信透過學校開辦課程，並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澳門作為葡語教學基地的目標將會得以實現。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書面質詢如下：

1. 有專家學者指出，要實現未來本澳構建成亞太區的葡語教學基地，創造學習葡語的環境同氛圍，就需要加強教授非母語為葡語的師資力量。因此，澳門的高等院校有必要設立“葡萄牙語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教授非母語為葡語的專業資格人才，或者學生在學習完葡萄牙語學士學位課程之後，可以選擇繼續攻讀相關的碩士和博士學位，為培育更高水平的雙語人才奠定基礎。相信透過學校開辦課程，並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澳門作為葡語教學基地的目標將會得以實現。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6年7月6日

參考資料：

1. 譚司着澳大加強葡語教學，市民日報，2015-12-05

76.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98/V/2016號批示。

第 898/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

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書面質詢

關注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的未來發展

本澳自2011年起推動首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下稱“計劃”），連同第二階段的資助總數，迄今已超過52萬人次參與“計劃”資助的進修項目，使用資助超過9億3000萬澳門元¹。“計劃”實行以來確實為本澳的持續教育帶來了正面的影響，提升了終身學習的風氣，但“計劃”發展至今已過五年，社會上亦有不同的意見。

現時有大量受“計劃”資助的短期興趣班或博雅類課程，雖然具有提升素養或技能的意義，但這類課程多屬初階或入門性質，難以為該博雅領域提供專門的人才，同時本澳亦缺乏專業的考核制度，即使有意向該領域發展的人士亦無法得到具認受性的專業資格。雖然“計劃”有資助考取專業證照的費用，惟據教青局的資料顯示，現時運用“計劃”資助參與證照考試的人次僅佔資助總人次的百分之二²，顯示當局在推動相關工作上存在不足。

此外，政府實施“計劃”後，坊間有大量的教育機構紛紛開業，並批出了約八千至一萬個受“計劃”資助的課程³，市民會反映難以得知辦學機構的好壞。當局早前委託顧問公司進行了一份《2014-2016持續進修發展計畫中期評估報告》中亦指出由於辦學機構眾多，形成惡性競爭，課程和導師質素均難有保證⁴，而同樣的情況其實早在第一階段的評估報告中已經提出⁵，但情況似乎仍未有太大改善。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現時社會對於“計劃”的未來發展有不同的意見，而隨著社會環境的改變，請問當局會否重新對“計劃”作出定位，以配合近年政府推動發展多元產業的政策？

¹ 2016年3月9日，濠江日報，《逾九成居民支持繼續推行進修計畫》。

² 教青局：《2014-2016持續進修發展計畫中期評估報告》。

³ 2016年6月28日，市民日報，《持續進修計劃籌劃第三階段工作》。

⁴ 同註2

⁵ 教青局：《2011-2013持續進修發展計畫中期評估報告》。

2. 當局仍未公佈第三階段“計劃”的具體安排，請問有否考慮提高對專業技能、職業培訓及學術類進修或考證的資助金額，以鼓勵居民參加相關進修課程及技能考證，從而配合本澳未來的人才發展政策？

3. 現時當局會對受資助課程進行定期巡查或抽查簽到表等措施，以作監管，但違規行為仍時有發生，請問當局未來有何方法加強監管成效？未來有否考慮設立課程評鑑機制，並適時公佈評鑑結果，方便市民選擇合適及有保證的進修課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77. 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99/V/2016號批示。

第 899/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民政總署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6年5月20日第454/E366/V/GPAL/2016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2016年5月1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5月2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確保大型旅遊設施的工程質量和安全，土地工務運輸局已推出《大型遊樂設施審批及驗收制度指引》，從設計、施工安裝、竣工檢驗等各個階段作出規範。

1. 根據第47/98/M號法令的規定，向公眾開放的娛樂場所或中心經營的娛樂活動，須遵守預先許可制度，相關娛樂活動場所或中心須向民政總署申請並獲發出經營許可後才可營運。若該等娛樂活動場所或中心設有大型機動遊樂設施，則須遵守《大型遊樂設施審批及驗收制度指引》。當中規定相關設施在竣工驗收時必須附具相關文件，包括：遊樂設施安裝質量責任聲明書、遊樂設施檢測報告、遊樂設施整機安全責任聲明書及遊樂設施整機安全評估報告，以確保大型遊樂設施的質量及安全性。

同時，民政總署會要求有關場所每年遞交由第三方認證的設施運作安全及保養證明。如有需要，亦會就消防安全、設施結構和運作安全等問題，向相關職能部門諮詢技術意見，並在必要時依法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安全。

2. 至於機電設施投入使用後的監督工作，按不同情況由相關部門負責執行；政府正研究相關制度立法的必要性，目前沒有時間表。

3. 有關機電設備監管措施已在升降機類設備範疇初步實施，包括設立維修公司登記及申報制度；設立資料庫系統；要求公示張貼年度「安全運行證明書」；抽查維修公司的檢測質量；以及舉辦升降機從業員的培訓課程。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78.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00/V/2016號批示**。

第 900/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464/E373/V/GPAL/2016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6年5月2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6月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1992年8月24日頒布第14/92/M號法律《秤量或計量的操作》及第15/92/M號法律《法定度量衡單位制度》之規定，在商業交易上，只可使用法定度量衡單位制度的秤量、及計量的工具和設備，亦明確規定相關度量衡單位之使用，對於售賣預先包裝貨品，現行法例規定必須以國際單位標明秤量值或計量值。對於非預先包裝貨品，在售賣過程中又需要使用度量衡單位時，必須按現行法例規定以可使用的度量衡單位清晰標示貨品價格和秤量單位。而在實際的操作上，以計個數、計件數等計量方式的售賣形式亦普遍存在，因此，由於現行法規內允許使用的各種度量衡制度在本澳都長期使用，對於進一步調整及規範度量衡單位制度，將涉及各行各業的實際情況，相關職能部門會實事求是，按輕重緩急對法律內容展開檢討。

而消費者委員會表示，為樹立本澳作為國際旅遊城市應有的“貨真價實、明碼實價”的營商氣氛與城市形象，消費者委員會持續對“誠信店”商號進行監察及培訓，鼓勵本澳企業誠信經營，藉以強化“誠信澳門”的零售品牌形象。消費者委員會每年均對“誠信店”進行盤查和年度評核，除要求以澳門幣標價外，巡查評核準則亦因應市場需求而有所提高，當中包括對質量問題商品設有退換機制等。另外，消費者委員會亦為不同行業制定行業守則，對於出售預先包裝食品的商號，均要求其嚴格遵守《法定度量衡單位制度》及《秤量或計量的操作》法例，以及清晰標示相應的計量單位，為本澳消費者以及來澳旅客提供更好的消費保障。對於非預先包裝之鮮活食品，民政總署亦一直鼓勵商販以“公斤”作出標示及計算。

管理委員會代主席

李偉農

2016年7月7日

79.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01/V/2016號批示**。

第 901/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

金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於2016年5月30日第476/E385/V/GPAL/2016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2016年5月2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6月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房屋局持續檢討及優化房地產中介業務的相關申請流程，簡化行政程序，以便申請人辦理手續，並已接受申請人同時提交房地產經紀准照及房地產中介人准照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

2. 房屋局將結合本澳的實際情況，適時檢討新發出及續期的房地產中介人准照、房地產經紀准照、商業營業場所說明書之收費金額。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80.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02/V/2016號批示。

第 902/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2016年6月3日第488/E393/V/GPAL/2016號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2016年5月26日提出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在輸入外地僱員的政策上，特區政府一直貫徹《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及《聘用外地僱員法》的原則，僅當本地勞動力不足或沒有合適的勞動力時，方可以臨時性質輸入外地僱員，確保本地僱員的就業機會及勞動權利不會因為輸入外地僱員而受損。

本局會嚴格依照第12/2016號行政法規（《勞工事務局組織及運作》）賦予的職能開展工作。此外，與人力資源辦公室合併後，會在原來與人力資源辦公室資訊互通的基礎上，進一步優化資訊整合與利用的效率，從而讓本局屬下相關單位可即時掌握每一家企業的具體勞資情況和本澳勞動力市場的實際情況，並將更有助於提升相關工作的效率與質量，例如：負責審批外地僱員的單位可即時掌握擬聘用外僱企業的招聘本地人情況、有否涉及勞資糾紛和非法工作等資料，將有助嚴謹審批每宗外僱申請並提升審批外僱申請的效率，達至相輔相成的效果。

另外，本局會因應經濟發展及產業的實際情況，以及配合特區經濟適度多元化及建設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目標，著力開展對本澳人力資源方面的研究，並根據本局的職能範疇，研究優化整合相關資訊的可能性，以及會與時俱進地研究優化信息發佈的方式。

本局亦會因應本地居民的求職意願，分析當中較多本地居民希望投身的職業，同時分析企業已聘有的外僱資料，配合相應的培訓措施及就業跟進，推動大型企業善用和聘用更多本地僱員，藉此保障本地居民持續及優先就業，為他們向上或橫向流動創造更有利的條件。

為了進一步促進本地僱員有更多向上或橫向流動的機會，本局還會主動了解企業的人資需求，監察企業舉辦的招聘會並密切跟進有關招聘進度，持續推動規模較大的企業集團優先晉升本地僱員，並透過培訓，讓更多本地僱員擔任管理層的職位，令企業集團內管理層職位逐步本地化。例如，透過向六間博彩企業集團收集有關管理層職位、博彩與非博彩職位的資料及數據，監察管理層的本地化進程，及評估本地僱員向上與橫向流動的情況。同時，在審批有關外地僱員申請時，考慮到大型企業集團已營運多年，尤其是六間博彩企業集團，應具條件晉升本地僱員，針對一些管理層的職種，如有符合條件的本地僱員可擔任有

關職位，不再批准新輸入及續期申請，令相關職種的外地僱員逐步退場，從而釋放更多管理層職位，為本地僱員創造更多向上流動的機會，使本地僱員在就業市場有更廣闊的就業空間。

本澳經濟正處於調整期，本局在處理外地僱員申請方面會採取更審慎的態度，並會在確保本地居民的勞動權益不受損害的前提下，致力平衡本澳的人資供應及需求。

同時，有鑒於勞動力市場的供需關係是處於持續變動狀態，因此，本局會以實事求是的態度處理人力資源問題，因應勞動力市場供需狀況及經濟發展的實際情況，對輸入外地僱員數量作出適時及適度的調控。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81. 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03/V/2016號批示。

第 903/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的意見，文化局對立法會2016年6月16日第536/E431/V/GPAL/2016號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2016年6月1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6月1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現回覆如下：

一、善用城市空間展示塗鴉藝術創作，對提升城市及社區的吸引力，以及豐富居民的文化生活皆具一定裨益。有鑑於此，社會文化司轄下文化局、體育局、旅遊局及旅遊學院合作構思打造“南灣·雅文湖畔”計劃時，特別善用區內的公共牆壁，設立塗鴉創作展示區，由文化局邀請本澳塗鴉藝術團體進行創作，藉此營造南灣湖畔一帶的文創氛圍、美化湖畔設施，並為本地塗鴉藝術愛好者提供創作平台。文化局亦將繼續邀請本地藝術家參與創作，藉以增加“南灣·雅文湖畔”之吸引力，同時向居民及遊客推廣本地塗鴉創作藝術。

在塗鴉藝術的推廣方面，文化局過往亦有資助本地藝術團體開展塗鴉藝術工作坊，提升本地居民對塗鴉藝術的認識和參與。關於在舊城區開拓塗鴉場所，由於舊城區空間相對稠密，且多涉及業權問題，需進一步研究，深入考慮，慎重選點，以及注意市民的接受程度。未來，文化局會繼續為本地塗鴉愛好者提供創作機會，致力物色合適及具條件之空間，推動本澳塗鴉藝術的發展。

二、青年藝術家是本澳文化藝術發展的重要一環，除創作之外，亦需平台展示創作成果，吸收意見及經驗，繼而提升水平，創作更好的作品。因此，文化局正積極構思推出相關的文化設施，如目前正在籌備的“海事工房一號館”，將規劃為具展覽功能的藝術中心，為本澳增加文化藝術展覽場地。此外，文化局以及其他政府部門，亦設立了不少場地供藝術家作展覽之用，如文化局轄下的澳門藝術博物館推出了“澳門藝術櫥窗計劃”，提供開放的展示空間，鼓勵澳門藝術家進行藝術探索，不少本地青年藝術家皆透過此平台展示其作品；同屬文化局轄下的大炮台迴廊亦提供了展覽場地，供本地藝術團體或機構租借；此外，文化局亦透過策劃本澳藝術家的專題展覽，以及舉辦“視覺藝術年展”、“全澳書畫年展”、“澳門版畫三年展”等大型藝術展覽活動，為藝術家提供展示、交流以及宣傳推廣的機會與平台，入選藝術家之作品可於塔石藝文館、民政總署畫廊、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以及舊法院大樓等場地展出。而為支持青年人才的發展，教育暨青年局更專門設立了青少年展藝館，讓本澳青年能夠有更多的展覽和演出空間，藉此發揮創意，各展所長。

拓展本地文化藝術，不能單靠政府的力量，因此，特區政府透過資助的方式，結合民間力量，為本地藝術人才提供更多展覽場地及資源，包括：瘋堂十號創意園、創意空間、設計中心、聯興藝文社區等；其他民間機構之場地還包括：澳門全藝社、官樂怡基金會畫廊、陸軍俱樂部、仁慈堂婆仔屋、金碧文娛中心、東方基金會展覽廳、葡文書局畫廊等。此外，為支持青年人發揮創意思維、實踐藝術創作，本澳多所高等院校（如澳門理工學院、澳

門科技大學、澳門城市大學及聖若瑟大學等)均有舉辦學生作品展覽,鼓勵學生公開發表創意作品,加強與社會各界在創作上的互動,並讓學生的學業成果能具體地向公眾展示;另外,為配合本澳經濟適度多元化的發展方向,特區政府日後將進一步推動和支持本澳高等院校籌組各類能展現學生學業成就的活動,在各領域上培養優秀創作人才,以應社會發展所需。展望未來,政府將一如既往地繼續關注本地藝術人才的需要,完善有關設施及支持措施,讓青年藝術人才獲得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耑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代局長

梁曉鳴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82.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04/V/2016號批示。

第 904/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547/E441/V/GPAL/2016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6年6月1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6月2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2012年修改後的現行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行政長官選舉法》,將選舉委員會委員從300人增至400人,新增名額按澳門實際情況分配於各個界別。2014年,特區政府按照新修訂的法

律順利完成了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有關成果充分體現出澳門政制發展切合實際情況,穩步向前推進,並得到市民和各界廣泛支持。

依據《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第五任及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依照法定程序進行,即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2. 澳門特區正進入深度調整期,面臨經濟、社會和民生各方面的問題,特區政府的首要任務是要維持特區社會的繁榮穩定,以及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政制發展成果亦應該保持穩定及鞏固。因此,特區政府將遵照“四個有利於”原則,尤其是在保持特區基本政治制度穩定及維持澳門長期繁榮穩定發展的前提下,持續優化選舉環境及提高選舉品質,為將來特區的民主政治發展打下基礎。

3. 《澳門基本法》附件一修正案第三條亦規定了“第五任及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在依照法定程序作出進一步修改前,按本修正案的規定執行。”因此,在未作進一步修改前,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可按現行修正案規定執行。對於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行政長官選舉法》,現階段未見修改的迫切需要。

行政公職局代局長

曹錦俊

2016年7月8日

83.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05/V/2016號批示。

第 905/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545/439/V/GPAL/2016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16年6月1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6月2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民政總署持續監察南灣湖水質，每月兩次按國家《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第四類水標準化驗水質，該標準主要適用於一般工業用水區及人體非直接接觸的娛樂用水區進行，化驗結果均符合第四類水標準，即湖水可作為人體非直接接觸的娛樂用水區之用，但不適宜進行水體與人體直接接觸的游泳活動。此外，兩湖是通過水閘與湖外海體聯接，該設計是為了在潮漲時定期引入海水以補充湖內水位，現時每月需進行一至兩次開閘引水進湖，湖水水質因而會受影響，並出現不穩定之變化，根據長期監察兩湖及與湖聯接海體的水質記錄，都難以保證漁獲及魚的食用安全，因此現階段湖區不適合進行釣魚運動。

民政總署採用持續不斷清除湖中水草之方法，帶走底泥中的污染物，作為對南、西灣湖水質的長遠改善措施。鑑於澳門區輕軌建設等大型工程未來或會對南、西灣湖水質構成影響，故在現階段，暫未有計劃重建南灣湖湖底。

管理委員會代主席

李偉農

2016年7月7日

84.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06/V/2016號批示。

第 906/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文化局對立法會2016年6月28日第573/E462/V/GPAL/2016號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2016年6月2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6月2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現回覆如下：

一、首先，十分感謝陳明金議員對於文物保護工作的關心。一直以來，特區政府致力於保存本澳文化遺產的完整性，延續其文化價值，發揮其在社會中的積極作用。本局完全認同陳議員關於發揮文物管理者主動性的看法，事實上，保護文化遺產亦屬於政府與市民的共同責任和義務，更有賴社會各界的共同承擔和參與，文化局將繼續與廣大市民、各相關業權人、管理者等加強溝通及協作，共同關注、保護與傳承本澳珍貴的文化遺產。故此，在持續落實文化遺產的保護、活化與巡查等工作的基礎上，文化局亦積極推動面向社會大眾的宣傳、教育與推廣工作，例如，近年開展了“文化講堂”、“文化遺產校園推廣計劃”及“校園考古工作坊”等活動，均得到了本澳多間中小學的積極參與，成為青年學生關注及認識澳門文化遺產的重要平台。今年初，本局亦推出了圖文並茂且饒富意趣的《澳門文遺達人手冊》，供公眾免費索取或於網上瀏覽下載，此外，還透過新興媒體如網站、臉書等各種網絡平台，不斷提升社會大眾對文化遺產的瞭解及保護意識，鼓勵民眾在文物保護方面進一步發揮積極性及主動性，並進一步落實及細化《文化遺產保護法》（以下簡稱《文遺法》）中有關保護文物的權利、義務、獎勵、支援、優惠及懲處的相關規定，有效引導及鼓勵社會大眾尤其是文物管理者在文物保護管理方面的主動性。

二、自《文遺法》於2014年3月1日正式生效後，文化局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及要求（包括開展公開諮詢、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意見及按規定與相關的權限部門共同進行編製等），有序開展了《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編製工作。由於該管理計劃影響深遠，所涉空間範圍廣大，所涉範疇及層面亦較多，尤其與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因此，在編製過程中，特區政府尤其注重社會各界對該計劃的內容、內涵及意義的認識與理解，期望有效及全面地諮詢並吸納社會各方意見，集思廣益，取得廣泛的社會共識。在時間表方面，特區政府根據第一階段公開諮詢所得的意見及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於2016年編製《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的諮詢文本並開展公眾諮詢工作，並於2017年編製完整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並將以行政法規形式公佈實施。

三、文化局肩負保護澳門文化遺產的責任與角色，亦深刻認識到是次塌頂事件的嚴重性，日後將汲取教訓，進一步深入檢討

現行巡查、檢測、維修及保護的工作程序，不斷加以優化和完善相關的管理監督機制。未來，亦會因應需要引進先進儀器設備和技術，加強培訓專業人員，投放更多人力及資源執行有關工作。

展望未來，文化局將繼續致力履行推動本澳文化遺產保護的職責，與社會各界同心協力，保護本澳珍貴的文化遺產。

耑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局長

吳衛鳴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85.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07/V/2016號批示。

第 907/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書面質詢

去年十一月底，新時代與澳巴推出了“澳門公共巴士”微信官方帳號手機版，讓乘客能透過智能電子設備實時查詢巴士到站情況，大大方便了乘搭相關巴士的乘客，獲得坊間好評。可惜該報站系統目前只能覆蓋本澳約五分之三的巴士路線，故社會仍十分期待交通事務局的報站系統能盡快推出。

就有關巴士報站系統的開發，當局早在二〇一〇年就曾斥資開發“第一期巴士報站系統”，透過巴士站的電子屏幕，顯示三條路線的剩餘站數及預估到站時間，試行表明GPS技術在本澳具條件運作。該局於二〇一一年經招標把有關係統的供應和

安裝外判；至同年底，由於有關公司未能如期完成系統，已被當局罰款。

至二〇一四年五月當局表示：“後台監督巴士營運的系統、安裝於巴士上的車載機等已基本完成，系統已可達致對整體巴士的基本監察目標，相關報站數據亦加緊進行調試，並正確定前端車載機運作穩定；待巴士管理後台系統完成後，經檢視其報站功能準確及穩定，便會展開電子站牌的安裝工程。”但兩年過去，有關係統仍無影無蹤！

今年四月，交通事務局局長林衍新向傳媒介紹巴士報站系統，並表示現時有條件向市民引入巴士報站系統，預計五月底至六月初可將系統引入交通事務局的手機應用程式，屆時市民可透過程式知道所需乘坐巴士的車牌號碼、平均速度、實時到達的站點等。六月五日，當局亦表示，巴士報站系統經調試後穩定率達至百分之九十二至九十三，只餘某些高廈集中的地方的訊號較難處理，爭取該周內正式向IOS及安卓系統申請上架，待對方批覆後則可推出試用版，但至今報站系統仍未推出。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交通事務局的報站系統的推出日期已一拖再拖，當局能否承諾最遲的推出時間？

二、當局在二〇一一年正式引入“政府主導、市場運作”的新巴士服務模式，以改善及提升公交服務，落實“公交優先”的政策，過程雖經歷多番波折，且服務質素仍有改善空間，但整體巴士運載能力確已大幅提升，現時“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批給合同”只餘約兩年時間，當局會否適時啟動檢討和研究工作，探索新巴士服務模式運作後的優點和不足，及早為日後的巴士服務招標模式聽取社會意見及作好準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6年7月6日

86.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08/V/2016號批示。

第 908/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

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書面質詢

當局曾承諾，輕軌於二零一六年在氹仔路段通車，如今已成劃餅。因為氹仔段的整個輕軌系統固然未完成，而其中輕軌車廠工程更須重新招標，一切從頭開始。

氹仔輕軌分成三個路段工程，一個交通樞紐工程及一個車廠工程。要通車，五個工程缺一不可。而現時其他幾個工程還算是正常進行中，或許也真的有希望今年之內完成。但車廠工程起不了貨，則整個系統便無法運作。管理學上有所謂「短板效應」，即取決於一個水桶，能裝多少水的不是眾多的長板，而是最短的那塊板。當年，在準備興建氹仔段輕軌時，不少本地建築商人紛紛呼籲將工程拆細，讓本澳的商界也可分一杯羹。順應商人意見，當局傻得把工程真的拆成五個標段。如今一個車廠的延誤，成了這塊「短板」，整個系統便無法運作。這個「學費」很貴，但更怕的是交了「學費」卻學不精。

離島醫院分兩期工程，其中第一期涉及六幢建築物。如今因為受制於設計圖則未能依期完成，結果當局計劃是完成一份便開一份標。這種做法看似積極，但其實暗藏輕軌所面對的危機。第一期工程包含的六幢建築物，現時只有最簡單的員工宿舍和護理學院通過了圖則審批，以一份標書來作工程招標。而其餘四幢大樓，即綜合醫院大樓、輔助設施大樓、綜合行政服務大樓及中央化驗大樓，圖則至今均未完成。若按照完成一份便開一份標，則因為圖則完成時間不同，隨時會分別由四個承建商承投。由不同承建商興建除了銜接問題（不是指看得到的天橋，而更難是看不見的地下管道）外，還有只要其中一個大樓的工程出現延誤，則整個離島醫院便無法運作。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離島醫院由於圖則設計延誤，導致當局極為被動。作為一個如此規模龐大耗費百億以上的工程，國際上相信有不少專家團隊有此設計經驗，但特區政府卻欽點了一間本地公司提供

圖則設計服務。特區政府是如何甄選設計公司的，有何準則，是專業能力還是親疏有別？何以會選了一間連依時交圖則設計能力都缺乏的公司？

二、當局現時的策略是，圖則完成一份開一個標，這明顯有欠科學。正常來說，工程愈是複雜，圖則設計及審批的時間愈長。相反，愈是簡單的，批則當然容易。正如現時已批出的圖則是員工宿舍和護理學院，宿舍和學校，與一般樓宇差別不大，而非醫療專業建築物的要求。這種簡單的工程卻偏偏先開標先動工，而愈是複雜和困難的會愈遲完成圖則，也愈遲動工，到時這些簡單工程即使先完成，醫院還是不能運作。所以，簡單的先建，根本不是一個科學的策略。當局會否主力抓好複雜及專業的大樓的圖則完成和興建，並在此基礎上統合安排招標，避免所分標書太多？

三、一個離島醫院分成多份標來興建，若只要其中一個建築物工程延誤，一如輕軌車廠要弄到重新招標的話，整個離島醫院便難於啟用。當局會如何吸取教輕軌的教訓，設定措施防止重蹈輕軌覆轍？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87.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09/V/2016號批示。

第 909/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書面質詢

青洲燃料中途倉問題存在已久，區內居民多年來一直要求當局盡快將其搬離青洲，解除對附近住戶和公共安全的潛在威脅。事實上，當局曾在“青洲都市化整治計劃”中提及，為尊重及回應青洲區對區內未來發展的意見，將會永久撤走中途倉；同時，亦多次強調青洲區長遠而言不會設置燃料中途倉。但由於涉及城市規劃、土地和營運等問題，至今青洲燃料中途倉搬遷仍未有定案。

當局於2009年重啟青洲都市化整治計劃，將該區功能定位為集居住、商業、公共設施及社會設施等功能的居住生活社區。其中除所規劃的公共房屋相繼落成外，其餘的文體、教育、公用設施等規劃項目仍未見展開。當中青洲區居民最為關心的“永久撤走燃料中途倉”問題，至今仍未有具體方案和時間表。

而隨著青洲區的不斷發展，人口日益密集，加之未來粵澳新通道的落成投入使用，居民和商業活動將更趨頻繁，顯然臨時燃料中途倉已不適合設於該區。事實上，2003年青洲非法危險品倉庫爆炸事件後，政府曾決定於筷子基北灣對開海面填土興建可燃物品新中途倉庫¹，但由於引起筷子基居民的反對而擱置。另外，2011年當局在新城填海規劃中提及，擬將中途倉搬至新城A區，但隨後因A區規劃定性為大型住宅區，因此中途倉搬到此處明顯又是不合時宜。需要強調的是，早在青洲臨時中途倉設立時，當局就其搬遷問題曾表示會結合“社會發展、總體城市規劃、能源政策及新城填海規劃等多方面綜合研究考量”²，遺憾的是，政府至今未曾向社會公佈任何相關的研究方案或解決辦法，使得社會和廣大青洲居民普遍質疑“臨時中途倉”究竟要“臨時”到何時？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當局曾表示，臨時中途倉僅定位為中轉功能，主要為石油氣瓶的存放，不具備儲備如火水、柴油等燃料的用途，並會視乎實際需要及用地條件，可容許少量液體燃料，如柴油和煤油的卸裝及其轉運之短暫擺放和操作，不可作長期散裝存放³。但根據該區居民反映，目前青洲臨時燃料中途倉存放大量石油氣等易燃易爆品。因此，請問當局，該中途倉現時是否存放有易燃易爆品？存放情況如何？會否就該中途倉的運作情況定期對社會公佈？

二、當局在去年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時表示，經過慎重考慮，特區政府決定新城A區不設置中途倉，並將尋找其他合適用地，作為未來搬遷處理青洲中途倉的選址，相關工作正在加緊進行⁴。然而，由於本澳地域狹小、人口密集，燃料中途倉不管搬遷到何處均會對周邊居民、環境以及公共安全帶來影響，猶如埋下“定時炸彈”。因此，請問當局，除尋找合適用地搬遷青洲中途倉外，有否其他可行方案永久解決青洲中途倉的問題？

三、當局在《五年發展規劃》中指出，科學的城市規劃，有利於善用土地資源，有利於創造優質的生活環境；根據澳門實際條件科學地規劃城市規模和功能分區⁵。目前，青洲區發展相對緩慢，與區內居民對青洲發展的期望相距甚遠。鑒於當局現正開展澳門特區首個“五年規劃”的制定工作，為進一步推動青洲區逐步完善發展，提高區內居民生活環境質素。請問當局，會否藉“五年規劃”的制定工作，重啟“青洲都市化整治計劃”？同時就永久搬離青洲中途倉問題作專項研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88. 陳虹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10/V/2016號批示。

第 910/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虹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書面質詢

政府在2009年決定重啟“青洲都市化整治規劃”，2011年公開諮詢，計劃圍繞在青洲山一帶約廿三萬八千八百多平方米的

¹ 澳門政府新聞局“政府定出中途倉新選址方案”（2003年8月11日）

² 澳門政府新聞局“中途倉設置須綜合研究”（2010年3月5日）

³ 澳門政府新聞局“青洲臨時燃料中途倉方案簡介”（2010年3月1日）

⁴ 根據批示編號596/V/2015書面質詢的回覆整理所得。

⁵ 《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草案文本》“民生篇”

土地，發展成約二萬七千人的社區，當時的規劃藍圖包括搬遷青洲中途倉、在區內建設街市和衛生中心等，但時至今日除公屋項目落成外，其餘的社區配套設施一概不見蹤影。¹隨着粵澳新通道項目的落實，區內人口勢將進一步增加，對各項社會設施也有迫切需求，因此，對青洲區作出整體規劃，推動社區發展，當局宜應及早籌謀。

據了解，該計劃舉步不前的最大問題在於近半土地屬私人業權。青洲居民渴望改善區內環境，如違例泊車嚴重，社區設施不足，臨時中途倉未搬遷，欠缺街市等問題。

青洲臨時燃料中途倉是居民一直關注的問題。業界曾反映缺乏安全存放風煤樽的地方，造成嚴重的社區安全隱患。政府回應指出，會搬遷臨時中途倉，但卻一直未有時間表。有居民反映區內不少修車行經常在修理車輛期間釋出大量有毒氣體，如在噴漆時沒有做任何的安全措施，任由油漆隨處飄散，又或把修理後的廢水、柴油等隨處排放，憂慮會對社區造成一定危險。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青洲都市整治計劃現在進展如何，區內興建街市、衛生中心等社區配套設施的承諾，何時得到兌現？
2. 青洲臨時燃料中途倉一直備受社會關注。政府曾多次承諾“一定會搬”，但一直未見有具體搬遷時間，請問有關工作進展如何？
3. 對於區內修車場釋出的有毒氣體和廢水，當局將如何規管？在儲存、使用和廢棄危險化學品上是否有安全準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虹

2016年7月18日

89. 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11/V/2016號批示。

第 911/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書面質詢

政府於本年5月7日試行媽閣至林茂塘時限性公交專道計劃，共分三段，範圍包括河邊新街行人天橋至媽閣廟前地、河邊新街行人天橋至司打口，及沙梨頭海邊街栢港停車場出口至林茂海邊大馬路。專道實施期間，其他車輛可使用河邊新街現有的行車道前往媽閣方向，以及沿內港的比厘喇馬忌士街及蓼美刁施拿地大馬路前往林茂塘一帶。

為了支援公交專道，交通事務局在未實行前，已有不少居民向本辦事處表示反對公交專道之建設，主要包括：取消沿路大量的泊車街位（包括電單車位和私家車位），令這區人口眾多，本已非常緊絀的車位供應再大大減少，影響居民。政府在該公交專道專題網頁中的附件附有大量整治前後對比圖片，但這些整治都是將區內泊車位刪除。

而近期，政府打算將媽閣至林茂塘時限性公交專道逐步由周六、日推行至每日運作，最後打算轉為永久性實行，這樣是關係到整個澳門中區及來往氹仔主要車道的情況。包括該專道內的居民及商戶都持有反對之意見，該地區範圍有魚欄及大型貨倉等有大量貨物需要從碼頭批發及來往運送，將來對該區的道路壓力更加百上加斤，可能政府是有自身的出發點和思慮，但是否應該考慮背後付出的經濟及民生成本？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一、在推行每日由媽閣至林茂塘時限性公交專道之前，是否有公開諮詢過市民，特別是該區專道兩旁居民及商戶意見？

二、因媽閣至林茂塘時限性公交專道，刪減了周邊大量私家車及電單車車位，對區內泊車位置造成極大壓力，政府有沒有打算在該區內興建停車場或增添咪錶位以解決該區的泊車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議員

梁榮仔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¹ 《澳門日報》B2版，2016年6月25日。

90. 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12/V/2016號批示。

第 912/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書面質詢

現時南灣沿岸風景怡人，政府積極整治環境並活化該區的旅遊資源，以提高旅遊吸引力，相形之下，政府談及多年的西灣區海濱綠廊，遲遲未落實建設，而處於計劃中的濱海步道中段位置的融和門，更是多年來一直缺乏保養管理，遊人不能內進，形同荒廢。

本人曾就融和門的維修及有關沿海的整治規劃方面，於2010年及2011年提出書面質詢，當時得到行政當局回覆表示，政府重視“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育及關注其他重要的人文、歷史和旅遊資源的環境建設，為打造媽閣至旅遊塔海濱走廊，計劃將融和門納入到沿岸環境的整體規劃工作內。然而，數年時間又過去，融和門附近不但未見海濱綠廊出現，甚至融和門未有進行維修整理。

為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1. 關於政府對媽閣區的城市規劃及由媽閣通往旅遊塔的濱海步道等周邊建設已提出多年，相關的規劃設計工作何時完成？
2. 融和門在相關規劃之中，處於何種情況及定位？在相關規劃未完成之前，政府對融和門任由風雨侵蝕及失修而引致的危險，如何處理？何時才能對融和門進行修復工程和整理周邊環境？

立法議員

陳美儀

2016年7月7日

91.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13/V/2016號批示。

第 913/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INTERPELAÇÃO ESCRITA

Recentemente, deflagrou um incêndio de enormes proporções na RAEHK e infelizmente dois “soldados de paz” pereceram nesta tragédia.

Aquando da apresentação das Linhas de Acção Governativa para o Ano Financeiro de 2016, 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referiu que o trabalho dos bombeiros seria cada vez mais difícil e complicado devido ao aparecimento de novos projectos de grande envergadura na área do Jogo, incluindo novos edifícios comerciais e habitacionais muito altos.

Mais afirmou que o Corpo de Bombeiros apresentou um plano para os próximos cinco anos respeitante aos postos operacionais das ilhas. É referido nas LAG de 2016, a importância de aprender com as experiências dos países e regiões vizinhas onde recentemente ocorreram grandes desastres e desafios para a segurança das pessoas e bens.

Incêndios em prédios elevados tem grande potencial de gerar vítimas, sejam feridas, mortas ou encerradas. É importante salientar que os riscos para os bombeiros também são grandes. Locais com lavandarias, locais de armazenamento, centrais de lixo e incineração, edifícios industriais principalmente as fracções destinadas a arquivos de docu-

mentação, restaurantes, laboratórios e oficinas são locais onde, potencialmente, podem ocorrer incêndios.

Os bombeiros podem perder-se, ter as suas reservas de ar comprimido esgotadas ou mesmo serem surpreendidos por colapsos estruturais. Edifícios altos envolvem complexidade de disposição e ocupação, mas, dificultam, principalmente, o acesso e a fuga. Não obstante as normas legais existentes que exigem características especiais dos edifícios altos, os corpos de bombeiros devem dispor de meios humanos e recursos materiais suficientes para vencer as adversidades expostas.

Assim sendo, interpelo o Governo, solicitando, que me sejam dadas respostas, de uma forma CLARA, PRECISA, COERENTE, COMPLETA sobre o seguinte:

1. Dispõe neste momento, o Corpo de Bombeiros de meios humanos e materiais suficientes para efectuar com regularidade as inspecções preventivas aos locais mais susceptíveis para a ocorrência de incêndios em edifícios altos da cidade?

2. Que medidas a curto e médio prazo vão ser adoptadas para implementação do plano para os próximos cinco anos respeitaste aos postos operacionais das ilhas?

3. Face ao desenvolvimento económico e social e atendendo que os edifícios comerciais e habitacionais são cada vez mais altos, vai o Governo, adoptar meios aéreos como helicópteros para salvamento de vida humanas?

O Deputad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11 de Julho de 2016.

José Pereira Coutinho

(譯本)

書面質詢

最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發生的一宗大火災，造成兩名消防員不幸殉職。

在引介2016年施政報告時，保安司司長曾經提到隨著博彩業推出新的大型建設項目，及其他新建商、住超高樓的出現，消防員的工作將會變得越來越困難和複雜。

他還表示消防局已經提交一份關於離島行動站未來五年的發展計劃。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亦有提到，必須從周邊國家和地區最近發生的大型災難和安全事故中吸取教訓。

在高樓發生的火警很可能會導致在大樓內的人被困，因而造成人命的傷亡。必需強調消防員要面對的風險是非常大的。如洗衣店、貨倉、廢物處理和焚化設施、工業大廈，特別是用作儲存文件的工業大廈、餐廳、化驗所和工場都是火警最容易發生的地方。

在火場內，消防員可能會迷路、氧氣筒氧氣耗盡，甚至因為建築物突然倒塌而被困。高樓的空間和間隔往往都會為進入火場和逃生構成主要的困難。因此，現行的法律都會規定高樓必須符合特定的要件，消防員亦要有充足的人手和裝備，以“戰勝”面對的逆境。

基於上述，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一、現時消防局的人員和裝備是否足夠對容易造成高樓火警的場所進行常規的巡查？

二、有何短、中期計劃落實離島行動站五年計劃？

三、鑒於經濟和社會的發展，商業和住宅樓宇都越建越高，政府會否採用空中資源，例如直升機進行救援的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92. 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14/V/2016號批示。

第 914/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

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書面質詢

長久以來，很多關於買賣糾紛的個案，均是基於澳門政府對於保護消費者權益不力而造成，當中不少個案更因此造成了消費者蒙受重大的財產損失，因此本人認為政府應該對此予以重視，並訂立一套完整的關於消費者權益的法案，以保障澳門市民的合理權益。

最近，本人的辦事處接獲一宗關於澳門市民在內地置業的大型集體求助個案，涉事的乃是珠海一座名為「摩爾百貨廣場」的商場內的高舖單位，當中的總體求助人數超過五十人以上，情況值得關注。

在是次事件中，物業銷售商承諾為澳門業主代理租賃事務，並每月給付業主定額的租金。然而未幾，有關管理公司以商場出現虧算為由，要求澳門業主將擬定的租金大幅調減百分之五十，否則將結束公司的管理業務，將遠在珠海的商場交回一眾澳門市民自行管理。

另一方面，有澳門業主指出，有關的銷售公司在業主購置商舖至是次事件發生之間，有意無意地扣留各種諸如合同、付款收據等買賣文件的正本，有理由懷疑當中存有蓄意欺詐的成份。

同時，必須指出的是，涉事的物業雖然不在本澳境內，但銷售商卻曾在本澳舉辦展銷會，而是次的受害者，很多均是經由遂展銷會而接觸有關物業，進而購買並受害，因此澳門政府於此可謂責無旁貸。

鑑於本澳的投資及置業成本不斷升高，近年前往內地投資置業的澳門市民不斷增加，但有關置業糾紛事件的數量同時亦隨之上升，例如早前有關位於斗門的鴻泰海半山樓盤的事件，便有超過兩百戶澳門業主受害，至今仍未解決。

另外，較早前所發生的關於澳門集團的事件，大批澳門市民被有關集團所宣稱的條件所吸引，投放了大量資金，及後有關集

團沒有履行承諾，導致澳門市民的財產遭到嚴重損害，有關事件亦反映了澳門市民的消費者權益，即使在澳門境內亦無法獲得有效保障。

事實上，本人在過去很長時間內，一直要求特區政府重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但時至今日，維護消費者權益的有關部門，其績效仍然遠低於鄰近地區的相同部門，在上述有關澳門集團及鴻泰海半山樓盤的事件發生以後，有關部門不但沒能妥善解決，連基本的吸取教訓經驗都沒有做到，以致再次發生了是次關於摩爾廣場商舖的同類型事件。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1. 確保消費者的權益是政府無所旁貸的責任，包括在澳門市民在澳門境內及境外進行的消費及投資，然而最近接二連三地出現買賣糾紛事件，證明特區對於保護消費者權益的力度薄弱，請問政府何時會為《消費者權益法》加強立法？

2. 基於澳門的投資及生活成本不斷上升，致使澳門市民到內地置業逐漸成為趨勢。然而內地的發展商並不在特區政府的監管之下，請問政府相關部門將會推出何種措施防止同類型事件再次發生？

3. 本澳的各種制度均與內地不同，如果澳門市民在內地置業的過程中出現權益糾紛，正如上述幾宗個案，市民是難以自行解決的，在這此情況下，政府將如何協助澳門市民維護其在內地的權益？會否訂立與內地相關部門共同合作的跨區處理機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議員

梁榮仔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93.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15/V/2016號批示。

第 915/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儀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書面質詢

近期陸續有在本地升讀大學的年青澳門居民向立法會議員反映，本地大學一般都要求入讀者在七月份內提供各項個人資料，當中包括在澳門衛生中心進行體格檢查的報告，還會在相關指引內明文提醒盡早辦理，以免延誤入學手續及開課。可是，這些在本地升讀大學的年青澳門居民發現，澳門衛生中心為提供這種指定體格檢查的服務，已排期到八月底甚至九月。向立法會議員反映意見的青年居民表示，儘管已立即向校方申報情況，但對於是否延誤入學手續及開課仍深感憂慮。這些當事人都只是因今年升讀大學而有此遭遇，倒不知道過去歷年是否有相同情況，但都期望政府關注協調改善。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特區政府有否關注今年在本地升讀大學而需在限期內在澳門衛生中心體檢的年青澳門居民的服務需求量跟澳門衛生中心在一家期限內可向相關人士提供體檢的服務供應量明顯出現脫節的問題？此種情況是歷來如此，抑或是今年需求量有明顯增加所致？

二·特區政府高等教育辦公室可否聯繫本地大學及衛生當局作出協調，各方配合改善安排避免因供需脫節造成的不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94. 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16/V/2016號批示。

第 916/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美

事宜：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澳門海關及經濟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2016年5月30日第471/E380/V/GPAL/2016號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2016年5月1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6月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落實控煙工作，特區政府一直以來透過多種渠道，包括提升煙草稅、擴大禁煙範圍、減少煙草產品的個人自攜量、管制煙草製品的標籤及包裝、明確禁止煙草的廣告、促銷和贊助以及加強控煙宣傳等措施，有效減低煙草使用，保障公眾健康。

自2015年7月特區政府宣佈增加香煙消費稅至每支1.5澳門元後，香煙入口數量錄得顯著跌幅。2016年1至5月香煙入口量為348萬包，比去年同期加稅前的香煙入口量1,900萬包大幅減少82%，證明調升煙草稅是壓抑香煙使用的有效措施之一。

為免增加煙草稅令到販賣私煙活動變得猖獗，特區政府除了同步收緊供個人自用或消費之含煙草產品入境數量，每人每日獲免稅攜帶入境之香煙數量調整至19支，以減少市民從各口岸免稅店攜帶免稅煙進入澳門外，澳門海關亦持續在各口岸加強監察，採取嚴厲執法行動，打擊各類型的走私香煙活動。

就質詢第一點問題，因應有關新規定，澳門海關採取了多項措施，包括：向內地海關作出通報，並要求內地海關協助在拱北口岸張貼相關資訊；在本澳各口岸及公共交通工具上加強宣傳，讓公眾知悉新規定，減少誤墮法網的機會；口岸執勤關員加強對旅客和車輛的風險評估和稽查力度，打擊超量攜帶香煙的違法行為。另外，海關亦聯同衛生局和經濟局採取聯合巡查行動，於市內打擊售賣未完稅煙草產品的違法行為。

自去年7月14日至本年6月20日，海關查處涉及煙草產品的個案共1,690宗，扣押香煙168萬多支、雪茄392支和煙絲10.82公斤。

就質詢第二點，海關紅綠通道的設置，可便利入境人士按照自身攜帶物品是否需要申報而選擇紅色或綠色通道過關，既提升通關效率，亦可讓執勤關員利用綠色通道的觀察走廊，集中力量篩選高風險旅客進行檢查，提升關檢執法工作的成效。為讓公眾知法守法，海關將持續透過執法與宣傳工作並行，打擊不依法申報，包括攜帶超出自用量的產品入境澳門的違法行為，同時會探討針對有關問題與鄰近地區海關建立合作機制的可行性。

就第三點問題，隨著粵澳經貿往來不斷增多，以及配合澳門車輛進出橫琴新區的創新舉措，澳門海關正按計劃對車輛自動通關系統進行更新換代，新系統將可進一步提升口岸進出境車輛的通關效率。未來，海關將逐步強化各口岸自動化處理系統，便利車輛及貨物通關；持續完善關檢電子裝備，藉著快速和準確的判別，提升海關執法能力。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95. 政府就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17/V/2016號批示。

第 917/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衛生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556/E450/V/GPAL/2016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2016年6

月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6月2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公共地方命名由民政總署負責，對於新發展區域會按其特徵、特別事件等因素作整體命名，同時亦會諮詢文化部門意見。如皇朝及氹仔新城區會以與澳門有歷史關係的中國內地城市、外國城市作命名；聯生工業邨以花卉及樹木命名等；單一街道的命名則考慮鄰近建築、特別事件、人物名稱之可記性等因素，經比對已存在的街道名稱後，制定街道的名稱。同時，亦會根據其地理位置，定義區分為澳門半島、氹仔、路氹城和路環，以便市民及遊客清晰辨認。

二、對於同一區域內使用相近名稱，能方便公眾與現存街道進行聯想，亦有助公眾熟記及辨認街道之間的聯繫。例如板樟堂街附近有板樟堂巷及板樟堂圍，將有助公眾對社區的認知。

三、民政總署會定期派出稽查人員巡視本澳不同區域街道名牌之使用情況，發現有損毀、模糊、被塗污或使用情況不良，會儘快跟進處理。

管理委員會代主席

李偉農

2016年7月13日

96.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18/V/2016號批示。

第 918/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6年6月17日第543/E437/V/GPAL/2016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6年6月1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6月2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積極培育物理治療師

本澳各類治療師數目由2010年約80名增加至2015年約250名，增加超過兩倍。其中，2015年物理、職業、語言治療師分別約100、80和20人，三類治療師數目已佔2015年約八成，顯示近年已積極透過培養專業治療師，回應專業治療的服務需求。

因應社會的訴求，衛生局於2015年5月起延長了部份專科門診的服務時間，其中包括物理治療及康復科。經統計，自延長門診服務時間措施後，本年3月初診平均輪候時間較去年同期縮短約60%，成效顯著。

為進一步推廣治療師專業及培養人才，衛生局與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透過舉辦大專生升學及生涯規劃等講座，就治療師範疇的需求現況、就業前景與學生進行交流，同時通過設立特別助學金，鼓勵本澳青少年修讀相關專業。又透過制定人才培養長遠發展策略，優化相關行政程序，以及在現有的醫療專業人員註冊制度上，完善治療師專業資格認可考試制度及引入強制性持續醫學教育，作為准照續期的要件，與國際接軌，確保人員的持續專業發展，吸引海外人才回流。

另一方面，衛生局亦於較早前參與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教育暨青年局、社會工作局與澳門理工學院舉辦的聯合會議，評估培養本地專業治療師人才的可能性。為回應市場需要，澳門理工學院計劃優先於明年開辦有關語言治療的高等課程，並表示已與鄰近地區高校聯繫，協助解決師資問題、提供課程設置意見和實習安排等合作。

治療師專業註冊制度

目前，根據十二月三十一日第84/90/M號法令，已明確規範治療師申請私人執業准照的條件。衛生局透過嚴謹的評核制度，向在本澳提供衛生護理服務的私人執業專業人員發出准照。

為規範醫療專業人員的執業水平，提升專業的認受性，醫務委員會已分別於2015年3月及9月開展了兩輪有關《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法律草案的諮詢工作。新的醫療專業人員註冊制度將規範包括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語言治療

師和心理治療師等15類專業人員的資格認可、登記、註冊、執照發出、監管及紀律制度等相關規定。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29/06/2016

97.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19/V/2016號批示。

第 919/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民政總署的意見，文化局對立法會2016年6月17日第542/E436/V/GPAL/2016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16年6月1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6月2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現回覆如下：

澳門街道一般以人物、城市、宗教、動植物、職業等名稱作命名，這種命名方式反映了澳門四百多年來城區的變化，體現了中西文化交融的精神面貌，並為澳門留下了獨特的文化印記。

一、澳門街道有部份以中、葡及外國城市作命名，緣因這些城市與澳門曾有過歷史、政治、商貿等聯繫，主要集中在新口岸及氹仔新城區。現時，以中國內地城市命名的街道數目有23條；以葡國城市命名的街道有19條；而外國城市命名的街道共有11條。

對於具美化條件的街道空間，民政總署會利用葡國碎石、花崗岩石塊、麻石磚等作行人道鋪面，配置古典式燈具連吊花籃、

售賣亭、古典式座椅、欄柵、鐵柱、花盆等元素來美化街道，增添城市休閒氣氛。

二、民政總署將對街道標幟系統進行可行性研究，考慮利用說明牌或資訊科技等方式，以中、葡及英文介紹澳門與各城市間關係的資訊，讓遊客及市民了解城市之間的淵源。

三、澳門街道亦會以對本澳有重大貢獻或與特別事件有關的人物姓名作街道名稱，從而反映澳門的歷史變遷及這些人物與本地區的關係，同時會於公園、廣場、前地等適當地方，樹立這些人物的紀念銅像及說明牌，方便遊客及市民了解相關歷史和人物，以推廣澳門特有的文化。

澳門四百多年的中西文化交融，除了見證於眾多歷史建築，不少街道名稱亦反映了獨特的歷史與文化特色，向市民及旅客呈現出本澳多元、深厚的歷史文化脈絡。關於本澳街道的命名事宜，文化局將依照自身職能，配合相關權限部門，就新設街道之命名工作發表意見。事實上，展示本澳街道名稱所蘊含之歷史內涵，亦有多種途徑與形式，日後本局亦會進一步研究探討，按照不同街道的風貌、肌理特徵、歷史內涵等實際情況，尋求適當、可行的方法，多方宣揚及傳承本土歷史文化，與特區政府相關部門以及社會各界同心協力，將澳門建設成一座文化永續之城。

肅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局長

吳衛鳴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98. 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20/V/2016號批示。

第 920/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6年6月23日第562/E456/V/GPAL/2016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2016年6月1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6月3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社會工作局十分重視和關注社會服務的整體營運狀況和發展需要，自2015年7月起推出新資助制度，回應社服界多年以來的訴求，特別是應對人力資源流失的問題，致力創設更佳條件穩定社服人員、優化服務管理和提升服務質素，協同民間機構為澳門居民提供更專業和優質的社會服務。

在新資助制度下，現時受本局資助的社服設施/項目已接近200間/項。受資助社服人員由2015年6月約2,300人，增加至2016年6月約3,250人，按各受資助職種的薪酬加幅計算所得的整體社服人員平均薪酬增幅達11.2%。而新資助制度除提供主管人員和專業人員資助外，特別增加了對行政及輔助人員職位的資助，擴闊了人力資助覆蓋面，受資助的工種亦增加至45個。從上所見，特區政府已投入相當資源，以助民間機構穩定人資和服務需要，且已獲明確的效果。

要強調的是，在特區政府財政收入持續減少的環境下，妥善運用公共資源，制訂統一標準，加強績效和財務管理等措施，實有助政府、民間機構和社服設施在資助安排上的責信交代，同時亦合乎現今政務公開，讓市民有效監督的大趨勢。

由於新資助制度所涵蓋的社服人員職種既寬且廣，考慮到民間機構過往在管理和服務發展歷程的情況不一，制度的設置已在最大程度上考量和兼顧不同社服設施人力資源配置、服務現況和需求的異同，留有最大的自主空間和管理彈性。在尊重民間機構獨立自主管理、維持社服人員的穩定和保障受資助社服人員薪酬待遇的前提下，本局參考了統計暨普查局有關薪酬的數據和民間機構提供予社服人員的薪酬資料，從而訂定新資助制度下不同職種的人員資助金額和基本資歷要求，當中並不存在所謂一刀切訂定“參考薪酬標準”的情況；值得強調的是，在新資助制度下，本局實際對社服人員的資助金額均按一定比例高於參考數據的水平。目的是讓民間機構在人資管理上具備持續發展條件，助其建設切合自身需要的社服人員職薪標準；同時透過有關標準，讓其員工能掌握自身在該機構的職涯規劃，清楚未來的發展方向。

本局重申，在確保上述前提情況下，新資助制度已留有最大的彈性，讓民間機構因應社服人員資歷、工作表現或市場人資需求等橫向差距，自行訂定切合其實況的社服人員職薪編制和薪

酬待遇標準，以配合社服設施實際情況、服務需要和長遠發展，從而給予人員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合理報酬。而本局日後主要按照民間機構提供的標準，以此評估其在人力資源上的行政管理工作。而經整合的本澳社服人員薪酬大數據，將可作為整體社服界人資情況的參考依據，從而讓本局制定相關社服政策。

至於有關社服設施需向本局繳交營運收入的事宜上，基於部份社服設施，例如托兒所及安老院舍，有相對充裕且穩定的服務收入，考慮到政府已更為全面地承擔社服設施開支的情況下，本局以善用公帑為原則，要求該等設施以部份服務收入承擔其人員開支，而餘下收入可保留自主運用。按照該等設施提交的收支帳目顯示，在收取政府資助加上本身收入的情況下，絕大部份設施均有累積營運結餘，此點充分反映其財政穩健，並沒有出現資源短缺以致難以開展或提升服務質素的情況。

而在促進社會工作人員專業發展和向上流動方面，本局持續為不同範疇社服設施的社工人員提供在職培訓，同時，透過設立獎學金，鼓勵更多人才投入社會工作專業，促進行業發展。此外，新資助制度設立了服務總監、副主管及服務督導的新職位資助，增加了人員向上流動的機會，並藉此讓屬下社服設施/項目數量較多及管理幅度較廣的民間機構得以加強對其專業化管理。

新資助制度推行一年以來，本局一直秉持積極開放態度，聽取各方面意見及建議。尤其在過去半年，本局領導層和受資助的民間機構理監事和服務總監已進行了近50次會面，共同討論和檢視新資助制度的運作。本局將持續收集和聽取各持份者的意見，因應特區政府財政狀況、社會變化和服務需求，對新資助制度進行適當的檢討和修訂。

最後，本局感謝陳虹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黃艷梅

2016年7月5日

99. 陳虹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21/V/2016號批示。

第 921/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虹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

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書面質詢

早前香港迷你倉的火災，引起了人們對迷你倉安全及監管問題的思考。現時，澳門並沒有正式的迷你倉發牌制度，營運方無具體措施監管儲存品，租戶是否存放易燃物品“靠自覺”。澳門的迷你倉主要設在工業大廈內，雖然工廈均設有消防灑水系統，消防設備比較齊全，但因為迷你倉特殊的營運環境，大大增加了滅火難度¹。澳門人口稠密，工廈與住宅毗鄰，若發生“長命”大火，後果不堪設想。

社會有意見認為須就迷你倉設發牌制度，對迷你倉的消防規格應當更嚴謹，希望當局盡快作出研究、跟進。關於《消防安全規章》的修訂，本人曾於2014年年底向當局作出書面質詢，當局回覆表示該規章已進入條文擬訂階段，計劃把監察、處罰、計劃審理等職能劃分給消防局。去年有不同部門的官員分別表示，預計可於同年底完成該法的修章草案並交予上級。工務局表示正就《防火安全規章》的修訂諮詢業界意見，爭取今年內送交行政會討論²。但是，要完成整個修法程序，相信還有一段比較長的日子。消防局今年巡查了二百多間工業大廈和場所，即使發現與消防規章不符之處，亦無權直接執罰，而是要交其他部門處理。在修法完成前如何做好工業大廈及迷你倉的防火安全巡查，值得當局認真思考。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消防安全規章》的修訂工作進展如何？預期甚麼時候完成？
2. 消防局巡查發現工業大廈或場所所有不符規章情況時，並無權執罰，對迷你倉亦無權開倉檢查。對工業大廈及迷你倉的消防隱患，當局有何預防及應急措施？

¹ 《澳門日報》2016年7月11日，第A01版：澳聞

² 《澳門日報》2016年7月11日，第A01版：澳聞

3. 由於現時迷你倉是否存放易燃物品主要靠租戶“自覺”，當局如何加強相關的宣傳教育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虹

2016年7月13日

100. 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22/V/2016號批示。

第 922/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虹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書面質詢

隨著近年國內、外的電子商務行業興起，澳門居民的消費方式也隨之發生了變化，現時越來越多居民已開始接觸網上購物，並將其視為購物的主要渠道之一。在去年底，一個內地知名網購平台在舉行購物優惠期間，本澳居民於該平台的消費額僅次於香港和美國，可見本澳居民對網上購物的熱衷程度。

現時已有本地企業推出了線上購物商城，展開經營活動。但由於網上銷售商品僅以網店提供的相片、陳述及評價來讓消費者了解貨品或服務，很多時會有“貨不對版”的情況發生，並導致買賣雙方出現糾紛，甚至有人“以次充好”、“誤導性銷售手法”等；更有不法分子利用訊息或電郵發放假廣告，偽裝成銀行或電商網站（釣魚網站），竊取使用者提交的銀行帳號、密碼等私密資訊，令消費者防不勝防。

已有不少國家和地區就網上營銷行為的監管訂立專門的法律，例如內地早已於2010年頒佈《電子商務信用認證規則》、《電商平台備案制度》，從銷售商資質、商品質量、商品安全評估等多方面進行強制審核，加強了對網購交易的監管，以保障網購消費者權益，一旦網購出現爭議，消費者可直接透過消保機構或司法途徑找到實體商戶進行索賠。但反觀本澳，《消保法》頒佈多年遠遠滯後於現時社會經濟發展需要，更缺乏對電子商務的專門立法，在本澳設立購物網站或展開網上經營更是“零門檻”，無需進行商業登記、資質認證，不但令消費者難以索償，更令當局出現監管“真空”，阻礙本澳互聯網經濟和多元產業的發展。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當局會否透過建立電子商務認證、備案制度，登記賣家真實資料，加強對網購商品的監管、質量抽查或其他方法，確保在本地線上購物商城所銷售的貨物或服務的質量，標準達到規定？
2. 當局如何打擊利用訊息或電郵發放假廣告及釣魚網站等不法行為，以保障電子商務步向正規及可持續的發展？
3. 對於電子商務的應用，當局會否修訂《消保法》並新增與網購行為相關的條款，或參考其他地區的網購相關法律，全面保障消費者權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梁安琪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101.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23/V/2016號批示。

第 923/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書面質詢

隨著本澳經濟發展、產業結構轉型升級，工業生產逐漸淡出澳門，多數工業大廈已經空置或者使用率偏低，尤其是樓齡偏高的工廈存在安全和衛生的隱患。有見及此，特區政府於2011年推出“工廈活化”政策，冀增加中小型住宅單位供應，使土地資源得到善用。但該措施試行期間只有15宗申請，最終僅兩宗獲批¹。實踐證明，工廈活化措施的執行效果不彰，難以實現土地資源的再利用。

近年，因受市場因素影響，本澳寫字樓、商舖租金節節攀升。相比之下，由於工業大廈的租金低、空間大，加之管理方式靈活，吸引不少中小企、文創團體及社服機構租用。儘管工廈用於非工業用途有其現實的意義與合理性，但卻受到現行法規的制約和限制。當局曾表示，根據現行法例規定，工廈修改用途有很多條件制約，由於涉及登記檔的改變，需要所有業權人同意；亦指出，現時很多文創產業都希望利用工業大廈，但符合技術條件的好少²。

眾所周知，本澳土地資源稀缺，各行各業的建設和發展都離不開土地資源的支持，如何善用土地資源是特區政府重要的課題之一。全澳現有工廈約70幢，可供應2,000萬呎使用面積，估算工廈空置率約兩成³。自本澳製造業日漸式微，工業大廈閒置率一直相當高。然而，特區政府推出“工廈活化”措施時，由於未充分考慮工廈業權分散的實際狀況，以至於當局“增加住宅單位供應”的措施未能達到預期的效果，但卻導致工廈租金大幅上升，以至中小企及新興行業的生存空間進一步被擠壓。另一方面，有業內人士曾建言，工廈改用途的情況已十分普遍，如果嚴厲禁止，會對整個營商環境造成很大影響，所以政府應考慮修改法例，讓工廈可以更改用途，這種“活化”方法會更快、更有效，亦符合社會發展的實際需要⁴。

工業大廈的長期間置不僅造成資源浪費，倘若再疏於管理維護，將易於引發公共安全與衛生隱患，影響本澳城市的持續發展。因此，特區政府應藉機“都市更新”政策的實施，根據現存工業大廈的現狀、本澳經濟發展與城市定位，對相關法律進行適時的修訂與完善，實現工業大廈資源合理規劃與再次利用，緩解商業用地供應緊張的局面，為中小企及新興行業創建良好的發展環境。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當局指出，即使工業大廈不再按原先的用途被使用時，改變用途使其活化屬恰當的做法，既然設立的例外制度未達預期效果，則沒有必要維持。相信剛成立的都市更新委員會將會以新思維研究新的做法及鼓勵措施⁵。因此，請問當局，如何藉機“都市更新”措施，使本澳工業大廈重新定位發展？如何增加誘因與推動力，鼓勵業權人參與？

二、當局曾表示，倘有改變工廈用途的申請，將根據土地法及城市規劃法分析處理⁶。根據法律規定，其中工業大廈的用途僅限於“工業用途”，但相關行業分類的法規於回歸前制定，沿用多年，當中所涉及的不行業已逐漸式微⁷。因此，請問當局，會否就“工業用途”的定義進行檢討或重新定位？有否考慮把文化創意、設計服務、電子商務及多媒體製作等新興行業納入分類中？

二、當前已有不少中小企、社服機構及新興行業等進駐工廈，在解決就業的同時，亦推動本澳經濟多元發展。因此，請問當局，如若不涉及危險行業，在符合消防、衛生和樓宇安全的前提下，會否進一步適當放寬有關工廈的用途限制？拓寬相關行業的生存發展空間？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102.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24/V/2016號批示。

第 924/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虹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¹ 澳門日報“工廈活化未奏效不延長”（2016年5月31日）

² 市民日報“政府無意研究活化工廈新計劃”（2016年5月31日）

³ 澳門日報“企業轉戰工廈推升價值”（2014年7月31日）

⁴ 活在工廈，《商訊》，2013年12月第100期

⁵ 澳門日報“工廈活化未奏效不延長”（2016年5月31日）

⁶ 同上。

⁷ 參見第6/99/M號法律、11/99/M號法令、第55/97/M號法令。

書面質詢

新中央圖書館提出至今已十多年，除了官方公佈的完工和投入使用日期不斷推後之外，舊法院還是舊法院。居民不明白為何民生公共工程一到政府手上就會陷入無止境的等待中。

根據政府最新的回覆，文化局已初步完成新中央圖書館內部空間規劃及建築立面設計，現正與負責公共工程的相關部門商討後續工作，如製作施工圖、工程招標文件及評估整體預算費用等，爭取於2019年完工並於2020年投入服務。但是，按照政府過往公共工程建設經驗，一份設計圖可能輾轉十多個單位聽取意見，反復修改歷經數年可能都未完成，新中央圖書館現在只是“完成內部空間規劃及建築立面設計”，意味著整體設計圖都未出，更不用說招標、施工。面對社會的密切跟進和追問，政府再次夸下海口“爭取於2019年完工並於2020年投入服務”。就此，政府應該向社會清晰交代設計、招標、施工、驗收、內部多功能設施的安排等時間表，以讓社會有充分理據相信當局是有規劃的，而不是“講就天下無敵，做就有心無力”。

為此，本人提出質詢如下：

1. 討論了十多年的新中央圖書館，至今尚處於內部空間規劃及建築立面設計，給社會的觀感是，過去10年完全沉寂，毫無進展，只聞樓梯聲，未見人下來。自2007年財政局正式將政府物業原法院大樓交予文化局，10年來，政府為建設新中央圖書館做了甚麼工作？新中圖動工無期，遇到甚麼問題？

2. 澳門至今已出現不少“無工期、無預算、無責任”的三無工程，政府再次承諾“爭取於2019年完工並於2020年投入服務”，為避免新中央圖書館成為另一案例，政府如何事先做好周密的規劃部署？若不能如期完成，有關官員是否需要負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明金

2016年7月18日

103. 高天賜議員撤回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925/V/2016號批示。

第 925/V/2016 號批示

本人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發出第769/V/2016號批示，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提交召開質詢政府工作的全體會議的申請書，並已將該申請書派發給全體議員。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致函本人，指因未能出席口頭質詢的全體會議，要求撤回其口頭質詢申請書。為此，本人接納高天賜議員撤回上述口頭質詢之要求，並通知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104. 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26/V/2016號批示。

第 926/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書面質詢

一直以來均有不同博企的員工反映，娛樂場未有嚴格遵照控煙法的規定，甚至存在規避情況，為此，從業員對於修法實施全面禁煙呼聲強烈。

近日，再有員工反映有娛樂場大興土木，加建吸煙室或允許充電及吸煙的“多功能室”；並肆無忌憚地任由客人在中場吸煙！本人為此到場實地觀察，該娛樂場中場確實有新增吸煙室；並有區域在裝修中，不知是否仍在興建新的吸煙室。

按照現行法律和政策，政府自二〇一四年十月六日起已對娛樂場中場實行全面禁煙，按規定任何娛樂場必須經過申請和批准方可設置新的吸煙室；衛生局亦強調若娛樂場的吸煙室未獲批許可，不能使用。對於員工反映的新設吸煙室，是已獲當局批准？抑或是違規設置？當局必須跟進及依法處理。

目前，娛樂場的貴賓廳仍容許吸煙，相關從業員及場內人員已經要繼續無奈忍受二手煙害。博企員工一直強烈要求政府切

實履行控煙承諾，盡快完成修法，落實賭場全面禁煙的規定；同時要求當局能持續嚴謹做好執法和把關工作，保障員工健康。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二〇一四年十月六日娛樂場中場實行全面禁煙時，衛生局強調若娛樂場的吸煙室未獲批許可，不能使用。到底當局在之後曾否批准過任何娛樂場設立吸煙室的新申請？會否向公眾清晰交代所有新批准和已獲批准的吸煙室數量、位置和相關情況，以便於公眾監察？

二、有博企在中場加設吸煙室，當局認為該情況是否違法和有何實質的跟進措施？當局有否定期到各娛樂場巡查，並依法處罰違規增設吸煙室或其他違反控煙法的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6年7月14日

105.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27/V/2016號批示。

第 927/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促檢討電信服務發展之書面質詢

“斷網”、“網速慢”、“收費過高”是居民使用互聯網業務或流動數據服務時經常遇到的情況，故常被詬病。而造成這些問題的主要原因，是過去電信服務長時間一家獨大。即使2013年政府批出新的電信營運商牌照，其他公司若需要接入特許管道，仍需事先經澳門電訊（CTM）同意並向其支付費用。難怪遭社會質疑是“假開放，真壟斷”。

政府與CTM於2009年簽署的《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定了特許將於2016年12月31日終結。但合同又訂定，除非CTM嚴重違反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或處於具充分理據而為着公共利益的必要原因，特許合同將按照相同的條件自動續期至2021年12月31日。合同並且訂明，倘出於公共利益的必要原因未能自動續期，則CTM有權得到政府相等於該公司最近3年度賬目的平均稅前利潤之2.5倍賠償，政府為此可能要賠償將近31億元。條款極不合理，政府亦難以終止合同！以目前的情況來看，澳門似乎至少到2021年仍然維持一家獨大的局面。社會質疑，為何政府會同意簽署如此不合理並可能會產生巨額賠償的“不平等合約”？既無法立即解除特許合同，政府又如何善用現有可行的條件改善本澳的電信服務？

有鑑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書面質詢：

一、目前僅一家公司控制特許資產的使用權，其他公司既要支付接駁費用，亦要支付網路建設成本，請問當局，如何確保讓其他競爭對手能公平使用特許資產，令現有經營者能夠與專營公司的固網互聯互通，為居民提供“價廉物美”的消費服務？

二、雖然運輸工務司羅立文司長日前表示，“就特許合同自動續期，政府此刻未有決定。”但政府仍有審批租賃專線費用的權利。電信服務收費一直有“收費過高”、“網絡龜速”等問題，請問當局，如何監督CTM調整收費和提高服務標準？

三、隨着電信科技發展，移動通訊系統更新換代的速度加快。鑑於過去本澳在2G到3G，3G到4G的升級比鄰近地區“慢半拍”，請問當局，如何加強監督專營電信服務商對設備的更新及維護的投入，避免因設備過時窒礙本地電訊行業發展和拖延區域電訊服務的接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鄭安庭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106. 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28/V/2016號批示。

第 928/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

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書面質詢

亞馬喇前地是全澳巴士線路最集中的主要轉乘站，更是澳門半島與離島之間的巴士樞紐，每日使用的人流眾多。但現時該轉乘站的設施及配套卻相當不足，不少市民和遊客都反映，亞馬喇前地的候車環境不理想，不但需受日曬雨淋，且欠缺排隊設施和指示，高峰時間易出現混亂情況；一些路線的標示亦不清晰，也未見有安排交通督導員從旁協助及提供路線指引。

而巴士站長工作室與車長休息室同處一狹小的空間，加上要放置設備，相當擠逼，其中一個工作室於烈日下猶如“桑拿室”，車長根本無法休息。

當局曾在二〇一五年七月舉行的“巴士之友”會議上，和成員就亞馬喇前地巴士轉乘站的重整及優化交換意見，但未向社會透露詳細的計劃，社會期望當局能盡快優化亞馬喇前地巴士轉乘站的配套設施，改善候車環境。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對於重整及優化亞馬喇前地巴士轉乘站設施的訴求，當局目前有何具體計劃？能否公佈相關構想以及優化計劃的落實時間表？

二、當局會如何完善亞馬喇前地巴士轉乘站的候車及排隊配套設施？會否派駐交通督導員為市民及遊客提供協助？

三、亞馬喇前地早已預留一定空間搭建站長室，同時供員工休息和午膳，當局會否允許巴士公司適當擴大站長室，以改善巴士從業員的工作和休息環境，更好為市民提供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6年7月6日

107. 陳亦立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29/V/2016號批示。

第 929/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亦立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書面質詢

科技是“第一生產力”，推動科技的發展，對於促進本澳的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來說，可以說是十分重要的。近年來，特區政府積極推動科技的發展，尤其是在推動青少年的科普方面，也是十分積極。特區政府相關的舉措，相信能為澳門未來的科技發展打下良好的基礎。

與此同時，在特區政府的“五年規劃”當中，也明確表明要建立“智慧城市”，在相關的內容當中明確提出，“強化相關人員掌握主要技術和新業務的能力。推動互聯網與傳統產業、新興產業相連接，使傳統產業煥發新的生命力，讓新興產業的成長增添活力”。由此可見，科技發展對於澳門未來的發展至關重要。

然而，在推動科技發展方面，特區政府需要考慮從從培養科學人才方面，推動科學研究發展，以及推動優秀科技成果產業化等不同角度出發，制定更可行的政策或者措施，從而推動本澳科技的發展。

事實上，澳門要推動科技發展，甚至推動以科技為核心元素的科技產業，都有著較多的優勢。當中最明顯的優勢就是，由於澳門背靠祖國內地，從某種意義來說，澳門在推動科技發展，以及推動科技產業的發展，能夠有優勢率先與內地進行交流與合作。事實上，假如能夠與國家的科技發展範疇加強交流合作，則澳門未來在推動科技發展產業時，必然會事半功倍，更顯效益。

針對推動本澳科技發展以及發展科技產業的問題，本人現正提出以下質詢：

1. 對於本澳科研人才的培養方面，特區政府近年來積極透過推動青少年的科普工作，為青年科研人員的人才培養打基礎，事實上，科研人才的培養是對於科技發展以及發展科技產業來說是十分重要的，為此，特區政府未來在科研人才的培養方面將會有怎樣政策以及措施推出？

2. 在特區政府未來的“五年規劃”當中，將會採取怎樣的具體措施，以及從哪些具體的方面推動“智慧城市”的建立？

3. 推動科技產業的發展，有利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未來特區政府如何能夠將科研轉化成產業？與此同時，將會如何建立更好的渠道與國家的科學研究以及科技產業的合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亦立

2016年7月8日

108.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30/V/2016號批示。

第 930/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書面質詢

全澳公共道路收費泊車位（咪錶位）服務合同早前由科陽泊車管理有限公司投得，由5月1日起正式執行，服務為期七年。

按照新的經營服務合同，科陽公司須逐步更換區內全數咪錶，估計新咪錶下半年逐步引入，過渡期內暫提供硬幣付費。當時，科陽公司負責人信誓旦旦表示，將汲取上次合同屆滿時的交接工作引起混亂，已部署相關人手，有信心可順利交接。交通事務局亦表示密切監察經營者營運，促使提供優質服務。

有關承諾猶言在耳，但連日來，不少市民致電電台時事節目及向本議員服務處投訴，雖然科陽公司已經接手兩個多月，但不少咪錶位則失靈不能使用，亦令不少不良車主趁機長期霸佔泊位，當致電有關公司及交通事務局詢問則常常無人接聽，問題得不到及時處理，批評管理公司交接亂混及交通事務局監管不到位。事實上，2012年咪錶管理公司替換之時亦疑因標書細則欠清晰、欠缺足夠人手等原因，未能及時清理咪錶內輔幣，導致本澳多處咪錶出現被“餓飽”情況，令車主無所適從。前車之鑒，當局及有關的管理公司今次本應該吸取教訓，現時卻出現同樣情況，令人質疑相關責任方有無充分做好相關的準備工作。

另外，按照新的經營服務合同，新經營者須於明年第四季前將現有不少於八成五的咪錶更換至新設備，餘下咪錶須於其後半年內全數更換，過渡期內暫提供硬幣付費。即是說，更換全澳的咪錶新設備要近乎兩年時間，效率令人質疑。

為此，本人提出質詢如下：

1、咪錶收費涉及公共服務影響廣大，交通事務局和服務管理公司為相關交接做了哪些準備工作，為何還會出現同以往一樣的混亂情況？相關責任方有無檢討及問責？

2、對於居民反映的咪錶失靈等問題，交通事務局表示與咪錶無電及錢箱爆滿有關，並稱管理公司已購得新電池，並逐步補充人手回收錢箱。目前的解決情況如何，當局怎樣切實履行職責密切監管咪錶服務整個交接及設備更新過程？

3、根據合同規定，此次咪錶更新全部設備要花費近乎兩年時間，期間只能用硬幣付費，對於廣大車主十分不便。有關管理公司獲得七年的服務期卻需要兩年的過渡期是否合理？當局如何督促管理公司更有效率地加快有關的更新工作，是否有規劃令管理公司先於使用率較高的咪錶位地區更換新設備，以便將相關影響減到最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明金

2016年7月11日

109. 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31/V/2016號批示。

第 931/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書面質詢

政府一直強調要開放電信市場，推動良性競爭，務求為市民提供更優質服務及合理收費，但當局與澳門電訊簽署的《公共電訊服務特許合同》被社會指斥為“不平等合約”，惹來強烈反彈，社會對電信市場開放失去信心。

事實上，電訊特許資產管理合同已非政府首次出現的“問題合同”，如早前廉署揭露公共巴士服務批給合同“違法”，政府與三家巴士公司簽署合同存“六宗罪”。公共工程合同不合時宜，追不上社會發展，以致工程一再延誤，預算追加再追加，超支大失所算。

無論是公共事業或是公共服務，都與本澳城市發展及居民生活有著重大關係，政府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合同批給、制訂和特許合同上，接二連三出現的各種問題，存有不公平、不完善，已經嚴重損害到公共利益，令到行政當局完全處於被動的劣勢。

為此，本人提出質詢如下：

1. 公共工程及公共服務涉及公共利益和庫房開支，維護公共利益、確保合同的公平、公正應是政府簽署合同的第一考量。對於接二連三爆出的個案，政府當局有否對相關問題展開調查，並進行檢討，從源頭杜絕漏洞？為何“問題合同”還能夠獲得“過關”，是有關人員法律知識不足，抑或是決策上有意為之？

2. 自回歸以來，政府部門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合同中，屢次出現各種問題，引致重大公共利益嚴重受損。請問政府現時有何機制，可以確保合同得以公共利益為依歸？面對過去的“問題合同”，政府如何汲取教訓，積極謀劃，在未來工作中可以掌握主動權，不至於受制於人？

3. 面對多次的公共利益受損，居民一再要求有關當局落實問責制，當局在2016年施政方針上提出：啟動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績效評核制度改革，將第三方評價正式納入領導官員績效評核制度，並推廣至公共服務的各個層面和領域，到底現時的第三方評鑑制度落實如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宋碧琪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110.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32/V/2016號批示。

第 932/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書面質詢

近日據傳媒報導：「鄰埠發生倫常慘劇，早上8時許，一名姓陸（20歲）女子，在葵正樓家中燒水時，有人突然情緒激動，提起水煲走到睡房，淋向正在熟睡的姓劉（47歲）母親。⁽¹⁾」

而亦有媒體報道：「台灣桃園市日前傳出一宗慘劇，一名二十歲女子因不忍失智八十三歲祖母沒人照顧，將被送往安老

院，竟拿菜刀殺死熟睡中的祖母，並在他父親的面前跳樓輕生，讓其父傷心不已。^[2]」

隨着時代的變遷，社會急遽發展所產生的複雜變化，導致社會亂象叢生。有社會學的專家指出，「社會規範是對人們行為的約束力，讓人們知道如何期待他人，也了解別人對自己的期待，一旦既有的社會規範崩解，生活將陷入混亂、失去方向。」正如上述報導的社會亂象，實在是對澳門特區響起警號。特區政府對年青人問題，以及長者的安老問題，應更“接地氣”，尤其是面對社會變遷影響市民的各種民生困境上，做好實證的調研工作，並應歸納及統計那些令人擔憂的社會亂象的個案成因，多落區聽取民意，盡力做好相關的預防措施。

對此，有市民及專家學者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面對社會急遽發展所產生的各種社會亂象，當局是否已有一套預防措施，能減少及避免上述悲劇案件的發生呢？而當局有否調研過上述社會亂象會否在澳門發生呢？又有否做過風險評估？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書面質詢如下：

1. 有市民及專家學者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面對社會急遽發展所產生的各種社會亂象，當局是否已有一套預防措施，能減少及避免上述悲劇案件的發生呢？而當局有否調研過上述社會亂象會否在澳門發生呢？又有否做過風險評估？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6年7月13日

參考資料：

- 1、隔夜仇釀倫常慘劇 逆女涉滾水怒淋熟睡母，東網，2016-7-12
- 2、真的不是可容易解決，華僑報，2016-7-10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書面質詢

病歷電子化及在公私營醫療機構內互通是全球醫學界的發展趨勢，因為適時的病歷資料及過敏症記錄，不但可避免重複接受檢驗，降低醫療成本，同時亦可減少醫療失誤的機會，對病人、醫療機構都是雙贏的選擇，故不少先進國家和地區都積極推行相關工作。

鄰埠香港早在十年前，已推出病歷互聯計劃，病人和醫療機構可自願加入，讓已登記的私醫在獲病人授權下，可單向查閱其在公立醫院的電子病歷，協助診症、減少檢查。今年三月，港府進一步將電子病歷系統互通，醫管局、衛生署、私院及私醫等醫護人員獲病人授權可登入系統，除了讀取其個人病歷，更可上載其最新病歷資料，實現雙向互通，且每當病歷被人開啟，該病人會接獲短訊通知，以保障其知情權。

台灣亦在二〇〇八年開始推動電子病歷子計劃，透過鼓勵醫院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儲存病歷，並建構全台統一的電子病歷交換平台及格式標準，要求醫院電子病歷能跨院互通。

在澳門，衛生局多年前已提出推行電子病歷及病歷互通計劃，並在二〇一二年明確表示會推行全民電子化病歷，透過“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對三家醫院的醫療檔案聯合統一管理，以達至醫療訊息互通、提高醫療服務質量的目標，曾預計在二〇一三年中後期能就管理系統對外招標；但直到去年七月當局才與有關公司簽訂合同，相關系統至今仍未見蹤影。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去年二月衛生局表示正積極推進全澳電子病歷系統的構建工作，並爭取於二〇一六年正式推出使用。然而，今年已剩下不足半年時間，系統能否在今年內推出及使用？首階段系統覆蓋的醫療機構和詳細功能為何？

二、電子病歷的互通若能覆蓋非牟利和私人醫療機構，將可大大提升系統的效益，亦可避免重複檢驗和減少醫療失誤的機

111.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33/V/2016號批示。

第 933/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會，故當局在構建全澳電子病歷系統的工作上，是否已包括非牟利和私人醫療機構在內？若有，具體計劃為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6年7月14日

112.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34/V/2016號批示。

第 934/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書面質詢

隨著社會的發展與人口的激增，本澳現有的三條跨海大橋，長期處於超負荷運作狀態。特區政府對此高度重視，目前已完成了“澳氹第四通道及AB隧道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建設條件及方案研究”，並公佈將委託科研機構展開第五條跨海通道的可行性研究。相關規劃將大大便於跨島交通，緩解目前三條大橋的壓力。

社會各界殷切希望，政府能夠依據2006年提出的“雙環雙軸”外圍交通高速路網的規劃，將澳氹第四通道打造為全天候通行的重要“一軸”，滿足在八號風球下跨島通勤的需要。此外，亦有人提出，從北區人口以及A區新城的發展來看，與其建設第五條跨海隧道，為何不將第四條通道打造為真正的“軸心”？

為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一、當局曾經表示第四條跨海大橋將通過設置風障實現與地面環境相若的通行條件，是否意味著在八號風球下仍然能夠實現有效運作？

二、結合北區人口和新城填海A區發展的趨勢，當局在第四條跨海大橋的功能規劃和設計方面如何體現“雙環雙軸”中“一軸”的定位？

三、當局否定第四條通道隧道方案的同時，研究在嘉樂庇總督大橋旁以隧道方式興建第五條跨海通道的理據為何，及第五通道在高速路網中有何定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施家倫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113.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35/V/2016號批示。

第 935/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書面質詢

早前，當局突然宣稱，第四條跨海通道敲定採用橋樑方案，引起了社會的質疑。確實，在已有三條跨海大橋，始終無法解決澳門與離島全天候通車的問題。而隨着澳門社會經濟的發展，離島人口日增，且因大量的酒店賭場食肆在離島落戶，跨海上班的居民漸多，第四條通道仍採橋樑方案，確實與社會所期望的海底隧道存在明顯落差。

立法會上，羅司長被問及有無其他隧道方案時，司長仍斬釘截鐵地聲稱連第四通道都未開始，那裏有時間談第五第六通

道。可是，日前《政府公報》刊登了第220/2016號行政長官批示，判給中交公路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澳門分公司提供「嘉樂庇總督大橋—興建兩個海底隧道的可行性研究」。顯示特區政府也有了興建海底隧道的考慮，算是順應了民意。

只是，此項訊息來得太突然，且又是將一項金額為722萬元的服務判給以直判方式給予這個似乎是專為承接此「生意」而建立的「中交公路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澳門分公司」。在廉署一度批評當局濫用直判方式，官商勾結情況比較嚴重之下，政府仍一顧一切用這種直判方式，實屬逆風作案，教人側目。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行政長官憑簽批示將價值722萬元的「嘉樂庇總督大橋興建兩個海底隧道的可行性研究」判給中交公路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澳門分公司，當局要刻意躍過所有正常程序來作出如此決定，選擇此公司所據為何？

二、從上述批示所見，此722萬元的研究費用是分五年支付，那是否意味着這個研究計劃以五年時間來進行？以澳門與氹仔短短二千多米的距離，即使建設一條海底隧道，五年可能已可建成。何以一項研究竟須時五年？

三、現有的跨海大橋，除了嘉樂庇總督大橋專作公交行駛外，其他兩條大橋的交通早已超負荷，社會對興建更多跨海通道的呼聲已極逼切。但政府至今的第四條跨海通道仍未落實何時動工，而嘉樂庇總督大橋興建兩個海底隧道則要研究五年，之後再要花若干年才能建成，隨時可能十年後仍未能夠投入使用。對此，當局對未來的跨海交通，尤其是未來數年至十年新的跨海通道尚未建成使用前，有何對策？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書面質詢

廉政公署發表調查報告證實在益隆爆竹廠遺址換地個案中被商人以僅1,655平方米面積土地換取特區政府152,073平方米土地，嚴重損害公共利益。儘管廉政公署判定該換米承諾書違法無效，但換地交易早已進行，有關商人更已進一步利用土地資源進行交易。公眾對於特區政府如何追討公共資源損失，追究涉嫌詐騙責任，以及嚴守換地關口，十分關注和憂慮。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對於益隆爆竹廠遺址換地遭涉嫌詐騙損失重大公共利益個案，實在是荒唐流失公共資源。特區政府土地工務運輸局現在採取什麼具體措施去追討被涉嫌詐騙失落的公共資源損失？

二、特區政府有否將涉嫌被詐騙重大公共資源的資料提交檢察院進一步調查檢控？

三、既有此前車之鑑，特區政府對於現時將要還地債的項目（現時政府土地資訊網頁已列出六大項待償還土地個案），有否展開重新檢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114.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36/V/2016號批示。

第 936/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115.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37/V/2016號批示。

第 937/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譯本

書面質詢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INTERPELAÇÃO ESCRITA

Desde o estabelecimento da RAEM que tem aumentado o número de profissionais de homeopatia providenciando uma vasta gama de serviços não só aos residentes de Macau, como também a pessoas provenientes do interior do continente.

De acordo com a Organização Mundial de Saúde, a homeopatia pode ser integrada em qualquer sistema público de prestação de cuidados de saúde, salientando que só no Reino Unido existem 5 hospitais homeopáticos integrados no Sistema Nacional de Saúde. Desde 1980 que, no Brasil, a homeopatia é legalmente qualificada como actividade médica e, na Austrália, foi considerada como prática médica e o ensino da homeopatia é ministrado nas mais prestigiadas universidades.

Assim sendo, interpelo o Governo, solicitando, que me sejam dadas respostas, de uma forma CLARA, PRECISA, COERENTE, COMPLETA sobre o seguinte:

1. Decorridos mais de dezasseis anos após o estabelecimento da RAEM, quando vai o Governo legislar e disciplinar as práticas homeopáticas, visando a protecção dos legítimos direitos dos residentes de Macau?

2. Quais as razões objectivas que justificam o tratamento legislativo actual conferido à homeopatia, uma vez que esta continua, na RAEM (e a despeito do que ocorre em vários países), a não ser qualificada pela lei vigente como um serviço de saúde legalmente licenciável?

**O Deputad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18 Julho de 2016.
José Pereira Coutinho**

澳門特別行政區自成立以來，向澳門居民及來自中國內地的人士提供順勢療法廣泛服務的專業人士的數量一直增加。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順勢療法可以納入任何提供醫療服務的公共體系，並強調單單是英國就已經有五間納入在國家衛生體系的順勢療法醫院。自一九八零年，順勢療法在巴西已是法律認可的醫療活動，而在澳洲則被視為是醫療實踐以及在當地那些最享負盛名的大學是會教授順勢療法的。

為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政府以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回覆：

一、澳門特區已經成立超過十六年，政府何時會針對順勢療法行為進行立法及規管，以保障澳門居民的正當權利？

二、基於甚麼客觀原因使順勢療法現時在法律上受這種對待，因它在澳門特區（與其他國家的情況不同）仍未被現行法律視為一個需要核發執照的醫療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116.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38/V/2016號批示。

第 938/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6年5月26日第462/E371/V/GPAL/2016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6年5月17日提出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根據《暨南大學董事會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成員並不具有對外代表大學的法定職責，而且也未獲授權在向澳門基金會申請資助時代表暨南大學。基此，在澳門基金會資助暨南大學的審批程序中，沒有出現《行政程序法典》和《澳門基金會各合議機關適用迴避制度之內部規章》為了避免角色和利益衝突而規定的必須迴避的情況。

2. 因此，澳門基金會行政委員會和信託委員會及其成員，均按照《行政程序法典》和《澳門基金會各合議機關適用迴避制度之內部規章》依法履行了迴避義務。

3. 在對澳門以外的資助申請進行審批方面，澳門基金會分別根據第7/2001號法律、第12/2001、4/2006、17/2011號及7/2015號行政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賦予的職能和權限進行審批。

行政委員會主席

吳志良

2016年7月21日

117.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39/V/2016號批示。

第 939/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6年6月27日第571/E460/V/GPAL/2016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16年6月17日提出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關於第一點的問題，本會在2012年8月17日（第2089/S/2012號公函）及9月20日（第2554/S/2012號公函）回覆閣下分別於2012年7月20日及8月31日之書面質詢時已作出回應，對此本會沒有其他補充。

2. 在資助款運用的監督方面，澳門基金會遵循專款專用、餘款退回的原則。受資助者除應按第54/GM/97號批示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提交活動報告外，還有義務在受資助項目完成後保留有關帳目及單據正本至少兩年，以供有需要時調閱、審計或核實其真實性。受資助項目開展期間，澳門基金會亦會進行抽樣現場跟進。另外，受資助者須積極配合澳門基金會或所委託之審計公司的調查工作，及時提供、出示相關財務報表和單據。

3. 在預防和懲戒虛報、瞞報方面，澳門基金會設有舉報受理機制，並與廉署保持聯繫，同時，澳門基金會也要求申請人（私人或實體的法定代表人）承諾所交資料屬實無誤、沒有虛報或瞞報。倘受資助者違反有關義務，如資料不實，屬虛報或隱瞞不報或未能履行有關受資助者之義務，資助將會被終止，而自資助被終止日起兩年內，將不受理該私人或實體的其他資助申請，以及有權要求退還已收取的所有資助款項。2013年以來，澳門基金會為了杜絕重疊資助，還推出了新的申報表格及一系列具體申報措施，更加嚴格規範資助申請以至報賬的整個流程。

行政委員會主席

吳志良

2016年7月21日

118.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40/V/2016號批示。

第 940/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

賜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謹對立法會2016年5月12日第421/E338/V/GPAL/2016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2016年5月6日提出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本會對暨南大學的批給主要考慮到暨南大學長期以來對澳門人才培養的重大貢獻，暨南大學和澳門基金會都是公立機構，均謀求公共利益，支持暨南大學的建設，實際上也是投資於本地人才培養，最終受惠的還是澳門。需要指出的是，有關批給不會影響本會對澳門本地民生福祉的支持力度。

2. 澳門基金會分別根據第7/2001號法律、第12/2001、4/2006及17/2011號行政法規設立和運作。澳門基金會設有信託委員會和行政委員會兩級審批機關，有嚴格的審批機制，根據法律和章程賦予的職能、權限和程序對資助申請進行審批。

3. 本會的資助款主要用於澳門，對內地的資助只佔很少的比例。在與內地合作中，本會現僅限於與內地公立機構合作，而且有關項目必須與澳門有聯繫、有利於推廣澳門或加強兩地合作。有關的重點合作項目及資助金額，刊載於本會《年度活動報告》和《重點公益項目選編》中，可到本會網頁內查看。

行政委員會主席

吳志良

2016年6月10日

119. 陳亦立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41/V/2016號批示。

第 941/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亦立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書面質詢

早在2015年2月，消防局的相關負責人當其時在接受媒體採訪時表示，消防局與工務局組成小組，就《防火安全規章》進行修章，相信在2015年年底可以完成草案。

但時至今年1月，消防局的相關負責人在接見社會團體時表示，修訂《防火安全規章》的草案初步完成，正送回工務局覆核條文，相信短期內可以完成。並指出，是次修訂《防火安全規章》的最大分別是增加消防局有執法權限，更容易保障市民安全，同時亦會因應技術發展，調整防火技術，如放寬防火條件。

然而，事隔大約半年後，即在本月11日，從媒體資料上得知，工務局仍就《防火安全規章》的修訂諮詢業界的意見，並表示修改《防火安全規章》有望改變困局，冀今年提交法案予行政會。

從日前媒體上的資料得悉，關於《防火安全規章》的主要內容為清晰消防局及工務局在防火安全範疇的責任，尤其對於建築設計、防火安全設備、設施及系統的設計及其批、工程監管等的分工。相關的立法工作分為兩方面，一為以行政法規規範防火安全技術規章；二為以法律規範樓宇防火安全的責任及處罰制度。

事實上，《防火安全規章》的修訂對於保障社會安全來說十分重要，為能讓社會了解到《防火安全規章》的修訂進程以及修訂內容，現正提出以下質詢：

1. 工務局對於修訂《防火安全規章》的工作問題，對於媒體的回覆表示有望改變困局，請問政府當局，對於修訂《防火安全規章》的困局是在哪裡，將會如何打破困局？當前修訂《防火安全規章》的進度究竟如何？預計何時才能提交立法會審議？

2. 對於修訂《防火安全規章》的一些技術性問題，消防局長的相關負責人曾表示會因應技術發展，調整防火技術，如放寬防火條件，為此，請問政府當局將會如何因應技術的發展調整防火技術，例如防煙技術的問題將會如何調整？

3. 對人類預防疾病來說，預防勝於治療，防火相信是同樣道理，為此，在未來修訂的《防火安全規章》當中，除了加強防火安全以及處罰制度外，是否會有關於防火問題的預防機制的建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亦立

2016年7月19日

120.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42/V/2016號批示。

第 942/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書面質詢

促設法提高社協討論效率

近年社會變化急速，很多法律及制度無法回應社情改變，急需修改。特別當涉及勞資權益時，更需要交由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下稱社協）進行討論，讓勞資雙方取共識後，才能送交立法會進行立法。但不少交付社協討論的法規，往往需時甚久仍未取得共識，以至有關修法和改革工作停滯不前。

從社協網頁顯示，如《非全職工作制度》法案、討論《勞動關係法》及《聘用外地僱員法》之修訂、有關職業介紹所條例之修訂等的法規及履行國際勞工標準第144號公約的規定等，由2013年起至2016年，一直存在於社協每年工作計劃內。再者，如事關全澳居民退休保障的社會保障供款提升問題，同樣由2013年起在社協每年的工作計劃中，但至今會內勞資雙方一直未能達成共識，至今年3月，政府才表示，即使雙方沒有共識，政府會

在今年主導作出決定。單是一個供款比例就需要社協討論多年時間，但仍未取得共識，反映社協在就問題難以達成共識時，可能會讓問題無限期拖延，令問題陷於膠著狀態，無法適時回應社會需求。而面對《勞動關係法》這類涉及更多勞資權益的問題，令人憂慮社協需要用更長的時間作出討論，質疑社協未能有效發揮應有的協調作用，拖延社會政策的制訂工作。

再者，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115條的規定，特區政府設立由政府、僱主團體和僱員團體三方代表組成的諮詢協調組織，若勞資雙方所持的不同意見，特區政府應致力收窄當中的分歧，但多個進入社協的討論的法規多年未能取得勞資雙方的共識，難以體以特區政府當中收窄分歧的作用。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對交社協討論的問題設立期限，提高討論的效率，從而加快本澳修法及修制，儘快讓法規及制度回應社會及居民的需要？

2. 除考慮為社協討論設置時限外，政府代表應要發揮收窄勞資分歧的作用，但過去政府代表無法體現收窄分歧的作用，請問未來政府如何設法增加政府代表在社協中，收窄勞資分歧的作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121.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43/V/2016號批示。

第 943/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6年5月26日第466/E375/V/GPAL/2016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2016年5月1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6月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台山中街公屋的圖則修改已於2016年1月啟動，同步亦展開了地質勘探工作，預計2016年底重新招標，2017年第3季動工，本辦公室現正按相關時間表推進各項工作。同時，已協調民政總署對現有街市的改遷工作。是次修改公屋設計將不建地庫，且根據設計初步方案，首先，沿公屋範圍四周建造圍護分隔及進行地質改良，有效降低對周邊的影響，並為隨後的樁基工程創設保障條件。

2. 祐漢舊諮委辦事處原址的公共房屋項目，由規劃部門統籌選址及規劃，建設發展辦公室興建。經汲取台山中街公屋項目的經驗，針對項目周邊環境的考慮，本辦公室認為此項目必須以科學、務實及審慎的方式進行。項目將不建地庫，亦會聘請獨立第三方，於工程開展前對項目地段及周邊的現狀及地質資料進行收集及分析研究，從而完善及規劃下一階段工作，務求對周邊樓宇的影響減至最低。

建設發展辦公室代主任

許震邦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122.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44/V/2016號批示。

第 944/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財政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於2016年5月24日第456/E367/V/GPAL/2016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2016年5月1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5月2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按財政局資料，根據《市區房屋稅規章》第八十條規定，如興建、重建、改建或修葺都市性房地產，應在發出居住准照或佔用准照之翌月內因應情況而以M1及/或M2格式印件向財政局申報有關事實。申報須附同以下文件：

一、業主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倘若業主屬法人，則須提交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影印本；

二、由民政總署發出的門牌證明書正本或鑑證本；

三、由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的證明書正本或鑑證本，內須有：使用准照、樓宇圖則、獨立單位說明書、技術資料表。

在收齊上述文件並經核實後，有關文件會轉交房屋估價常設委員會進行估價。根據服務承諾，60個工作天內對常規申請個案的房屋稅特別估價申請作出批覆。在完成估價後，財政局會即時發出評定M/12格式（如納稅人對估價有異議，可自通知日起計15天內提出申駁），倘納稅人同意估價，財政局會隨即發出房屋紀錄編號之通知書M/14格式。

目前，已建成的經濟房屋項目中，尚餘青怡大廈經濟房屋未具備訂立買賣公證書的條件，尚需向民政總署申請門牌及門牌證明書、向財政局申請發出房屋記錄編號的通知書、向物業登記局申請分層所有權設定的確定性登錄。多個部門正緊密配合加快相關工作。

2. 房屋局從2012年起透過外判服務交由私人公證員處理訂立買賣公證書。私人公證員辦辦公證書的工作安排，無論在數量、時間和流程上都較公證部門靈活，沒有名額及時間上的限制，可為預約買受人平均縮短約兩個半月的輪候時間。於2013至今，私人公證員已為約1,500個經濟房屋單位訂立買賣公證書。

3. 根據《經濟房屋法》規定，申請人由提交申請表至簽訂買賣單位公證書之日前，均不得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的都市房地產、獨立單位或土地的預約買受人或所有人，故房屋局在簽訂買賣公證書之前，依法對經濟房屋預約買受人作資格審查。如預約買受人不符合取得經濟房屋的條件，則會按法律規定，解除其預約買賣合同。按現行法律規定，凡擁有物業者，無

論是否繼承物業，均不符合資格取得經濟房屋單位，經審查確認後將與其他擁有物業之個案一樣，被解除預約買賣合同。

而房屋局已提升萬九輪候家團的資格審查速度，今年1月1日至7月15日，已完成1,032宗資格審查，相對過去三年，每年平均完成529宗加快接近一倍；另外，房屋局亦已增加私人公證員的外判數量，今年1月1日至7月15日，已為328個單位做契，佔過去三年每年平均完成約400個做契個案的82%。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123.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45/V/2016號批示。

第 945/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金融管理局及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於2016年5月20日第453/E365/V/GPAL/2016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6年5月1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5月2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根據金融管理局資料，為促進房地產市場的長遠穩健發展及維護金融體系的穩定，特區政府自2010年起相繼推出針對房地產市場的需求管理措施，遏制了相當部份房地產市場的外來投資投機性需求。根據相關官方統計資料顯示，非澳門居民

佔購買本地住宅金額的比例由2011年的24%，大幅下跌至2016年首四個月的1.4%，客觀印證了相關措施的成效。現時，澳門的房地產市場基本為澳門居民主導的市場。

2. 為合理配置公共房屋資源，本局已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於本月開始研究本澳居民的居住狀況，了解實際公屋需求，預計於2017年完成住屋需求研究最終報告，作為制定長遠公共房屋政策的參考依據。

3. 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數據顯示，自2014年至2016年第一季，新增住宅入則項目為63個，涉及2,091個單位，單位平均建築面積為76.8平方米，當中開放式單位1,327個，一房單位268個，兩房單位321個，三房單位165個，四房單位1個，五房單位3個，六房單位5個；區域分佈方面，當中1,392個單位位於澳門半島，693個位於氹仔，6個位於路環。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124.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46/V/2016號批示。

第 946/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民政總署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475/E384/V/GPAL/2016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2016年5月

2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6月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為持續提升公共服務的素質和效率，特區政府透過“服務承諾認可制度”的評審機制，引導各公共部門完善自身的內部運作及管理，當中包括明確規範接待公眾的程序，並通過培訓課程，加強前線人員的接待能力和技巧；向服務對象提供獲得服務的途徑和方法、服務手續和須遞交的文件或資料等，一方面，讓前線人員按清晰的規範，為市民提供準確及優質的服務，另一方面，讓市民能夠更好地掌握服務的相關資訊，減少因未滿足申請所需要件等原因而需要多次往返的情況。

有關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的跨部門代辦服務，民政總署會按照與部門協議所訂定之工作程序及指引，執行各項服務申請的收件工作。為確保有關工作能有效率地準確完成，工作人員會運用統一的前檯服務系統，處理各項服務之收件，透過導航式的資訊系統，規範工作人員工作的程序，有效避免人為錯誤。另外，處理跨部門代辦服務的民政總署人員，必須接受相關培訓，包括講解會、在崗培訓及實習等，以保證服務的質量。透過上述措施，避免因收件人員疏忽導致申請人補交材料的情況。

2. 為了提升行政效率，特區政府一方面透過組織架構重整，釐清及理順各部門應有的職能，並按職能的界定進行行政程序的審批。另一方面，為減少不必要的行政環節，特區政府在吸納過往建構一站式“飲食及飲料場所牌照”的工作經驗上，首階段於2016至2017年規劃了對45項與中小企開業申請有關的跨部門行政准照/牌照審批服務進行優化。現時，特區政府已針對行政准照發出規定進行檢討工作，並由多個範疇的發牌部門組成了工作小組，以優化行政程序及審批過程。

另外，還針對使用率相對高或市民關注的公共服務，收集各部門對有關公共服務的電子化規劃，相關部門將按服務特性，結合不同程度的電子化措施，逐步推進服務全程電子化的工作。

3.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作為特區政府一站式公共服務網絡的重要舉措，由最初設立時服務範圍只涉及14個公共部門，擴展至現時25個，合共提供約300項的服務項目。隨着2015年立法會通過的第13/2015號法律的生效，民政總署獲賦予協調和推動跨部門公共服務實施機制的新職能，可藉與其他公共部門和實體簽訂協議，接受相關部門的委託受理各類服務的申請，藉此進一步擴展大樓的服務範圍。

特區政府計劃於來年擴展“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的服務，包括將第一公證署遷入大樓提供公證服務，解決現時大樓未能

辦理諸如“認定筆跡”服務的問題，另外，還會增加更多由身份證明局提供的自助服務，並繼續進行各項大樓的軟硬件優化工作，以配合整體社會的發展及回應市民的需要。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6年7月20日

125.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47/V/2016號批示。

第 947/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就立法會2016年6月1日第485/E390/V/GPAL/2016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16年5月2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6月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過去一段時間，由於存車場空間有限，導致未能即時處理公共停車場逾時停泊的車輛，但隨著位於路氹填海區的新存車場投入使用，有關累積個案已作出處理。

1. 現時由本局監管的公共停車場共有42個，2016年1月至5月，逾時停泊的車輛有141宗，其中，26宗需要移走處理；餘下個案則在車主知悉後已即時繳交罰款並取回車輛。為完善公共停車場的監管，本局已著手檢討現行公共停車場的監管機制，重申要求各停車場管理公司須嚴格執行公共停車場規章，並加強日

常巡查，檢視公共停車場的實際管理情況等。同時，計劃調升移走車輛及存放車輛等費用，以增加違例泊車的相關成本。至於由私人實體管理的停車場，本局不具權限作出處理。

2. 對於質詢中所提出，公共停車場逾時停泊車輛的處理和罰則，《公共服務泊車規章》已有相關規定。車輛逾期停泊，停車場管理公司可要求警方鎖車後，本局會按照車輛移走程序把有關車輛拖往指定的車輛存放場，並發出領回車輛通知書予車主，列明領回車輛手續及須支付泊車費、移走（拖車）費及存放車輛費等款項，如車主在被通知90日內仍未領回車輛，則會按照棄置車輛的處理程序在報章刊登通告，並註明在法定日期仍未被認領，將被視為棄置。有關車輛會交由財政部門以公開拍賣的方式處理，而過程中涉及的罰款亦會交由財政部門強制徵收。

3. 現階段本局會遵循公共停車場月票“只退不補”政策，並逐步修訂有關公共停車場規章中月票之百分比，訂明月票的收費方式僅適用於相關規章生效前已依法取得該等月票的月票持有人，而且每當有關月票基於任何原因而終止，則按比例降低有關月票百分比，達至逐步減少月票之目的。而新開放的停車場不設月票制度，以不增加月票數量且逐步減少，從而更有效地讓市民使用有限的公共泊車資源。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126.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48/V/2016號批示。

第 948/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社會工作局和教育暨青年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6年7月6日第602/E489/V/GPAL/2016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2016年7月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7月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提供全面的早期療育服務

衛生局一直與社會工作局、教育暨青年局建立良好的合作機制，通過溝通協調、定期會議為兒童綜合發展規劃制定目標。又於2016年6月合作設立兒童綜合評估中心，為本澳6歲及以下疑似生長發展障礙的兒童提供一站式、跨部門和多專業的發展評估服務，並設有個案管理員，從跟進預約、評估、轉介、診斷、治療和康復訓練等提供全面服務，進一步應對發展障礙兒童的評估及治療服務的需求，積極落實早期發現、早期介入，從而達到早期療育的目的。因此，本澳提供的早期療育服務已較為完善及適合本澳發展所需。

兒童綜合評估中心通過統籌及協調，預計於八個星期內完成一站式的評估，大大縮短個案評估的輪候時間。此外，正著手構建兒童發展障礙基本概況的資料庫，並與各社會服務團體和醫療、教育機構建立聯繫，研究探討共建共享資料庫機構的可行性。

為加強家長在家訓練及照顧有特殊需要子女的技巧及能力，兒童綜合評估中心將於短期內計劃開設親職講座或工作坊，以提高家長對兒童發展的認識，並提供適當的方法，促進兒童成長。

關於早期療育通報機制，由於本澳的法制與台灣地區不同，在現行法制以及在尊重家長意願及保護個人私穩的原則下，特區政府目前採取鼓勵、勸籲和協助有關家長儘快安排子女接受醫療診斷及治療服務。此外，特區政府將於2016至2017年開展本澳幼兒早療服務需求和服務供應之調查研究，以全面了解澳門早療服務的情況，並進一步完善早療服務體系，包括發現篩檢、通報轉介、診斷評估、個案管理、服務配置、追蹤跟進及家屬支援等工作、流程與機制，而相關工作亦已納入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的工作中。

培養專業治療師

本澳各類治療師數目由2010年約80名增加至2015年約250名，增加超過兩倍。其中，三類治療師數目已佔約八成，顯示近年已積極透過培養專業治療師，回應專業治療的基本服務需求。

為配合新的服務項目發展所需，進一步推廣治療師專業及培養人才，衛生局與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透過舉辦大專生升學及生涯規劃等講座，就治療師範疇的需求現況、就業前景與學生進行交流，鼓勵本澳青少年修讀相關專業；教青局學生福利基金亦透過大專助學金計劃支持學生升讀康復治療範疇的高等教育課程，並要求受惠學生完成課程後回澳服務；面對目前治療師不足的情況，社會工作局在推行新資助制度時，已全面提升所有社會服務設施的人員配置及資助金額，針對三類治療師的資助金額亦較其他專業人員為高，藉以留住人才；同時，特區政府在不影響本地治療師就業的情況下，容許社會服務設施申請輸入外地治療師以作短期支援，支持本澳社會服務的需要。

另一方面，衛生局亦於較早前參與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教育暨青年局、社會工作局與澳門理工學院舉辦的聯合會議，評估培養本地專業治療師人才的可能性。為回應市場需要，澳門理工學院計劃優先於明年開辦有關語言治療的高等課程，並表示已與鄰近地區高校聯繫，協助解決師資問題、提供課程設置意見和實習安排等合作。

早期療育服務協作機制和培訓支援

為進一步加強對有特殊需要的幼兒的早期發現、通報及轉介工作，社會工作局已於2012年開始在托兒所人員的培訓課程中，加入了早期療育的學習課題，協助托兒所主管及教保人員增加對有特殊需要的幼兒和康復服務的了解，以便他們及早辨識有關情況，並設立專線電話供相關人員及家長查詢早療服務資訊和提供所需協助。而社會工作局亦已建立了內部的協作機制，為托兒所疑似有特殊需要的幼兒提供跟進服務，鼓勵和協助有關家長儘快安排子女接受醫療診斷及治療服務。此外，社會工作局更於2016年推出了早療服務推廣活動資助計劃，資助三間早療服務機構開展更多的早療服務宣傳及社區教育活動，推動關注嬰幼兒的發展階段及需要，宣傳早療服務及相關社會資源，從而達至及早發現、及早介入、及早治療的目的。

特區政府重視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包括幼兒教育階段的學生）的服務，各相關部門一直透過分工和相互轉介保持緊密合作。教育暨青年局為即將達到或已達到就讀幼兒教育年齡的兒童作教育安置評估和治療需求評估，以及部分的治療工作。目前，教育安置評估已被納入教育暨青年局的服務承諾之中，教育暨青年局在收到市民申請或學校轉介，在完成所有文件遞交後翌日起計12個工作日內回覆評估時間。對於已接受教育安置評估但未獲相關醫療診斷的兒童，教育暨青年局在家長同意下會主動將兒童的評估資料轉介至衛生局，讓兒童接受醫療診斷及適切的醫療介入服務。此外，教育暨青年局已在《學校運作指

南》附有專門內容，指引學校當發現學生有語言、學習、行為情緒或動作等方面情況下，應採取的措施及作出的轉介流程。

教育暨青年局十分重視特殊教育人員的專業成長，持續與本澳、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大專院校合作，舉辦系統的培訓課程，包括語言訓練人員培訓課程、融合教育證書課程、資源教師培訓課程、特殊教育教師訓練課程等，同時支持學校舉辦相關校本培訓，進一步協助教師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此外，積極發揮家長教育的作用，一方面加強家長認識和了解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身心發展情況，掌握居家訓練的技巧，另一方面也持續舉辦“全方位協助孩子成長”系列培訓，邀請治療師及特殊教育老師主講，讓家長、教師認識兒童在語言、動作、讀寫、情緒行為的發展特質，預防並及早辨識兒童的問題，從而作出即時的介入。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13/07/2016

127.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49/V/2016號批示。

第 949/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書面質詢

近日有傳媒報道：「繼有地產公司揭發今年5月非法集資「爆煲」後，司警前日再發布立案偵查另一宗同類型案件。該案在短短兩日內，報案事主已由45人增至53人，涉案金額更從3138萬元飆升至5654萬元澳門幣。^[1]」亦有傳媒報道：「司警局局長透

露，2014年至今共收到3宗非法集資案的舉報，而僅今年發生的地產公司涉嫌非法集資的案件便已造成約50人以及高達6600萬港元的經濟損失。^[2]」

有專家學者指出，近日投資詐騙的案件有上升的趨勢，牽連到眾多投資者及市民的財產遭受損失，當中亦揭示金融投資的監管制度出現問題，使投資者對本澳投資市場的信心蒙上陰影。

對此，有投資者及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近日的投資詐騙案件頻發，請問當局有關金融投資問題的出現，其原因是否由於現時的法律制度滯後所導致，定抑或金融投資的監管制度出現問題呢？此外，相關的投資詐騙案件究竟是有組織性的社會犯罪，還是個別公司的犯罪行為？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

1. 有投資者及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近日的投資詐騙案件頻發，請問當局有關金融投資問題的出現，其原因是否由於現時的法律制度滯後所導致，定抑或金融投資的監管制度出現問題呢？此外，相關的投資詐騙案件究竟是有組織性的社會犯罪，還是個別公司的犯罪行為？請向市民詳細解釋及說明之。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6年7月20日

參考資料：

1. 非法集資案53人報警涉5654萬，市民日報，2016-7-19
2. 地產公司非法集資案受害者增至約50人，濠江日報，2016-6-8

128.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50/V/2016號批示。

第 950/V/201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書面質詢

上月，《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行政法規刊登公報生效，以落實中央招聘制度的改革，並用“統一管理開考”取代“中央招聘”，日後投考公職人士須先考行政公職局負責的“綜合試”，取得五十分或以上評為合格，合格者三年內可報考由用人部門負責的“專業試”。期間，可在行政公職局刊登部門招聘職缺後，自行向用人部門提交書面聲明，報考“專業或職務能力考試”，各用人部門需自行負責“專業試”的甄選。法規主要適用於第14/2009號法律規範的十四個一般職程及二十個特別職程。法規亦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若學歷或職程與投考職程相等或更高、又或於開考之日正擔任領導或主管官職者都可豁免“綜合試”。

然而，有民政總署職員反映，就此法規向當局查詢時，獲回覆民署人員由專有人員通則聘用，若他們參與“統一管理開考”需與其他非公職人員一樣，先通過“綜合試”，才能報考“專業試”，不能如其他公務人員一樣獲豁免首輪“綜合試”。有關做法明顯對民署人員不公平。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新《民政總署人員通則》於2010年6月15日正式生效後，當局多次公開強調“新通則”在職程總框架、晉級及晉階等方面，除了基本與公務人員職程制度一致外，與《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規範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權利義務亦趨向一致。然而，為何當局新推出的《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行政法規中，並未將民政總署人員與其他公務人員和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一致看待，納入豁免首輪“綜合試”的範圍？當局所持理由是甚麼？

二、因應職能的特殊性和複雜性，目前部分屬行政、財政及財產自治的公法人機構，例如澳門基金會、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民航局、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大學及澳門理工學院等，可依據其組織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身的專有人員通則，以執行其特有的職責和工作。然而，上述部門的具條件人員亦同樣在《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行政法規中並沒有等同其他公務人員可豁免首輪“綜合試”的權利，到底又為何因？

三、根據《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行政法規，“綜合試”合格和獲豁免“綜合試”的投考人，可在行政公職局刊登部門職缺後，向部門提交書面聲明，報考用人部門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考試”，該試由各用人部門自行負責和甄選，當局有

何實際措施和機制確保相關部門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考試”的公平、公正，避免任人唯親的情況出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6年7月21日

129. 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951/V/2016號批示。

第 951/V/2016 號批示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要求召開質詢政府工作的全體會議之申請書。此外，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其他議員，並訂定十日期限，即由本批示簽署日起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接受其他議員根據該決議第五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其他質詢申請書。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口頭質詢

特區政府一直以來十分鼓勵本澳青年人在就業上多作新的選擇和開拓機會，實踐創業理想，為澳門的經濟多元發展注入新的動力。當局先後推出了多項青年創業相關政策，例如2013年推出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為有意創業的本澳青年提供一筆上限為澳門幣三十萬元，還款期長達八年的免息貸款金額，減輕創業前期資金周轉的壓力；2015年中，當局又成立了青年創業孵化中心，透過結合政府的資源及青年社團的力量，為青創企業家舉辦不同類型的培訓課程、工作坊、展覽會，以及組織交流團赴國內、外考察等，促進青創企業的發展及壯大。

相對不少國家和地區而言，澳門青年創業的門檻確實比較低，創業階段的問題解決了，但卻在經營方面處處碰壁。曾經有本地青創平台的負責人表示，雖然平台會以低廉租金招來創業

者，但進駐的青企新舊交替較頻繁，每半年便會更替約三分之一，反映部分青年創業者不一定成功¹。有意見認為由於本澳市場空間局限，且人力資源非常緊缺，是導致失敗的原因之一。為此，特區政府近年積極與廣東省政府合作，研究將青年創業扶助範圍延伸至廣東自貿區三個片區²，為青創企業家提供更廣的交流平台，擴闊其商業網絡，拓展本澳青創企業的發展。

此外，政府在支援青創企業在創業和經營的同時，也要鼓勵他們應積極回饋社會，貫徹“取諸社會，用諸社會”精神，肩負企業責任，例如採用綠色經營方式，減低對自然造成影響；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鼓勵聘用弱勢人士等，為澳門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當局在《2016年施政方針》提出會深度追蹤《青年創業援助計劃》受惠企業及其他企業的孵化情況。現時有關計劃取得哪些成效？會否將有追蹤關機制擴大至其他支援服務，例如青創課程、工作坊等，作為日後制定扶持政策的參考？

2. 當局有意將青年創業扶助範圍延伸至廣東自貿區三個片區，並表示有關行政法規需要作出調整。請問當局預計有關計劃何時實施？對於目前已進駐內地經營的本澳青創企業（例如琴澳創業谷），當局提供了哪些支援，其成效又如何？

3. 當局如何推動青創企業貫徹“取諸社會，用諸社會”精神履行企業責任，以促進本澳社會可持續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梁安琪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130.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52/V/2016號批示。

第 952/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

¹ 2016年5月15日，澳門日報A10版，青創平台雨後春筍 聯好發展。

² 2016年1月13日，澳門日報A10版，青創法規擬增三內容。

金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之意見，對立法會2016年4月28日第369/E298/V/GPAL/2016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2016年4月1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5月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關閘邊檢大樓扶手電梯及升降機之保養及維修工作由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進行公開招標，交由中標之公司負責定期檢測保養，包括按照《升降機類設備審批、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下稱“指引”）進行兩星期一次例行檢查，及一年一次詳細年度檢測保養。保安事務局也定期安排第三方專業機構進行特別抽樣檢測，確保設備符合安全標準。此外，治安警察局亦委派維修人員按照上述“指引”進行監管，以確保關閘邊檢大樓之扶手電梯及升降機安全運行，如有突發情況發生，維修人員會立即要求負責保養及維修的公司提供緊急維修服務。

根據大樓扶手電梯日常運作的記錄，近年發生的數次扶手電梯意外，原因主要涉及乘客不適當使用扶手電梯所導致。為改善有關情況，保安部隊事務局已於現場設有廣播及標貼提示使用人士安全注意事項，亦已於扶手電梯前加設護欄，以防止攜帶大型物件/行李的旅客使用扶手電梯。

另外，為持續完善關閘大樓的通關設施，已計劃增加關閘邊檢大樓出境大堂的升降機數量，由現時的2台增加至4台，有關方案已由建設發展辦公室跟進中。

2. 政府推出的《升降機類設備審批、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當中要求維修保養公司最少每年為升降機類設備進行年檢，並在設備通過年檢後於設備當眼處公示張貼年度“安全運行證明書”（下稱“證明書”），便於設備擁有人監管。

升降機設備的擁有人，需負起確保設備處於妥善及安全運作狀態的責任，倘發現設備未有張貼年度“證明書”或未有作出申報時，便應督促所聘請的維修保養公司向行政當局作出申報。

3. “指引”從多個方面作出監管，包括：推出行業標準、設立維修公司登記及申報制度、設立資料庫系統、要求公示張貼年度“證明書”、抽查維修公司的檢測質量。另一方面，公眾可透過本局網站內的“升降機類設備申報資料庫”，核對“證明書”資料。現時，政府會聽取各方意見及結合本澳實際情況，就相關範疇規範展開立法的研究工作。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131.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53/V/2016號批示。

第 953/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交通事務局意見後，對立法會2016年5月13日第427/E343/V/GPAL/2016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16年5月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5月1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目前政府將單車活動作為休閒的定位，交通事務局會持續與相關職能部門共同推動，致力完善單車徑的配套措施。現時有關部門已有連通蓮花單車徑與東亞運大馬路單車徑的初步計劃，而本局將予以積極配合。

2. 對於新城填海區，本局已提出將打造濱海綠廊，為市民提供一個開放、多元的綠色休閒空間，提升本澳城市空間生活品質。至於本澳其他地區，本局將會按照實際情況作出分析，並綜合各個部門意見後，編製具體個案的規劃條件圖。

3. 當沿海項目的土地業權人重建或發展土地時，需向本局申請規劃條件圖，屆時本局將會考慮有關訴求並按照《城市規劃法》的規定草擬相關的規劃條件。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132. 政府就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54/V/2016號批示。

第 954/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環境保護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6年5月19日第439/E354/V/GPAL/2016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2016年5月1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5月2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就酒店及娛樂場客運專車方面，政府除協調酒店及娛樂場企業及其轄下機構，就其客運車輛行走路綫、上落客站點、班次密度、用車數目等問題進行梳理外，亦有對有關車輛的性能作出監管。

1. 根據現行道路交通規章規定，在本澳行駛的重型車輛和營業車輛均須每年進行定期檢驗；而針對旅遊巴的安全和保養問題，本局自2012年起已在原有年度檢驗基礎上，以不定期抽檢方式，增加對以旅遊用途之營業車輛的檢測。

為改善本澳道路空氣質素，特區政府已透過系列措施，包括制訂了第1/2012號行政法規《進口新汽車應遵守的尾氣排放標準的規定》，規範進口新車輛（包括旅遊巴等柴油車輛）的尾氣排放標準以歐盟四期為核心，並已公佈第15/2016號行政法規《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規定在澳門交易的車用無鉛汽油和輕柴油須符合相當於歐盟五期的車用燃料標準，進一步改善汽車尾氣排放。另一方面，環境保護局和交通事務局已完成草擬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標準的行政法規草案，當中包括提升現有排放標準，加強對車輛排放黑煙的管制，有關法規已進入立法程序。

2. 有關跨境貨車能否在入境澳門時加以抽查，需要結合海關及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的相關工作安排，亦須考慮通關車道的繁忙情況，避免對車輛通關造成阻礙。現時本局與治安警察局組成的工作小組，亦會不定期在各相關口岸周邊適合的路段設點，當發現行經的柴油車輛包括跨境貨車噴出黑煙，警方將截停有關車輛作尾氣檢測。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133. 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55/V/2016號批示。

第 955/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事宜：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提出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澳門海關、治安警察局、交通事務局及環境保護局之意見，本辦就立法會透過2016年5月26日第470/E379/V/GPAL/2016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2016年5月1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6月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自從各陸路口岸車道增設車輛自助通關系統後，車輛進出的驗放工作由設備代行，海關前線人員除了被安排執行抽查工作外，一般已無需直接在車道執行驗放工作，但保安當局仍十分重視關員的身心健康和工作環境，相關部門已採取多項保障措施，包括：

1. 制定輪班機制，避免工作人員長期在車道工作；
2. 為車道執勤人員制定較合適的休息安排；
3. 為前線人員提供衛生防護裝備和清潔用品；
4. 透過舉辦內部文康活動，助益人員身心，舒緩其工作壓力。

海關還將根據車道環境的變化，以及前線人員的工作情況，持續檢視和完善有關措施，切實保障關員的健康。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鑒於特區政府已透過公佈相關行政法規，提高進口的新車輛的尾氣排放標準，以及本地交易的燃油標準，加上交通事務局在原有的年度定期檢驗基礎上，對用作營運的重型車輛和營業車輛增加不定期抽驗，本地車輛的尾氣排放問題已有一定程度的改善，間接令本澳陸路口岸車道的空氣污染情況有所舒緩。

此外，治安警察局藉“邊境口岸實時資訊平台”鼓勵市民和旅客錯峰出行，以及交通事務局持續對陸路口岸周邊交通的整治和優化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助於改善口岸車道的環境。

現時，環境保護局和交通事務局正檢討進口車輛尾氣排放標準的實施情況，將因應情況適時提高車輛尾氣排放標準；同時還啟動了有關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標準的行政法規的立法程序。因此，隨着有關當局就控制車輛尾氣排放推出更有效的措施，車輛廢氣問題持續得到改善，相信包括關關在內各陸路口岸車道的空氣質素也將持續改善。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16年7月25日

134.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56/V/2016號批示。

第 956/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483/E388/V/GPAL/2016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2016年5月2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6月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特區政府根據“精兵簡政”的施政理念，綜合分析政府內具相關職能的部門實體之間的職能關係，通過新設、重組、合併、撤銷等方式，理順部門職能，並透過組織法規的修改，訂定部門職能的管理範圍、架構等，把跨部門的職能予以清晰梳理及合理配置。而針對跨部門事務，特區政府近年持續通過加強跨部門統籌協調的機制，對一些社會特別關注的問題及突發事件進行處理。

政府入口網站提供各部門及實體的組織架構、職能及服務內容的資訊，供市民隨時查閱。

為了讓市民大眾更容易了解各部門的審批事項及服務手續等，特區政府已開展工作，逐步統一所有行政手續資訊的呈現方式，對涉及跨部門的審批程序及服務，更會同步進行流程優化，明確各部門的責任。

2. 為了減少不必要的行政環節，提升跨部門的行政效率，特區政府在吸納過往建構一站式“飲食及飲料場所牌照”的工作經驗上，於2016至2017年首先規劃對45項與中小企開業申請有關的跨部門行政准照/牌照審批服務進行優化，建立統一的機制，讓市民可以透過單一的部門查詢跨部門服務的申請手續及完成相關申請。

有關對市民意見的回應方面，按照第5/98/M號法令，各部門對於載有身份資料及地址的個人投訴及異議，應於接收日起45天內進行答覆，而服務承諾認可制度亦強調各部門須按上述規定，對市民的意見作出迅速而及時的回應。倘若市民認為部門的回覆未能滿足其要求，可要求該部門再作進一步的跟進及回應。此外，市民還可透過政府資訊中心提出意見或投訴，中心會就所收到的市民意見作分析和跟進，並按職能相關性轉介予相關職權部門處理，以促使各部門有效及負責任地回應市民的意見或投訴。

3. 特區政府秉持“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朝着“一個窗口”集中受理不同公共服務的申辦手續的方向，推進“一站式”服務的發展。現時，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的服務項目，由最初140多項增至現時約300項，涉及25個公共部門，來年，計劃爭取擴展現有身份證明服務之範圍，並引入公證範疇的服務。而隨着第13/2015號法律，民政總署獲賦予了協調和推動跨部門公共服務實施機制的新職能，可藉與其他公共部門和實體協商和簽訂服務協議，接受相關部門的委託提供受理各類服務的申請，將有利進一步擴大大樓的服務範圍。另外，特區政府亦已規劃重整政府入口網站及開發公共服務管理等電子平台，配合未來統一身份識別機制的應用，讓市民能透過網頁、手機流動裝置，獲取各項資訊，以及申請及查詢服務進度。透過上述措施，逐步朝“一個窗口”及網上統一辦理的施政方向發展。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6年7月20日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對立法會2016年6月13日第513/E414/V/GPAL/2016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2016年5月3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6月14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都市更新委員會於2016年3月份正式開始運作，並舉行了首兩次全體會議，主要討論了委員會內部章程及未來的工作安排。隨後，委員會將會繼續就都市更新的概念、相關法律法規、分期目標、可行措施等工作展開討論，並將設立不同的工作小組，就相關議題進行深化討論及分析。

2. 都市更新委員會未來工作尤其包括檢視現行法律制度與推行都市更新的法律適應問題，如重建的業權比例及稅務政策的相關法律規範，但具體內容及時間表則需視乎委員會討論及決定。

3. 為提高市民對樓宇保養維修的意識，土地工務運輸局持續巡查各區失修樓宇，倘有需要會通知業權人維修，並為樓宇滲漏水問題提供技術支援；此外，正在立法會討論的《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及《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將完善樓宇分層樓宇管理制度，法案通過後有助樓宇的定期維修保養工作。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135.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57/V/2016號批示。

第 957/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136.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58/V/2016號批示。

第 958/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6年6月15日第527/E426/V/GPAL/2016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16年6月3日提出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勞動關係法》第5條，僱主有權根據相關法規訂定提供工作時所應依循的規定，並可為此制定載明工作安排及工作紀律的企業規章。換言之，僱主有權就紀律懲戒方面訂定相關的措施，例如警告信。然而，倘僱員認為警告信內容與事實不符，僱員應謹慎考慮是否簽署有關信件。另外，倘僱主因此作出解僱，而僱員認為勞動權益受到損害，有關僱員應儘快向本局反映，以便本局立案跟進，確保勞資雙方的合法權益。

至於質詢所指以警告信作為合理解僱的情況，根據《勞動關係法》第68條第2款的規定，對於僱員的行為或相關情況是否構成僱主解除合同的合理理由，要視乎該行為或情況是否對工作構成嚴重影響，並導致勞資雙方不可能維持勞動關係。而上述法律第69條第2款只是舉例列出一些構成僱主解除合同的合理理由，並沒有具體說明僱員發生過錯的次數多少才構成解除合同的合理理由。因此，是否足以構成僱主解除合同的合理理由並不單純取決於警告信的數量，還須視乎有關行為或情況的嚴重性是否導致不可能維持勞動關係。此外，須指出的是，倘僱主採取合理解僱，則僱主須負舉證責任，即僱主有責任證明僱員的行為嚴重至不能繼續維持工作關係。

在處理任何勞資糾紛個案時，本局均以持平的態度依法調查取證，履行職責以保障勞資雙方的合法權益。於個案的跟進調查過程中，本局均會向勞資雙方作出調查及取證，包括向勞資各方錄取詳細聲明以了解有關訴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佐證，倘有需要，亦會要求提供有助釐清事實的錄像及其他一切人證和書證，再就勞資各方提供的資料及證據作綜合分析，並依法作出判斷。

同樣，對於勞資雙方爭議有關事實或情況是否構成解除合同的合理理由，本局亦會進行調查及分析有關理由是否合理，並不會僅考慮警告信而作出判斷。倘證實僱主所引用的理由缺乏根據，並拒絕按法律規定支付僱員應得的解僱賠償金額，就該違法行為，本局會依法將有關個案送交司法機關處理。

本局一直致力促進及協調勞資關係的和諧發展，保障勞資雙方的合法權益，倘本局知悉有任何僱員受到僱主不公平及不合理的對待，定必依法跟進處理。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137.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59/V/2016號批示。

第 959/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衛生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541/E435/V/GPAL/2016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16年6月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6月2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衛生局表示隨著第5/2013號法律《食品安全法》於2013年10月20日正式生效，衛生局以往大部份有關食品範疇的工作已轉由民政總署食品安全中心承擔，該局所參與食品安全有關的工作僅包括食源性疾病事件監察、航機食品及水質抽檢。於2015年，共錄得20宗懷疑食源性疾病爆發（集體食物中毒）事件。該局強調一貫重視食源性疾病對市民健康的影響，並持續透過強制性申報疾病系統、學校及機構群集事件監測、醫院通報、市民投訴及食品安全中心通報等不同渠道進行監測。倘發現懷疑食源性疾病爆發，將隨即向包括食品安全中心在內的相關部門作出通報，同時透過新聞局公佈事件詳情，有需要時才一併公開該場所的名稱。

而民政總署食品安全中心在日常工作過程中會對食品及生產經營食品場所進行風險監測及評估，並根據風險高低制定檢測工作，包括時令食品檢測、恆常食品檢測和專項食品調查，於不同層面抽取食品樣本作檢測，而食品樣本檢測工作均由民政總署化驗所及符合國際標準認可的化驗所進行，為確保在技術及設備都能提供符合國際標準要求之檢測服務，民政總署化驗所每年更會進行ISO17025實驗室認證及參加國際實驗室能力比對測試，以保障檢驗結果的準確性及可靠性。在監控食品安全及食品中可能存在的主要污染物方面，會以風險為本作為基礎，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所抽取食品樣本的性質、食品加工

工藝、過往的食品監察結果、鄰近地區及海外發生的食品事故及相關的食品風險分析等，以決定抽取的食品樣本及化驗分析的項目和參數，而相關化驗分析的項目與參數亦會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及國際間食安當局訂定的食品標準或指引，以及最新的食品風險資料，使本澳的食安工作與國際接軌，確保食品符合本澳法律法規和適宜供人食用。

民政總署食品安全中心人員有97人，當中包括法律、公共衛生、獸醫、微生物化驗、營養學、食品科學等學科人員，大部份為前線人員，相關人員都需要參與食安培訓、專題講座、國際及區域技術交流等活動，使人員具備專業知識和經驗，能夠獨立及專業地工作，以減低問題食品在澳門流通的風險，防止有關食品流入市面供應給人類食用。

為配合特區政府五年發展規劃及施政方針，民政總署在監察食品及食品生產經營場所工作上，會持續加大檢測和衛生巡查工作，適度增加對場所的巡查頻率，對當中可能存有的風險採取預防控制措施，必要時採取召回食品、暫停場所運作等強制措施；繼續打擊攜帶未經檢疫肉類及蔬菜類物品進入本澳違法行為，對觸犯食安法人士依法作出控訴；與食品業界及市民一同推動風險交流及食安教育工作，提升各界對食品安全的關注程度與認知水平，以完善本澳的食安體系，通過長期的努力，使消費者相信所購買的食品可讓人類安心食用。

管理委員會代主席

羅永德

2016年7月25日

138. 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60/V/2016號批示。

第 960/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教育暨青年局及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6年7月14日第622/E508/V/GPAL/2016號公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2016年6月2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7月1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推出2016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下稱：十年規劃)，目的為支持殘疾人士更好地康復及融入社會，達致“締造一個以平等權利、共融為本的社會”願景。透過14個政府部門組成的“康復服務十年規劃部門研究小組”，以跨部門共同協作，並參考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聯合國亞太經社會《仁川戰略》等國際殘疾事務的重要文件，制訂涉及多個範疇的短、中、長期發展計劃，為本澳殘疾人士參與社會的各個方面提供適切支援。而十年規劃亦已納入《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基礎方案》，作為持續提高居民生活素質的重要舉措。期望透過參考國際發展趨勢及區外先進經驗，分析本澳康復服務和殘疾人士的生活現況，聽取各持份者的意見，秉持“以人為本”的施政精神，訂定更切合殘疾人士的康復措施和指引。

而根據第9/2006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綱要法》之規範，所有人不論條件，均依法享有受教育的權利，法律的第十二條更訂明，政府創造條件，促進特殊教育的發展。而為落實有關規範，教育暨青年局(下稱：教青局)多年來非常關注特殊教育，努力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和市民提供適合其身心發展的受教育機會，並協助其發揮潛能及融入社會。同時，於2015年3月至4月就《特殊教育制度》進行公眾諮詢，完善修訂有關法律，爭取今年進入立法程序。現時，教青局透過各類津貼和計劃，推動學校為上述學生提供適切的輔助和支援；並持續推出多元措施和評估，按學生身心發展情況安排適合的融合教育。

對於陳美儀議員關注制訂統一的殘疾人士權益保障的法律議題，特區政府理解透過統一的法律法規，能保障殘疾人士的權利不受侵害。然而，由於訂定相關的統一保障法律，牽涉現行殘疾人士權益的各項法律法規，涉及層面既寬且廣。加上，在現行法律制度中，均有針對殘疾人士保障的相應條文。故此，特區政府現階段會持續關注立法的需要，以保障殘疾人士的權益不受影響。同時，透過上述的十年規劃，期望以具體的服務措施和政策方針，進一步提升殘疾人士及其家庭的福祉。

在提升殘疾人士文化教育方面，為讓殘疾人士了解高等教育方面的資訊，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下稱：高教辦)已透過設

有無障礙功能的“高等教育升學資訊網”，為包括殘疾人士在內的學生提供升學和課程等相關資訊。同時，教青局和高教辦均致力推動學校和高等院校建設無障礙校園環境，優化各類輔助設施。而為讓殘疾人士享有平等入學的機會，高教辦鼓勵本澳各高等院校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制定入學考試的便利措施，現時部份高等院校已制定“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政策”；而在明年推行的“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四校組成的籌備小組已擬定身心障礙學生的特別考試安排，包括因應個別身心障礙考生的情況，提供延長考試時間、獨立考室、電腦設備或作答方式等，有關的安排將於新學年公佈。

而在推動殘疾人士終身學習事宜上，社會工作局透過資助，支持康復服務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日間照顧及職業訓練服務，透過舉辦多元化的活動，例如生活技能訓練、社交溝通技巧、職業技能訓練等，增進殘疾人士參與社會的能力。近年，透過推行展能藝術培訓及社交康樂活動等專項計劃，鼓勵殘疾人士有機會學習各類藝術活動，例如繪畫、書法、舞蹈，以及享受各類休閒活動，例如參觀、宿營、旅行等，豐富他們的餘暇生活，提高生活質素。2011年至2015年，兩項計劃合共提供572個活動，共有80,000人次參與。此外，教青局亦推出“支持長者及殘障人士學習”專項資助，讓長者及殘疾人士提升自理能力，改善身體機能，鼓勵其參與正常的社交活動。由2011年至2016年期間，該計劃已批准113個課程，參與者達2,067人次。同時，透過“持續進修發展計劃”鼓勵各參與機構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改善學習設施，以開辦適合身心障礙人士的課程，現時各機構開辦的課程已涵蓋語言翻譯、社會照料、美術、製造與加工等眾多範疇，由2011年至2016年，該計劃已批准此類課程114個，參與者達1,002人次。另外，教青局於近年亦與殘疾人士社服機構合辦語言學習、社會照料、身心健康等社區教育活動共40項，參與者達604人次。

未來，特區政府將持續關注殘疾人士的需要，並努力完成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的工作，以讓殘疾人士享有平等、共融的生活環境。

最後，感謝陳美儀議員對殘疾人士事務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黃艷梅

2016年7月25日

139. 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61/V/2016號批示。

第 961/V/2016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局對立法會2016年7月8日第612/E499/V/GPAL/2016號函轉來陳虹議員2016年7月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7月1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努力保障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積極投入教育資源，透過包括離校生通報機制、學位諮詢及安排服務、委託身份證明局代發就學通知信、學生輔導服務、離校學生支援服務、回歸校園適應學習計劃、促進學生學習成功計劃、為教師提供在職培訓、推動小班教學、推動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鼓勵學校開展多元化的課程等一系列工作，持續支援和跟進處於義務教育範圍的學生。在各項工作的推動下，輟學率持續得到明顯改善，從1999/2000學年的0.99%，下降到2011/2012學年的0.12%及2014/2015學年的0.08%。

為落實《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對完善義務教育學生個案跟進的機制的要求，教育暨青年局一方面繼續在原有駐校學生輔導服務的基礎上發展非駐校學生輔導服務，有關服務主要以發展性輔導活動和上門家訪等方式，為離開校園的學生，特別是處於義務教育範圍的未成年人，提供適時適切的輔導和鼓勵，協助他們盡快重返校園，順利完成學業。另一方面，教育暨青年局經與身份證明局協商，在每年1至2月向5歲至15歲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但從未於本澳教育機構註冊的兒童及青少年發出就學通知信的基礎上，2011年起增加於7至8月期間再次發信的工作。

為進一步保障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尤其是確保義務教育的實施，教育暨青年局於2011年先後向非高等教育委員會介紹及收集意見，其後並舉辦多場面向教學人員及家長的專場諮詢會，亦與對義務教育的實施提供協助的公共部門舉行會議，就協作機制的建立及優化進行探討，並於2012年擬訂了修訂《義務教育制度》的法規草案。

不過，鑑於近年社會經濟已經急速變化，家庭結構亦出現很大的轉變和呈現多樣性，例如在學年中途插班且為首次於本澳註冊的學生人數不斷上升，2011/2012學年有477人，到2014/2015學年增加至1,319人；同時，特區政府在加大對教育的投入下，十五年免費教育得到順利實施，因此有意見提出有否條件擴大義務教育年齡範圍至十五年，教育暨青年局也對此展開深入研究和國際比較。在綜合考慮各種情況和本澳有關法規下，教育暨青年局認為有必要重新檢視和調整有關《義務教育制度》法規草案的內容，加強對處於義務教育範圍內的未成人就學的監督措施，完善預防性和突發性的跟進工作，以保障未成人完成義務教育。

教育暨青年局現正積極修訂8月16日第42/99/M號法令《義務教育制度》，包括強調政府、家長、學校和學生須履行的義務，並會加入長期缺勤及沒有註冊學生的跟進措施，深化教育和輔導服務的內涵，以及加強與其他公共實體和民間社團的溝通和合作；同時考慮訂立處罰制度，使家長及學校更重視履行相關的法定義務和責任；為處於義務教育年齡層的學生安排適切的學習和培育，尤其是保證所有適齡兒童有條件和機會完成義務教育，加強對不同層面學生的支援。同時，教育暨青年局現正研究在遵循有關個人資料的法規下，取得相關人士的個人資料以便與沒有註冊的義務教育範圍內的未成人或長期缺勤學生的家庭直接聯繫及作出跟進。考慮到義務教育制度內容涉及社會大眾，將按既定的機制就制度修訂的要點進一步諮詢公眾的意見。

特區政府認同有必要與時俱進完善有關的制度，正積極推進相關的立法程序，將配合集中統籌立法機制及中期立法規劃，力求在本屆政府任內落實《義務教育制度》的修訂。

代局長

老柏生

2016年07月12日

140.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要求召開專為辯論「特區政府是否值得動用三億元改建大賽車博物館。」的全體會議的申請。

辯論動議

基於重大公共利益，本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五項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條B項向全體會議提出辯論動議。辯論動議內容如下：

特區政府是否值得動用三億元改建大賽車博物館？

上述動議期請全體會議接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理由陳述

特區政府社會文化範疇二零一六年施政方針內簡短提及要將旅遊活動中心改建成大賽車博物館，但未提及造價。今年七月，特區政府旅遊局局長透露，雖然博物館只是原館翻新，但工程費造價高達三億澳門元，引起公眾質疑。七月十五日，社會文化司司長進一步透露，三億澳門元只是參考價，實際造價可多可少！

究竟改建大賽車博物館有什麼具體內容，具體功能和預期經濟效益？何以值得動用公帑三億元？這基本的立項條件，特區政府實應透過公開審議說明，向公眾交代。

特區政府公共工程超支屢見不鮮，作為最重大公共工程的輕軌系統依舊陷於預算無限、完工無期。現在三億元若只是參考價，又有何機制避免重蹈大幅超支的覆轍。

因此，期望在立法會展開辯論，邀特區政府官員前來公開資料共同探討，特別是要具體澄清：

一、改建大賽車博物館有什麼值得作出重大投資的具體內容、具體功能？

二、基於什麼分析研究說明改建大賽車博物館的經濟效益？

三、有否著重成本控制，避免大幅超支？

獨一條

從而就「特區政府是否值得動用三億元改建大賽車博物館？」集思廣益，達成結論。

通過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辯論：

**全體會議第 /2016 號議決
(草案)**

“特區政府是否值得動用三億元改建大賽車博物館？”

二零一六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議決如下：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